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1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黃國健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镔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 I.D.S.M.,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J.P.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先生, P.D.S.M.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鍾偉強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陳百里博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陳浩濂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博士, B.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韓律科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1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04 號
《2021 年圖書館指定(修訂)(第 3 號)令》	2021 年第 105 號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 ——銀行界)規則》	2021 年第 106 號
《202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 場地)(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	2021 年第 108 號

其他文件

建造業議會
2020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
2020-21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0-21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週年報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2020 年報及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報告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年報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20/21 年報(包括財務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2020-21 年報(包括財務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2020-2021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年度內的受託人基金管理報告、財務報表及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申訴專員
2020/21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機場管理局
2020/21 年報(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1/20-21 號報告
《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廖長江議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2020 年報及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2020 年報及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報告

廖長江議員：主席，我謹以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身份，代表廉政公署("廉署")，向各位簡介今日提交本會的廉政公署 2020 年報。

2020 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地緣政治及一些極端分子繼續進行破壞的陰霾下，香港面對的環境十分嚴峻。儘管如此，廉署一直緊守崗位，透過執法、防貪及教育，堅定不移地履行肅貪倡廉使命。

在執法方面，廉署一直不懼不偏，秉公執法，令貪污成為高風險罪行。在 2020 年，香港的貪污情況繼續維持在低水平。2020 年廉署周年民意調查顯示，幾乎全部受訪者在過去 12 個月沒有親身遭遇到貪污情況。

就貪污投訴而言，廉署接獲 1 924 宗與選舉無關的貪污投訴，較 2019 年下降 16%。涉及不同界別的投訴數字均錄得下跌，當中以涉及私營機構貪污投訴的跌幅尤為顯著。2020 年的貪污投訴數字下降，原因可能與疫情期間經濟活動大幅減少，以及市民專注於其他社會及經濟議題有關。儘管疫情嚴峻及間斷實施在家工作安排，廉署繼續雷厲執法，並以專業及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每一宗投訴和調查工作。在 2020 年，被檢控人數較 2019 年上升 14%；就與選舉無關的罪行，以人數及案件宗數計的定罪率分別較 2019 年提高 11 個百分點及 8 個百分點。

另外，廉署接獲 850 宗涉及 2019 年 11 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以及 18 宗關乎原訂於 2020 年 9 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的選舉投訴。立法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將於今年稍後時間舉行，廉署必定全力維護公平選舉，以及專業有效地執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在預防貪污方面，廉署除了透過傳統的面對面諮詢，更積極利用網上平台繼續為公私營機構提供防貪服務。

在 2020 年，廉署完成 65 份詳細的審查工作報告，並為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其他機構提供逾 970 次防貪建議，以協助他們建立有效的防貪措施，包括制訂一套"誠信管理系統"供公共工程承建商採用、推動公共工程顧問及承建商實施數碼工程監督系統，以及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防貪建議，以提升首次公開招股程序的可靠性。

廉署亦推出各種防貪資源，例如防貪刊物、培訓短片及個案研究，並上載於防貪諮詢服務網站供各機構參考和使用。2020 年，瀏覽防貪諮詢服務網站的每月平均瀏覽次數超過 18 000 次，比 2019 年躍升逾七成半。

倡廉教育方面，縱然面對社交距離的限制，廉署靈活應變，在情況許可時繼續進行面對面的宣傳教育，亦透過網上通訊平台舉辦誠信講座、簡介會及培訓課程，向社會各界宣揚肅貪倡廉的教育信息。

年內，廉署推出全新的"公務員學有所'誠'資源網"，以加強公務員對防貪法規的認識，提高他們對貪污的警覺性，為各界別舉辦超過 700 個網上誠信講座和反貪培訓課程，以及推出"誠信創未來"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藉此提升保險從業員的誠信，以及提高他們對貪污風險的警覺。

廉署十分重視培育年輕人的誠信及守法意識，在 2020 年推出一系列活動，例如"童・閱・樂"德育繪本、廉政互動劇場、"反貪之旅"、"青年製造"多媒體共創計劃等，向處於不同學習階段的年輕人灌輸正面價值觀及傳達倡廉信息。

主席、各位同事，自 2020 年年初以來，各地實施入境限制及隔離防疫安排，廉署與海外反貪機構和國際組織間的面對面交流難免受到影響，但廉署仍透過網上平台與海外及中國內地的反貪夥伴保持緊密聯繫。當中包括為 6 個《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兼"一帶一路"國家的反貪人員舉辦反貪培訓課程；應國家監察委員會邀請，與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內地企業分享香港企業在提升管治及守法合規的經驗；以及與海外反貪機構高層人員分享香港的反貪經驗，商討培訓合作，並交流意見。

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框架下，廉署繼續與廣東省監察委員會及澳門廉政公署保持密切聯繫，以推進大灣區的反貪和廉政建設協作。

廉署的反貪工作和香港的廉潔環境繼續獲得本地和國際認同。根據透明國際在今年 1 月公布的《2020 年清廉指數》，香港在全球 180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十一，較 2019 年躍升 5 位，是香港自該指數於 1995 年推出以來獲得的最高排名。廉署的周年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對維護廉潔核心價值顯示出高度的決心；對貪污接近零容忍；對廉署肅貪工作的信任度高企；大部分受訪者均表示願意舉報貪污。

主席、各位同事，廉潔社會來之不易。香港能成為今天享譽國際的廉潔之都，其成功關鍵是除了專業的反貪隊伍外，還有穩健的法治基礎和優良的法律、司法及反貪制度。當然，不可或缺的是各廉署諮詢

詢委員會的監督和寶貴意見，以及本會和廣大市民的支持。在此，我代表廉政專員，作衷心的感謝。

香港在過去一年經歷不少挑戰，社會恢復需時。但是，無論環境如何複雜及瞬息萬變，我深信廉署必定會繼續全力堅守肅貪倡廉的使命，為維護香港的廉潔文化和法治作出貢獻。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林健鋒議員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年報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現以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會")現任主席的身份，代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二十六份年報，匯報委員會在 2020 年的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廉政公署處理對該署及其人員不涉及刑事的投訴。委員會亦小心檢視廉政公署的工作程序和慣例中需要改善或更新之處，以避免類似問題日後再次發生。

廉政公署的內部調查及監察組會就所有委員會或署方接獲的投訴進行初步評估，如果認為某些個案無須展開全面調查，該組會向委員會陳述理由及提交評估報告，以供審議。對於有足夠資料作出跟進的投訴，該組會就各項指控進行調查，並向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及建議。若有需要，委員會在審議廉政公署提交的調查或評估報告時會要求署方提供補充資料及闡述詳情，然後才對投訴作出結論。投訴人和被投訴的廉政公署人員其後均會獲通知委員會的結論。

在 2020 年，委員會原定舉行 3 次會議，但其中一次會議因受疫情影響而需要取消，改以傳閱文件和報告方式審議事項。委員會在年內審議了 11 宗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涉及共 21 項指控。其中 3 宗投訴內的 3 項指控查明屬實，共涉及 4 名廉政公署人員，有關上級人員分別向當中 1 人作出書面警告、2 人作出口頭警告及 1 人作出訓示。

此外，委員會亦審議及通過了 1 份評估報告。委員會同意該投訴的內容重複了先前已經由委員會處理的投訴，因此，無須正式展開調查。

在審議投訴時，委員會亦會聯同廉政公署管理層考慮處理個案過程汲取所得的經驗，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務求與時並進，精益求精。經仔細檢視 2020 年審議的調查報告所帶出的事宜，廉政公署舉辦了一系列簡報會，並加強前線人員培訓課程的內容，以提高他們執行職務時的專業水平和警覺性。其中，廉政公署囑咐該署人員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通知投訴人其舉報個案的調查結果，而在處理搜查行動中檢取的物件時亦須格外小心。此外，因應委員會對某些調查處事方式的關注，廉政公署已提醒前線人員，如有需要就舉報個案事宜聯絡投訴人，應更謹慎地選擇日間的適當時間進行，並須向應邀出席會見的證人清楚解釋其在相關調查中的角色，免生誤會。

委員會會致力確保廉政公署秉持專業精神，妥善處理接獲的投訴。此外，委員會並透過年報交代委員會的工作，藉以提高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各位議員如有任何意見，歡迎向委員會秘書提出。我謹此向各位議員及市民對委員會的支持表示謝意。

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市民對中國共產黨的認識

1. 陸頌雄議員：今年是中國共產黨建黨一百周年。有評論指出，儘管中國共產黨作為中國的執政黨，對中華民族的發展作出了巨大貢獻，但部分香港人被立場偏頗的言論誤導，以致對執政黨存有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舉辦慶祝中國共產黨建黨一百周年活動；及
- (二) 有否新計劃保育在香港與中國共產黨相關的史料及事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為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一百周年，國家剛於今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期間舉辦了一連串的慶祝活動。而特區政府對此亦非常重視，行政長官親自率領超過 70 人的香港代表團赴北京參加有關慶祝活動，特區政府多名高級官員包括兩名司長、兩位局長，以及紀律部隊各部門首長亦有隨團出席有關活動。

行政長官在本年 6 月 12 日亦出席了由中央駐港機構為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一百周年而舉辦的"中國共產黨與'一國兩制'主題論壇"，並發表演辭，當中表達了對國家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各個領域上取得的輝煌成就的驕傲，並由衷感謝中央對香港一直以來的關懷，以及對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的堅持。

除此之外，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亦聯合主辦了"百年偉業—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一百周年"的大型主題展覽。展覽在今年 7 月 3 日至 9 日期間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特區政府亦於本年 7 月 1 日在全港 12 份中、英文報章中刊登頭版或內頁廣告，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一百周年暨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四周年。香港郵政亦以建黨一百周年為題，在 7 月 1 日發行了一套四枚郵票及一張郵票小型張。四枚紀念郵票分別以"開天闢地"、"新中國成立"、"改革開放"、"走向復興"為題，郵票小型張則以"開啟新征程"為題。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及多名高級官員在 7 月 4 日出席了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一百周年電影《1921》的首映禮，行政長官並發表演辭。而就保育香港與中國共產黨相關的史料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公共圖書館有收藏相關刊物，供廣大市民借閱或於館內閱覽。

一百年來，中國面對內憂外患，中國共產黨筚路藍縷，在磨難中成長和壯大，最終團結全中國人民，堅持走最符合中國利益和實際情況的發展道路，黨員人數更由建黨之初不足 60 人增加至現時的超過 9 000 萬人，成為全球黨員人數最多的執政黨，創下偉大奇蹟。中國共產黨建黨一百年，可謂新中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中華民族實現了從站起來到富起來，再到強起來的偉大飛躍，新中國無論在經濟、社會、文化、科技等領域均取得輝煌成就，在國際地位與日俱增，成績令每一個中國人驕傲。百年成就對中華民族、中國人民，以至對世界人類和平與發展都有着極為重要和深遠的意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條，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而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

特徵。一言以蔽之，中國共產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密不可分，雖然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但我們必須理解中國共產黨在國家憲制秩序中具有獨特且不可或缺的憲制地位，而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國家的一部分，有責任在學習《憲法》和《基本法》的過程中，認識中國共產黨的歷史和其過去百年走過的光榮之路，以及中國共產黨為中國各方面發展所作的偉大貢獻。

此外，談及中國共產黨與香港的關係，更不得不提到香港回歸祖國的部分。香港順利回歸祖國是中國共產黨百年偉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提出了"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開創性構想。國家的主體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同時在香港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享有高度自治權。過去兩年，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政治衝擊，出現了危害國家安全的極大風險，惟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中央始終堅定不移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堅持以"一國兩制"的原則解決香港的問題。在這個極不容易的過程中，如何充分體現中央堅守對"一國兩制"的初心和包容，也值得我們多學習和了解。

自古以來，香港都是國家不可分割的部分，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區與國家的關係更是密不可分。展望未來，特區政府會致力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在香港有效實施，當中工作包括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不斷完善根據《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的相關制度和機制；落實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完善特區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就經修正的《國旗法》及《國徽法》進行修訂本地法例工作，以及做好《憲法》和《基本法》宣傳推廣及國情教育，以增強市民的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等。特區政府亦會推動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以及全面配合國家的"十四五"規劃，在國家發展大局中找準定位，為香港發展創造更多機遇。

陸頌雄議員：主席，大家都知道，中國共產黨跟香港的關係非常密切，源遠流長，特別是在建黨初期，更與香港的工運發展有很密切的關係。香港工運在上世紀 20 年代是中國工運發展的一個重要環節，包括海員大罷工及省港大罷工等。在抗戰時期以至解放後，中國共產黨在經濟民生等各方面均對香港作出很多支援。

鑑於政府在主體答覆中對歷史保育的着墨不多，我想問局長，政府有否訂立長遠或長效的機制和政策，以整理中國共產黨在香港的歷史，以及保育和活化相關古蹟，讓香港人(特別是年輕人)對我們的執政黨，即中國共產黨有全面、深刻而正確的認識？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陸頌雄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與中國共產黨有關的歷史的保育工作，目前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均已按照本身的政策範疇和工作範疇，保存或保育與香港有關的史料或歷史建築，其中當然包括與中國共產黨有關的史料和歷史建築物。舉例而言，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康文署轄下公共圖書館有收藏相關刊物，而香港歷史博物館也有很多與中國共產黨有關的史料和展品，供市民閱覽。此外，在歷史建築方面，我們就相關史實保育了烏蛟騰抗日英烈紀念碑和斬竹灣抗日英烈紀念碑等。

不過，我同意陸頌雄議員的說法。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沒有中國共產黨，便沒有新中國；沒有新中國，香港亦不會在"一國兩制"下回歸祖國。因此，我完全同意日後需要在公民教育及學校教育等方面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林健鋒議員：我有份出席中國共產黨百年誕的慶祝活動，亦有機會參觀新建的中國共產黨歷史展覽館。這個展覽館由設計到建成，每個環節都貫穿創新、環保和高質素的理念，不止是我國首都的新地標，更是中國共產黨留給我們的偉大文化寶物。其實，香港亦應考慮在西九文化區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旁邊興建一個類似的展覽館。

主席，了解中國共產黨的理念主張及教育正確的歷史，兩者同樣重要。政府在這方面應先知先覺，在不實信息萌芽前及早拔除。就此，我想問局長，政府有否計劃在現行教育加設認識中國共產黨的課程，並將之納入校本評核，令本港學生對當代中國有更全面的認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指出，現行的中學中國歷史科及歷史科課程均已涵蓋 20 世紀的中國發展歷史，當中詳細介紹中國共產黨的發展及貢獻，包括該黨的成立、國共關係的演變、參與抗日戰爭，以及建國後帶領中國內政和在外交發展作出的貢獻等。此

外，將於下學年(2021-2022 學年)推行的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也有 3 個主題與國情相關，其中會介紹中國共產黨如何建立國家制度、推動國家各方面發展的策略，以及所取得的顯著成就等。

主席，至於課程的具體安排，我想請教育局的同事稍作補充。

主席：教育局副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副局長：主席，在教育方面，議員剛才問到會否設有相關評估。正如局長剛才的答覆，在中國歷史科和新學年即將落實的公民與社會發展科這兩個學科中，教學目標、內容及評估皆環環緊扣。因此，我們未來會就相關部分的歷史、對國家及國民身份的認同等內容，根據課程進行評估。

陳克勤議員：主席，中國共產黨是中國的執政黨。要認識國家、學習國情，必然要認識中國共產黨，亦要知道中國共產黨在國家憲制秩序中的角色。局長和副局長剛才已經指出，日後中小學將有相關課程，教導學生認識中國共產黨。不過，對市民大眾來說，要接觸中國共產黨較為困難。

我們留意到，其他國家或地方均設有當地的國家歷史博物館，但香港至今仍沒有地方專供展示中國共產黨在"一國兩制"下發揮的重要角色，或展示共產黨帶領國家發展所擔當的角色。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政府會否在香港設立一個永久的中國共產黨展覽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提到香港設有香港歷史博物館，而現時有些長期展覽的基本內容均與中國共產黨有關，包括省港大罷工、東江縱隊的抗日活動，以及在新中國成立後內地與香港的緊密關係。此外，香港歷史博物館現時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國歌展"及"鄧小平圖片展"這兩套展覽圖板，可供註冊學校或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免費申請借用。

陳克勤議員剛才建議在香港設立一個中國共產黨的展覽館，我們會向相關政策局反映建議，並作出實際的考慮。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覺得十分遺憾，因為香港回歸祖國已經 24 年，但一直以來，特區政府對於國家的執政黨，即中國共產黨幾乎是"零宣傳"。即使反對派多年來一直以失實言論攻擊共產黨及將其污名化，但政府似乎無動於衷，結果令不少港人對共產黨存在錯誤的認知。這不但對國家執政黨有欠公允，更會對我們培養下一代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情懷造成極負面的影響。

因此，我想問局長，政府除了舉辦慶祝活動外，會否在學校課本和公務員培訓加入更多有關中國共產黨的偉大歷史，並恆常地採用較易為市民接受的輕鬆宣傳方法(例如電影欣賞)來加強教育宣傳，讓市民對中國共產黨有客觀正確的認識？此舉尤其可讓青年人和學生明白，沒有共產黨就沒有中國今日的國強民富，也沒有"一國兩制"和香港順利回歸，更不會有回歸後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以及今時今日繁榮安定的香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張華峰議員剛才指政府對於中國共產黨是"零宣傳"，恕我不能苟同。正如我剛才回應議員的質詢時指出，政府已在多方面務實地保存和保育近代中國歷史以至與中國共產黨有關的香港歷史，相關工作包括《憲法》及《基本法》的宣傳、剛才提到的學校教育工作，以及史料和歷史建築的保存和保育。因此，特區政府是有進行相關工作的。如果議員認為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不足，我們很樂意虛心聆聽議員的意見和建議，進一步做好相關工作。

至於教育方面，我請教育局就議員的意見作出補充。

主席：教育局副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副局長：主席，議員問及學校課程中有關中國共產黨的學習，其實現行初中和高中的中國歷史科課程，已包含 20 世紀中國發展的歷史，當中會介紹中國共產黨的發展和貢獻，包括該黨的成立及在"一國兩制"下與現今香港發展的關係。

至於即將推行的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 3 個主題，在"改革開放以來的國家"的主題下，學生會學習國家推行改革開放的路向；"一國兩

制'下的香港"這個主題會涉及國家體制的內容，讓學生認識中國共產黨如何建立國家制度、推動國家在不同方面的發展策略及所取得的顯著成就。

此外，高中的內地考察活動行程，亦包括參訪中國國家博物館、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及上海市歷史博物館，以加深同學對中國共產黨歷史和發展的認識。除此之外，我們亦會通過多重進路及多元化的方式，在香港推動國民教育，包括全方位學習活動、參觀專題展覽、欣賞相關主題的電影(例如《1921》)、內地交流計劃及其他活動，幫助同學認識中國共產黨的歷史和發展。適逢今年是中國共產黨成立一百周年，我們會讓同學參與不同的慶祝活動。

主席：第二項質詢。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

2. 陳克勤議員：主席，政府早前透過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推出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下稱"該計劃")，向有需要的失業人士提供輔助性質的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該計劃推出至今，參與該計劃的貸款機構分別接獲、批准、拒絕及正處理多少宗申請，以及拒絕部分申請的主要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第(一)項所述已獲批准的申請的平均、最長及最短審批時間分別為何；及
- (三) 鑑於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貸款機構審批該計劃下的申請速度太慢，效率遠遜於它們審批私人貸款的申請，政府有否收到相關的投訴；會否與貸款機構商討簡化審批程序，讓該計劃充分發揮及時雨功能，解決失業人士的燃眉之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上月我們就潘兆平議員提出的議員議案討論過有關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感謝陳克勤議員今天再提出相關問題，讓我有機會再進一步闡述有關計劃。經徵詢香港按證

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後，我就質詢各部分，現在的答覆如下：

(一) 財政司司長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設立有時限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為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失去來自香港就業的主要經常收入的人士提供一個屬輔助性質的財政選項，幫助他們渡過暫時的困境。這項臨時措施已於今年 4 月 28 日起接受申請，為期 6 個月。

計劃由 14 家參與的銀行負責審批貸款申請。按證保險公司作為計劃管理方，會依賴銀行的專業知識、專業判斷和謹慎態度，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核實借款人的申請資格。

根據參與銀行向按證保險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今年 6 月 25 日，銀行共接獲 46 411 宗申請，當中 14 233 宗(佔整體申請約 31%)經銀行向按證保險公司提交並獲批出，涉及貸款總額超過 10 億港元，平均每宗貸款金額為約 71,000 港元。獲批貸款的人士來自不同行業，包括運輸、物流、零售、建築、飲食、旅遊及酒店等。銀行接獲的申請中，約 21%為重複申請或申請人撤回的個案。被銀行拒絕的申請佔整體申請約 3%，拒絕貸款的主要原因為申請人不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例如申請人無法提供過往的就業紀錄和無法證明已失去經常收入。餘下正在處理的個案中，大部分申請有待申請人向銀行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資料，例如身份證明、住址證明和失業證明等，以核實申請人是否合乎申請資格。

(二) 每宗申請的審批時間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最短為一至兩天，個別申請最長需時一個多月，主要由於銀行需時等待申請人提交或補交所需文件。就已獲批的申請而言，銀行平均需約 17 個工作天處理申請，而按證保險公司一般可在收到銀行提交申請後 3 個工作天內批出貸款。

(三) 自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推出以來，參與計劃的銀行接獲客戶大量的查詢和申請。由於申請數目眾多，而且部分申請重複，亦有相當部分申請表格沒有填妥或未附有所需相關證明文件，銀行需要時間審核申請並與申請人逐一聯絡和跟進。

按證保險公司與參與計劃的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商討計劃運作的各項事宜，並適時提供指引。按證保險公司與銀行已經落實了多項措施，優化審批程序和為文件要求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包括彈性處理住址及失業證明文件的要求；接受申請人在失業期間曾從事非經常性收入的兼職或臨時工；為疫情初期已失業的申請人提供彈性，將失業前收入證明的指定期間從原本的 2019 年最後一季擴闊至 2019 年下半年之內的任何 3 個月等。銀行會繼續與申請人逐一聯絡和跟進申請個案，以期盡快完成審批貸款申請。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經常說政府"好心做壞事"。本來政府派發 5,000 元消費券，大家也感到很開心，但由於申請過程繁複，要求市民做很多動作，致令大家申請時也不禁搖頭。我很記得許局長曾經表示，這項計劃是要在短時間內幫助一些受疫情影響的失業人士渡過暫時的困境。不過，主席，香港現時的失業率是 6%，共有 24 萬人失業，但局長只收到 46 000 份申請，並批出 14 000 宗，換言之，成功申請的失業人士不足 6%。政府怎能說這項計劃可以幫助失業人士解決燃眉之急呢？我想問局長會否重新檢視這項計劃，延長計劃的申請期，降低申請門檻及簡化申請手續，讓更多失業人士可以方便快捷地即時獲取計劃的貸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陳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也是我們一直以來所關注的，即推出這項計劃是否真的可以做到"及時雨"，我們希望在短時間內為市民提供適切的幫助。具體來說，在我們接獲的申請中，除了已批出的個案外，其實大部分是在等待申請人提供文件和資料。我有時候也會在網上的討論區觀察市民的反應，在此很感謝陳議員、陳振英議員、葛珮帆議員、陸議員、麥議員及潘兆平議員給予我們多方面關於市民的信息。

我認為可以在幾方面着墨，其一是在文件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在 4 萬多宗申請中，有一萬多宗或絕大部分仍在處理，真正的原因與文件有關。因此，現已制訂一些優化措施，包括我們經常說的住址證明。我們現時接受銀行的內部紀錄作為住址證明，讓部分申請人無須額外提供住址證明。另一項較為重要的措施，是關於失業證明。我們亦已放寬對失業證明文件的要求，容許以銀行月結單證明申請人的主要經常收入來源。申請人只需提供相同帳戶最近兩個月的月結單，顯示失去主要經常收入，便無須另外提供失業證明。

此外，在有關文件方面，由於自僱人士、散工或自由工作者欠缺正式的聘任文件或糧單，這些申請人可以銀行月結單或其他輔助資料，包括與前僱主、承包商或僱客就一些報酬工作有關的通訊紀錄(也包括電子紀錄)或工作許可證等，證明他們失業前的工作和主要經常收入。

另外，在指引方面，我們也有作出優化，讓申請人在失業期間擔任兼職或臨時性質的工作，只要不能賴以賺取主要經常收入，便不會影響其申請資格。

在這數方面，我們不時聆聽市民的意見，亦感謝多位議員給予我們很多反饋，讓我們可不時檢視可如何優化整項計劃。這項計劃始終只是在 4 月 28 日開始，將會推行 6 個月，到目前為止只實行了約三分之一。我們會繼續聆聽意見，並同時從各方面研究有哪些方面可以多做工夫。當然，由於計劃涉及公帑，我們始終要講求平衡，必須一方面令公帑用得其所，同時也可以幫助市民。因此，在平衡這兩方面後可以做到的工作，我們都會跟進。

潘兆平議員：主席，我們明白財政司司長設立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是要為受疫情影響的失業人士提供多一個財政選項，幫助他們渡過困境，我們當然很希望計劃可以延續和恆常化。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共接獲 46 411 宗申請，只有 14 233 宗獲批。換言之，有 32 178 宗未批，當中可能有部分申請重複或已撤回，甚至已被拒絕。此外，局方提到銀行平均需要 17 個工作天處理申請，再加上按證保險公司需要 3 天處理，即平均需時 20 天。坊間一直批評審批過程緩慢，未能及早解決失業工友的燃眉之急，而過程緩慢令這些工友認為“兩頭不到岸”、心急如焚。我想再次問局長有否新措施，包括設定一個審批時限，加快審批程序和加強宣傳，讓工友可以早日獲得貸款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潘議員和陳議員剛才的質詢均有很多共通之處，他們都很關心從受眾的角度，如何能夠更大程度地從我們的計劃中得益。我們也是朝着這方向，不斷思考有何方法可令計劃在保障公帑的情況下，做得更好、做得更多。具體而言，潘議員剛才也提出了一些想法，部分更在我們的優化措施中獲得體現。

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解釋，大部分獲批的申請都是在數天內完成程序，原因是文件妥當。在 4 萬多宗申請中只有 1 萬多宗完成審批，其實很多是由於文件不足，而我們亦看到這是其中一個瓶頸位置。因此，我們推出的優化措施已有針對文件和審核的要求，希望盡量方便市民或受眾可從計劃中得益。至於一些具體個案，按證保險公司會經常與銀行開會跟進，研究可以採取甚麼具體措施。

讓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在計劃進行初期，銀行也有進行抽樣調查，並發現有八成個案申請由於未填妥或未附有基本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副本、住址證明或銀行月結單等，而未獲處理。銀行已就這方面積極處理，而在各方努力下，銀行表示自問題獲積極處理後，資料不齊備的個案已從申請總數的八成減至現時只有約四五成。當然，基於種種原因，現時很多申請仍未齊備文件。

此外，我們亦要考慮如何令市民或受眾更了解計劃的內容。我想在此感謝多位議員，包括姚思榮議員，他帶了很多旅遊界人士跟我們討論，還有潘議員。我們很歡迎這些會議，讓我們可以擴大接觸層面，針對不同行業介紹這項計劃。始終每個行業的性質及背後的操作模式也有不同，而每宗個案的情況亦各異。當我們聆聽更多意見後，會研究有些甚麼工作可以在推出優化措施後再做，我們是會考慮的。

林健鋒議員：主席，兩年以來，香港受到"黑暴"和疫情影響，經濟和市民就業方面均受到很大影響。雖然近日失業率有下調跡象，但很多人仍然是開工不足。如果市民開工不足，又無法提供失業證明——儘管他們是有工作的——政府可否考慮放寬申請資格？我認為這是有需要的。

主席，正所謂"有借有還是上等人"，現時計劃下成功申請的人士在首 12 個月只需要還息，無須還本。我不想問如果申請人屆時無法還錢，政府會如何向他們追討，反而想問如果屆時香港經濟仍未全面復蘇，他們無法還款時，政府會如何繼續幫助他們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林議員所關心工作證明的問題，我們已經考慮一些新情況。如果在 2020 年度第一季失業人士未能提供指定期間至少 3 個月的工作和主要經常收入證明，按證保險公司和銀行已經同意落實多項措施，包括將失業前收入證明的指定期間從原本的 2019 年最後一季改為 2019 年下半年。例如申請人在 2020 年失業，

一般是提交之前 3 個月的收入證明，即是 2019 年最後一季，但現把時間擴闊至 2019 年下半年之內的任何 3 個月。因此，我們已考慮不同的情況作出優化。

這亦連繫到林議員剛才對整個經濟大局如何可以恢復表示關心的問題，我相信目前頭等大事一定是注射疫苗，以建立抗疫屏障。由於負責衛生事務的同事不在席，我也不想多說，但大家也知道這是我們的頭等大事。我們的下一步工作是如何可以進一步優化，而剛才多位議員提出的內容，我們也會討論，亦會聆聽有哪些方面可以多做工夫，我們都會積極考慮。

郭偉強議員：主席，財務委員會就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批出 150 億元，而局方的文件表示，有 46 000 宗申請，即使全部批出，也只不過是 40 億元，在資源上是有空間可以作出調整的。

坊間就政府審批需時的問題指出，現時存在很大的漏洞，便是政府沒有清楚說明，究竟對失業狀況的要求，是按申請計劃時計算，還是在發放貸款前仍然維持失業？由於審批工作太慢，有些工友已經找到工作，不知道是否應該上班。他們會否由於上班而借不到錢；如果借不到錢，之前那些債務便不知如何償還。因此，他們希望政府可以解釋清楚。

既然這項計劃有調整的空間，我想問政府，現在是否適當的時間調整，把計劃放寬至涵蓋一些停工或開工不足的工友？由於他們申請貸款可能更具備還款能力，是否現在便可以調整計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先解答議員數方面的質詢。

首先，關於事實方面，究竟現時申請資格是甚麼呢？申請人需要提交的資料和證明是清晰的：第一，當然是失業聲明，這已包括在貸款申請表內，剛才我也特意 download(譯文：下載)了某銀行的失業貸款計劃申請表，當中的確附有相關聲明。第二，由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即所謂的指定期間)，最少 3 個月的工作和主要經常收入的文件證明，例如銀行月結單。第三，是失業和已經失去主要經常收入最少兩個月的證明，舉例來說，視乎申請人之前的受僱形式，他可以提供解僱信、獲支付遣散費，或是長期服務金的證明文件等。

正如我剛才所解釋，我十分樂意也十分歡迎不同界別的議員多與我們接觸，通過他們龐大的社會網絡，讓更多受眾了解我們這項計劃的內容，因為始終每宗個案的情況也不同。我在網上的討論區也發現，很多人也有不同的問題。我很難在此以一個銀行代表的身份解答所有不同個案的問題，但最低限度作為一個開始，我們有很多工作可以做，讓更多人了解我們的計劃內容。這方面涉及宣廣和介紹的工作，我們會繼續做，同時亦有賴多位議員繼續支持我們這方面的工作。

剛才議員亦提出有關優化的問題。其實，我們已經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剛才我所介紹有關文件的要求及指引。至於下一步可以優化些甚麼呢？在符合公帑的要求和整項計劃的精神下，我們可以考慮，也可以在會後繼續溝通，看看還可以多做些甚麼。

主席：第三項質詢。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3. 柯創盛議員：主席，為減少渡輪排放空氣污染物，政府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預留了 3 億 5,000 萬元，以推行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並探討長遠而言可否以新能源渡輪取替傳統渡輪。四個渡輪服務營辦商分別會在其轄下一條港內航線以一艘電動渡輪進行測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為何，並列出每條相關航線的往返地點、營辦商名稱，以及測試展開日期；及
- (二) 按政府的評估，使用電動渡輪是否有助降低營辦商的營運成本；如評估結果為是，因財務上不可行而停辦的港內航線(例如屯門或觀塘往返中環的航線)當中，有哪些在使用電動渡輪後會變得可行，以及政府會否招標復辦該等航線，為有關地區的居民提供更多公共交通工具選擇？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柯議員的質詢，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剛在 6 月底公布新一份《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藍圖》")，清晰訂立了由現在至 2035 年持續改善空氣

質素的長遠目標和具體政策，並糅合了多方面的減碳策略，在持續提升空氣質素的同時，配合香港邁向碳中和。當中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措施包括推動使用新能源運輸交通工具。

政府一直鼓勵運輸業界試驗及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以改善空氣質素和提升其他環保效益。就渡輪方面，政府透過新能源運輸基金(前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了數個渡輪試驗綠色技術的項目，包括為 3 艘現役渡輪安裝柴油—電力驅動系統以替代其舊有的柴油引擎，以及為 1 艘現役渡輪加裝海水簾式廢氣洗滌器。

為了進一步推動渡輪使用綠色運輸技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7 年委託顧問研究在本地渡輪航線使用綠色渡輪技術，結果顯示電動渡輪可適用於航程較短和航速較慢的港內航線。

現時電動渡輪在全球的應用不多，而且建造一艘新電動渡輪涉及龐大投資。為了推動在本地試驗電動渡輪，政府在上一年的財政年度預留了 3 億 5,000 萬元，推行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政府正籌備在 4 條港內渡輪航線測試電動渡輪的操作，並全額資助渡輪營辦商建造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備的費用，以及在 24 個月試驗期內操作電動渡輪所涉及的營運、保養和維修開支。計劃參與試驗計劃的 4 間渡輪營辦商及其 4 條港內渡輪航線包括：

1.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來往中環至尖沙咀航線；
2.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來往北角至紅磡航線；
3.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來往西灣河至觀塘航線；及
4.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行駛啟德、紅磡、尖沙咀、中環及西九龍的"水上的士"。

政府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制訂試驗計劃詳情、監督進度和評估電動渡輪的表現。環保署聘請了顧問，設計電動渡輪及其充電設施，並協助渡輪營辦商準備建造電動渡輪的公開招標工作。另外，我們亦邀請了本地造船工程

師及學者，與工作小組代表組成專家小組，參與制訂電動渡輪的設計方案。

環保署和顧問正積極與參加試驗計劃的港內渡輪航線營辦商討論計劃的細節，了解渡輪的營運需要和各營辦商對新電動渡輪的要求，並研究電動渡輪充電設備的安排。現時，顧問已制訂了電動渡輪的初步設計，並提交專家小組討論。至於在現有碼頭安裝電動渡輪充電設施方面，由於現時相關渡輪碼頭的電力供應未能滿足電動渡輪的充電需求，因此需要在碼頭增加電力供應及安裝相關的電力裝置。電力公司已積極協助，同意增加電力供應以配合試驗計劃。我們亦另外聘請了工程顧問，聯同電力公司和相關政府部門制訂充電設施的工程設計。待設計完成後，政府會招標在碼頭建造電動渡輪的充電設備，配合日後電動渡輪的操作。

按照目前進度，我們預計在今年內完成制訂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設計方案，渡輪營辦商及政府亦會在今年稍後可分別就建造電動渡輪和其充電設施進行公開招標。由於建造電動渡輪及相關的充電設備需時，我們初步預計電動渡輪可於 2023 年展開測試。

(二) 為了評估電動渡輪的表現，渡輪營辦商在 24 個月的試驗期內須聘請驗船師或海事專業人士收集電動渡輪的營運、環保及財務數據，並在完成試驗後向政府提交報告。專家小組會審視報告，以評定電動渡輪在環保成效、技術性能及成本效益等方面的表現。若電動渡輪於試驗期內表現理想，我們會鼓勵渡輪營辦商繼續使用電動渡輪。

若試驗計劃成功，可望為渡輪營辦商提供更多使用綠色渡輪技術的選擇。政府歡迎有意營辦新的渡輪航線的營辦商提出申請。政府在評估有關申請時，會考慮所有因素，包括現有公共運輸服務、乘客需求、綠色渡輪技術的應用、碼頭及其他配套設施，以及財務及運作上的可行性。

柯創盛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給予我和關心這項議題的朋友舊瓶新酒的感覺。究竟應如何善用財政預算案預留的 3 億 5,000 萬元推行試驗計劃呢？局長，其實這是非常好的方向，政府提供政策支援，

營辦商也樂意配合。營辦商既可減少渡輪的廢氣排放，更可減輕日益上漲的經營成本，但實際上，營辦商更關心的是政府可否在政策方面承擔更多，以盡享天時、地利、人和。

據我理解，局長的政策局有很多新方向，問題是如何能夠做到跨局支援，讓不同的政策局可以提供支援。我的補充質詢是，參考其他地區使用電動渡輪的經驗，將渡輪與旅遊結合，以降低旅遊項目的成本，甚至提供不同的誘因以加強推動旅遊，請問局長我們何時能夠做到跨局協作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柯議員支持這項試驗計劃，我想特別提出兩點。第一，就亞洲以至其他地方而言，在一個城市試驗 4 艘新能源電動渡輪屬於相當大的規模。大家都知道，維港內的渡輪主要用作服務市民日常出行，同時也是香港的一種旅遊體驗和亮點。這項試驗計劃亦包括剛推出的"水上的士"，在配合市民出行的同時，亦可在旅遊方面發揮角色。所以我們會與相關部門加強協作，正如我們剛推出的《藍圖》，便是環境局、運房局和發展局等相關部門一同協作推行的。柯議員表示除了改善空氣質素和減碳外，如何善用有關機遇結合渡輪與旅遊，包括本地旅遊及在疫情緩和後的各種旅遊，我們已聽到柯議員的意見，並會考慮如何實行。

謝偉銓議員：主席，推動電動渡輪除可減少排放和空氣污染外，亦令渡輪乘客無需再忍受難聞的汽油味，而外國也有些經驗是使用電動渡輪可以減省營運成本。但是，我從主體答覆察悉，有關測試於 2023 年才展開，並在 24 個月試驗期後才提交報告，然後才可推行，時間實在太長。我想問局長，政府現已撥款改善很多碼頭設施，以及興建一些新碼頭，局長可能也知道，其中包括在港島南興建兩個新碼頭，除了幫助海洋公園外，亦可便利其他使用渡輪的乘客。

就這方面，局長是否真的要待試驗計劃的報告完成後，才會如剛才柯創盛議員所說，要求其他相關政策局協作，例如興建碼頭或改善碼頭設施以配合將來正式推出的電動渡輪，這樣便無需再多花幾年等待相關設施？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謝議員的提問，我會從兩方面回答。環保方面，各位議員的建議都是應該跨局、跨部門加緊合作進行。正如我剛

才所說，《藍圖》也是環境局、發展局、運房局和食物及衛生局共同支持訂立的，因此跨局協作是我們的大方向。

我今天在主體答覆提及港內純電動渡輪的試驗計劃，在幾年內一次過測試 4 艘渡輪，坦白說，綜觀世界上多個地方及城市，這規模屬大型及進取。不過，大家都希望我們走前一步。其實，在運房局的領導下，港外渡輪航線亦會在這數年間試驗一批新能源渡輪，差不多同一時間測試混能渡輪及純電動渡輪。因此，其實不只是 4 艘渡輪，會有更多艘新能源渡輪在港內及港外進行試驗。

至於議員特別提到南區，我相信議員是指"躍動港島南"，項目是由發展局牽頭的。環境局及環保署會與發展局加緊溝通，看看如何善用發展南區海邊的機遇，令渡輪轉型及更環保，包括在海上應用新能源。我們會回去跟進。

盧偉國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在碼頭安裝電動渡輪的充電設施。實際上，岸電並非純粹供渡輪充電，亦可作其他用途，特別是大型船隻。如果它們留港期間繼續燃燒石化燃料為船隻提供電力，可能會造成空氣污染及增加排放，所以我們倡議利用岸電。

我想問環境局局長，岸電發展的情況如何？有甚麼辦法可避免剛才所說大型船隻增加排放的問題？

主席：盧偉國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偏離了主體質詢的範圍。

環境局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盧偉國議員的提問。我想議員整體關注的是船隻(即海上運輸交通)與空氣質素的關係。當然，我想藉此機會多謝盧議員的提問。本港與船隻相關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來自遠洋船，亦來自本地的渡輪及其他船隻。因此，我們剛推出的《藍圖》也是多管齊下，對應不同方面的。

當然，為電動渡輪充電也是岸電的一種用途。不過，議員關注的是如何處理遠洋船排放大量污染物的問題。我們會密切留意這類船隻在世界上不同地方對岸電的應用或相關配套，但我想對議員說，大家

都是關心相同的議題，但我們與航運界(包括在座相關業界的議員)商討時，大家都認為現時更應關注的是液化天然氣(LNG)在這些遠洋船中的應用，這方面更值得大家加緊步伐處理。因此，我們會根據新的《藍圖》，在未來數年與業界和議員一同積極探討這方面，冀能落實有關的新措施。

謝偉俊議員：主席，用 3 億 5,000 萬元將 4 艘渡輪改裝、測試及運作一段時間，相信是足夠有餘的。但是，如果用 3 億 5,000 萬元重新設計及製造船隻，感覺上好像不太足夠。我明白這方面存在困難，因為世界上似乎並沒有很多國家使用電動船隻。但是，必須物有所值。我們既不是閉門造車，更不是製造挪亞方舟。與其靠自己研發，我們是否應該與其他地方，例如國內的船廠合作，以便更有效運用該筆款項？如果政府自己在香港造船，會否很快花光這 3 億 5,000 萬元，然後要再次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才能夠"埋尾"？

環境局局長：多謝謝議員。我想簡單回答議員的提問，我們都是朝着類似的方向前進，因為在區域內，香港沒有本地的造船業，主要是倚靠周邊地區，包括內地。因此，我們的同事及相關營辦商都是與不同地方的公司合作造船，包括與內地具有相關經驗的公司合作投標參與，所以我想這與議員所說的方向是一致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政府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4. 陳恒鑌議員：主席，政府於本年 1 月宣布，把政府長者及合资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俗稱"二元優惠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涵蓋紅色小巴(下稱"紅巴")，但居民巴士(俗稱"邨巴")仍未獲納入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有紅巴營辦商反映，參加二元優惠計劃有多項監管要求，包括須登記路線的起點和終點及車費、定期提交審計報告，以及與運輸署簽訂合約，運輸署會否放寬有關要求，以鼓勵更多紅巴營辦商參加二元優惠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鑑於邨巴是馬灣居民的主要對外陸路公共交通工具，政府會否把往返馬灣的邨巴納入二元優惠計劃，以減輕居於馬灣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交通費負擔；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已於今年 6 月 30 日公布，將於明年 2 月 27 日落實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二元優惠計劃") 的各項優化和防止濫用的措施，包括在 60 至 64 歲的新受惠人士必須申請及使用特定的個人八達通卡(即 "樂悠咁")才可享用優惠的先決條件下降低合資格年齡至 60 歲；以及擴展二元優惠計劃至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與其他參加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一樣，紅色小巴營辦商必須嚴格遵守政府的監管要求，以確保公帑不會被濫用。

就議員的細項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由於紅色小巴現時可以自行釐定票價，因此有意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紅色小巴營辦商，須向運輸署登記路線的起點、終點及票價；在已登記路線上安裝八達通支付系統，以確保只按預設的登記票價計算發還的票價差額；以及定期向政府提交由獨立核數師所制訂的鑒證及審計報告。這些監管要求與現時其他已獲納入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工具的營辦商所須遵守的監管要求一致。
- (二) 二元優惠計劃是一個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所以必須是公共交通才可參與計劃。儘管如此，我們並不是 "一刀切" 把所有居民巴士排除於二元優惠計劃之外，個別有意加入二元優惠計劃的居民巴士路線必須證明其服務範疇及營運模式實際上符合 "公共交通" 的要求，並會遵守二元優惠計劃下所有必須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答覆第(一)部分所述的監管要求。政府會在落實上述已承諾的優化措施後考慮其他建議，前提是有關營辦商必須證明其服務範疇及營運模式完全符合二元優惠計劃下的所有必須的條件。

陳恒鑽議員：主席，當年政府宣布 65 歲以上的人士可以用 2 元坐車時，馬灣居民反映很希望有機會享用，但政府拒絕。直到今天，政府將二元優惠計劃合資格年齡下降至 60 歲，馬灣居民仍很想參與有關

計劃，但政府的回覆依然是比較含糊，表示要先符合"公共交通"的要求才可參與。可是，乘搭馬灣居民巴士並不需要出示邨民證件，所有人也可以乘坐，那麼為何馬灣居民巴士不算是公共交通呢？我想問局長，就這個定義而言，或者他在回答我的主體質詢時，有否考慮馬灣居民巴士究竟是否符合有關計劃的資格？當局過去都說不符合，局長現在的答法是否表示只要有關的營辦商提出申請，便算符合資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的主體答覆所說，只要是公共交通工具，並符合現時二元優惠計劃的所有監管條件，便可以向運輸署作出申請。如果符合這些條件，自然可獲納入二元優惠計劃。

劉業強議員：主席，上星期政府公布二元優惠計劃的受惠年齡將下調至 60 歲，並將有關計劃擴展至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方便長者出行。不過，有不少香港人退休後可能選擇在大灣區的其他城市生活，雖然粵港澳間的交通非常方便，但票價並不便宜。由於現行的二元優惠計劃不適用於跨境交通，我想問政府會否將這項優惠計劃擴展至跨境交通，以便利移居內地的長者往返香港，讓他們在大灣區生活之餘，也可以有更多機會往返香港享受一下天倫之樂？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自從成立二元優惠計劃後，大家都知道，政策原意是協助一些年長人士和符合條件的殘疾人士在使用本地公共交通方面得到一些優惠。如果大家覺得政府也要為香港永久居民使用任何跨境交通提供優惠，這涉及更大的討論，而不是將一項只適用於本地交通的優惠計劃變成一項跨境優惠計劃，因為所涉及的優惠差額會相當大。因此，這需要大家一起討論。現時二元優惠計劃只適用於本地公共交通工具。

易志明議員：主席，局長今天的主體答覆與他在今年 5 月 18 日回覆我的信件中的答案是一樣的。首先，我當然歡迎政府擴展二元優惠計劃至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亦很高興聽到局長在第(二)部分提到"不是'一刀切'把所有居民巴士排除於二元優惠計劃之外"，我對此表示歡迎。

不過，問題是局長在同段的後幾句指出"政府會在落實上述已承諾的優化措施後考慮其他建議"。我相信局長的意思是，在將優化措

施落實於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後才考慮邨巴。我希望我的理解是錯的，但如果我的理解是對的話，問題便會出現，因為票價會有差異。按照商業市場的運作，乘客會轉用票價較便宜的另一種交通工具。因此，當政府落實這些所謂已承諾的措施後——可能是一兩年——乘客已經流失。當所謂的公共巴士在兩年後提出申請而又獲當局批准時，乘客全都不見了。屆時會有兩種情況，第一，乘客不會再回來，因為他們已習慣另一種出行模式；第二，有關的巴士公司可能已經倒閉，根本不會提出申請，因為乘客已經流失。

現在的問題是，當政府將計劃的受惠年齡由 65 歲下降至 60 歲，乘客的變化會很大，所以業界非常擔心。我想問局長，當局可否同步進行呢？這些所謂的公共巴士，我不是說邨民專用的邨巴，而是買票便可隨便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類似公共巴士，只有數十條線而已，而提出申請的可能只是二三十條線。當局可否同時處理，以免他們這麼擔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明白議員的補充質詢。不過，大家要知道，工作必須有優次先後之分。我們將二元優惠計劃擴展至紅色小巴及街渡，便要處理他們的申請和向他們講解，也要處理有關申請的細節等。如果我們將工作——即議員所謂的戰線——的涵蓋範圍再擴闊，所有工作便可能因而受到拖延。就優次而言，有更多人會使用紅色小巴，而一些居於離島的人更倚靠街渡。

至於議員剛才提及有關邨巴的問題，如果有關屋邨今天已有一種相近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從交通政策的角度來說居民可使用該公共交通工具，我們覺得這個是應否把有關邨巴路線納入二元優惠計劃的重要考慮。我們很快在明年 2 月 27 日便會實施二元優惠計劃的優化措施，希望可以在 2 月 27 日前完成所有有關願意參加計劃的紅色小巴和街渡的工作，讓所有受惠人士可以同時受惠。如果我們能在 2 月 27 日前已完成有關工作，當然可以提前考慮其他的優化申請，而不一定要等到 2 月 27 日，但我們要努力盡快處理已經承諾的擴展優化政策。

田北辰議員：主席，局長，現時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亦包括 32 條邨巴路線，而馬灣佔了 6 條。我想問，二元優惠計劃的要求是否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要求完全一樣呢？是否可以說若這 32 條邨巴

路線申請參加二元優惠計劃便一定獲批？至於其他沒有申請參加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邨巴，如果想申請參加二元優惠計劃，局長在主體答覆中的“二元優惠計劃下所有必須的條件”究竟所指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關於質詢的後半部分，大家也知道是包括起點、結束的地方及票價等，而監管要求則包括審計，以及向我們提供有關的帳目以作監管等，這些便是條件。議員剛才提到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與二元優惠計劃兩者最不相同的地方是，現時所有香港人皆可以享有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設有上限，即每人所享有的津貼設有上限。至於二元優惠計劃，受惠者只需要付 2 元，無論票價是多少也只付 2 元，票價的差異是沒有限制的，所以我們特別對於票價是相當緊張的。如果我們不能夠監管票價，並由營運者不時自行改變票價，那麼政府所要付出的便會變成難以預算和估計。因此，在要求上，要參加二元優惠計劃便要符合我剛才說的所有必須的條件。

陳恒鑽議員：主席，在局長回答我的質詢時，很多議員都認為他的答覆很不清晰。局長說公共交通，但何謂公共交通？根據運輸署的網頁，非專營巴士都是公共交通的一部分，的士也是公共交通的一部分。局長只說要符合公共交通的定義，他可以更詳細回應，但回覆只有兩小段。是否可以如此短及簡單地回答議員的質詢，也不 *elaborate* (譯文：闡述) 當中的內容呢？主席，我希望局方在回答我們的質詢時可以盡量詳細。局方是否多寫幾個字都不行呢？

現在說公共交通必須符合所有條件才可以參加有關計劃，而邨巴是公共交通，因為按公共交通的定義，非專營巴士都是公共交通的一種。局長說要在落實及完成以上承諾後，即在 2 月 27 日後，才開始接受新的申請，原因是甚麼？是沒有足夠人手，還是運輸署表示無法再接受申請？其實，申請和落實二元優惠計劃是由不同組別負責，為何一定要在落實後才可以做下一步呢？為何邨巴現在不可以申請以便在同一時間受惠，而可能要多等半年呢？局長，我認為局方解釋不到為何要在 2 月 27 日之後才可以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不太知道議員想我回答眾多補充質詢及眾多環節的哪個部分。不過，簡單而言，我們回應大家的質詢始終是有時間限制的，所以我們假設大家都清楚的事情，便不會再詳細說明。剛才議員已自行回答何謂公共交通，即所有公眾人士均可使用，而不需要擁有居民證明都可以使用的，便符合公共交通的定義。為甚

麼我不特別就某一條路線作答呢？大家也明白，我們說的是政策原則，而每宗個案如何處理，要視乎申請者所提交的申請和是否願意接受所有監管條件。因此，今天我不能夠給予一個更清晰的答案，指明哪一條線可以，哪一條線不可以。

易志明議員：主席，陳恒鑽議員剛才指出一點，我也忽略了。錢是勞工及福利局支付的，而如果我沒有弄錯，審批的應該是運輸署。我想問，如果我請求運輸署幫忙審批公共巴士，即非住客專用的巴士的申請——陳恒鑽議員說得很對，是由不同組別的官員處理的——該署又能夠處理，局方是可以同一時間撥款的，對嗎？換言之，局方是不需要待完成有關紅色小巴及街渡的工作才做。如果大家同一時間進行，而署方那邊能夠處理，局方可否接受？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簡單來說，如果我們能夠處理，我們都會盡力處理。

田北辰議員：局長，很多謝你，我終於明白，從局長的角度來看，一定是與票價的差額有關，對嗎？因為如果邨巴收取 90 元，那麼局方便要補貼 88 元，局長當然不願意。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如果目前所有 32 條邨巴路線(包括 6 條馬灣)和所有其他沒有參加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邨巴路線向局方提出申請，跟局方坐下來商討票價，就票價跟局方或運輸及房屋局達成共識，不可胡亂改動票價；局方可在知悉所提議的票價後再研究差額及服務人數——如果是這樣，票價便很重要，不是每天或每年都可以改，減價當然沒有問題，問題在於加價——這是否才是最大的障礙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那不是一個障礙的問題。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求營辦商提交有關票價的資料。票價一般由營辦商與其服務的某些地方，包括某些屋邨，或基於某些協議而訂定的。但是，對我們來說，是否獲納入政府資助的優惠政策，便要視乎票價是否合理，我們要作出判斷。例如雙方同意收取 120 元，但我們認為實際上有其他選擇，或用其他方法可能只需 60 元甚至 30 元，所以我們要同時研究票價是否合理。因此，我很難回答名單上的哪條路線可以，哪條路線不可以。此外，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營辦商必須願意接受監管的相關條件。

主席：第五項質詢。

法輪功組織

5. 葛珮帆議員：主席，1999 年 7 月，中央基於法輪功組織打着宗教的幌子，實質上嚴重擾亂社會秩序及危害國家安全，宣布認定法輪功組織為非法組織，並決定予以取締及禁止其活動。然而，本地法輪功組織二十多年來在全港各區公眾地方進行的活動(包括擺設街站和展覽、派發刊物及舉行巡遊)卻未被取締。有市民不滿法輪功組織藉該等活動散播顛覆國家政權的言論，並且阻礙行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了解本地法輪功組織的資金來源，以及當中是否涉及非法籌款活動及接受境外資助；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二) 會否取締本地法輪功組織，並禁止其在港進行的活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措施防止中央決定取締的組織在香港進行活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葛議員的質詢，我綜合答覆如下：

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區的頭等大事。《香港國安法》第二條訂明，關於香港特區法律地位的《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規定是《基本法》的根本性條款，即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以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因此，香港特區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行使權利和自由，不得違背上述兩項條文的規定。

在香港，任何人或團體均須遵守香港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沒有人可以凌駕法律，亦沒有人可以犯了法而不用面對法律後果。特區政府一直依法辦事，按法律處理在香港的團體的行為和運作。

自《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執法部門積極對所有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組織及人物依法進行調查，務求制止及打擊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就此，我必須指出《香港國安法》已清楚列明，

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之一的，即屬犯罪：

- (一) 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
- (二) 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區政權機關；
- (三) 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
- (四) 攻擊、破壞香港特區政權機關履職場所及其設施，致使其無法正常履行職能。

一般來說，我們不會公開評論個別組織的運作是否會違反《香港國安法》，但我想強調以下幾項原則：

第一，《香港國安法》的其中一個目的是防範、制止和懲治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危害國家安全是非常嚴重的罪行，為維護國家安全，我們定必嚴肅依法處理。就此，我必須強調香港市民要與危害國家安全的機構、組織或人員(包括那些意圖顛覆國家政權的機構、組織或人員)切割，切勿與他們為伍，或在財政上資助或其他形式支援，否則可能會付上沉重代價。

第二，《香港國安法》第四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區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包括結社自由。但是必須清楚指出，有關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並可以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等為由受到限制，亦不得違背《基本法》第一及十二條有關條文的規定。

第三，籌集資金或接受境外資金以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是嚴重罪行。任何籌款得來的金錢，其運用必須合法。執法部門定會按實際情況，監察及留意這些資金運作，如有違法，必依法處理。違法的行為可包括以下罪行：(a)違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或《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洗黑錢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b)違反《盜

竊罪條例》的欺詐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及(c)違反《香港國安法》，以金錢或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香港國安法》下的罪行，包括違反第二十三條，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或違反第二十九條，資助或者其他形式支援實施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第四，執法部門會根據證據、嚴格依照香港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及其他法律，以及按有關的機構、組織或人員的行為而採取執法行動，與其政治立場或背景無關。任何機構、組織或人員如涉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執法部門都會嚴格按照上述原則辦事。

議員關注取締某組織和禁止其在港進行活動的問題，雖然我們一貫不會公開評論個別個案，但我必須強調，任何機構、組織或人員的行為如受香港法律規管，政府必會按個案的實際情況及相關法律依法處理。舉例而言，根據《社團條例》第 8 條，保安局局長可基於(a)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或(b)該社團是政治性團體，並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而作出命令，禁止相關社團運作或繼續運作。被保安局局長禁止運作的社團即屬非法社團，而《社團條例》中已清楚訂有有關非法社團的不同罪行，以處理相關的違法行為，例如管理或協助管理非法社團、參加非法社團的集會、向非法社團付款或給予援助、為非法社團的目的而付款或給予援助等。

《香港國安法》已實施超過一年，香港"由亂變治"，社會大致回復正常。為使"一國兩制"繼續行穩致遠，我們會繼續抱着"有法必用、執法必嚴、違法必究"的嚴肅態度，致力打擊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全力維護國家安全。

葛珮帆議員：主席，對於外部勢力過去如何在香港成立及支援這些反中亂港組織，大部分香港人一直不太留意，及至 2014 年非法佔中及 2019 年"黑暴"爆發，我們才清楚看到外部勢力如何處心積慮，用盡各種掩飾手法，成立這類反中亂港組織。他們假扮宗教團體、人權機構、傳媒和法律專業團體等，用盡一切手段來宣傳反中亂港思想。

我留意到當年特區政府沒有跟隨國家禁止法輪功，因為國家將之定性為"邪教組織"，所以當年禁止宗教組織或許會產生衝擊。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反中亂港組織是"掛羊頭，賣狗肉"，法輪功根

本不是宗教組織，而是徹頭徹尾想顛覆國家政權的組織，竟然在網上直播"七一襲警"事件，而相關網台也有法輪功背景。我想問新任局長，會否改變政府過去對法輪功的看法，立即取締這個組織？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關於法輪功是否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問題，社會上也有很多指控，而執法部門定會就這些指控進行詳細研究。鑑於日後可能會就此進行一些法律程序，我不會在此針對個別團體加以詳述。不過，我想重申，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即屬犯罪"，而在這 4 項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中，第一項是"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第一條明確指出，"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就是《憲法》所指的根本制度。

國家安全是任何一個國家的頭等大事，危害國家安全是非常嚴重的罪行。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對任何有機會危害國家安全的社團，我們定會嚴肅依法處理，包括作出嚴肅調查和搜證工作；如有證據，我們定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們都知道，很多危害國家安全的犯法行為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便是資金。近 10 多年來，法輪功經常舉辦街站、免費派發報紙，甚至有所謂的練功地點，這些都涉及大量資金。其資金來源確實令人懷疑。

主席，據知根據《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細則》，局長是有權凍結資金的。局長會否考慮全面調查法輪功的資金來源？如果是違法的，局長會否考慮行使權力凍結法輪功的資金，使其不能夠再危害市民？

保安局局長：主席，對於任何團體或組織有機會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我們必定會作出詳細調查，包括其資金來源，因為資金來源是很多罪案的重要部分。有關調查資金來源，根據《香港國安法》

第二十三條，任何人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即屬犯罪。如能掌握足夠證據，我們有可能行使《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下的《實施細則》附表 3 的權力，凍結相關資金。

除了《香港國安法》外，如果案情切合《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或《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下的洗黑錢罪或《盜竊罪條例》下的盜竊罪或欺詐罪，我們也可引用這些條例作出調查或檢控。

黃定光議員：主席，不少宣揚恐怖主義的組織都是披着“宗教外衣”，對青少年進行“洗腦”，向他們灌輸作出恐襲後便可以成為英雄的歪理。不少例子亦反映，受到激進文宣影響的人很容易成為孤狼式恐襲者。在制定《香港國安法》後，當局有何措施監管這類披着“宗教外衣”，催化青少年產生偏激思想和極端行為的行動？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無論是否透過宗教思想或其他手段，例如一些煽動性的言論或虛假消息，意圖導致或催化產生恐怖主義的偏激思想或極端行為，包括把他們“英雄化”或淡化恐怖活動行為，在香港都是絕對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需要針對問題，例如有關組織的行為和活動是否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相關條例。我們會針對這些組織作出調查，如果有充分證據，我們會採取進一步檢控行動。

周浩鼎議員：中央政府將法輪功定性為邪教組織，而法輪功顛覆中央政府的行為昭然若揭，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市民期待已久的，當然是盡快透過《香港國安法》取締法輪功這隻“過街老鼠”。

主席，在早前發生孤狼式恐怖主義襲擊、企圖謀殺警員的事件後，當局會否嚴肅徹查法輪功或其他組織，有否在背後協助煽動這次恐襲，以及煽動市民在網上意圖淡化或美化恐怖主義襲擊？局方會否嚴肅徹查法輪功在這事件所擔當的角色？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 7 月 1 日發生的孤狼式恐怖襲擊，我們會進行全方位調查。雖然目前沒有證據顯示在行兇時，行兇者是多於 1 人，但行兇者在被激化的過程受到甚麼人鼓動，如何鼓動及背後是否涉及任何組織或個人，這些都是調查重點，包括是否有人意圖淡化或美化事件。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歡迎局長，亦很欣賞局長雷厲風行，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的一系列工作，保障香港社會安全。

法輪功的問題帶出了一個與國家安全更為相關的問題，便是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我對局長期望甚殷。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涉及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等罪行的組織，應予以取締。如果完成第二十三條立法，局長會否考慮跟隨國家，把這類顛覆性組織和邪教一併納入範疇？如會，時間表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二十三條立法而言，最主要是針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指的 7 類罪行或活動。當然，在立法過程中，我們要考慮已經制定的《香港國安法》下有何措施，以及因應過去兩年社會發生的事件，需要針對些甚麼事情。我們現正進行深入研究，希望盡快提出建議及盡快立法。雖然未必趕及在本立法年度處理，但我們會盡快做並盡量處理好條文，這是我們的首要目的。

謝偉俊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尤其是最後一段相當威武，表示會對這些行為"有法必用、執法必嚴、違法必究"，我完全不會懷疑局長在這些工作方面的能力或抱負。

然而，多年來不爭的事實是，法輪功是已被國家取締的非法組織。何君堯議員剛才提到就二十三條立法是將來的事，而現有的《香港國安法》也只是在 1 年前才制定，但普通法及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的多項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盜竊罪條例》，在制定《香港國安法》前已經存在，這些條例都是執法的基礎，但香港政府多年來表現軟弱，沒有對付這些機構或打着宗教幌子作出違反國家安全的行為的所謂邪教機構。很簡單，《刑事罪行條例》第 9 及第 10 條已訂明煽動是罪行，為何當局沒有採取行動？多年來擺設街站及四處張貼海報——如果政黨這樣做，早已有人被拘捕或查封——香港政府都沒有採取執法行動，這是否完全失職？

保安局局長：主席，過往對於任何違法的機構違反任何法例，我們都會積極研究。

去年 6 月 30 日生效的《香港國安法》，令我們調查相關罪行的權力或罪行方面均更豐富，讓我們可更有效地執法。

事實上，我們已對相關街站採取不少行動。在 2013 年至 2021 年 5 月期間，我們曾採取聯合特別行動，移除法輪功及其他組織未經准許在政府土地上展示的宣傳品，當中針對法輪功的有 3 525 件。

在去年制定《香港國安法》後，加上過往我們在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方面累積了一些經驗，我相信在針對相關組織的違法行為的執法工作方面會越來越有效。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終審法院海外法官

6. 謝偉俊議員：《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訂明，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下稱"海外法官")參加審判。終審法院審判庭由 5 名法官組成，當中包括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海外法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下稱"首席法官")按哪些原則及條件，決定需否從海外法官名單中，挑選一名法官參加審判個別案件；
- (二) 過去 5 年，終審法院共審判了多少宗案件，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案件沒有海外法官參加審判；及
- (三) 首席法官在決定從海外法官名單中挑選哪位法官參加審判個別案件時，有否從國家安全角度考慮法官是否合適人選；因應《香港國安法》的實施，首席法官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會否將國家安全列為主要考慮因素？

政務司司長：主席，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政府綜合答覆如下：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就司法

人員的任命作出推薦時，讓司法機構能維持至高的專業水平是十分重要的。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16 條規定，每宗上訴須由終審法院審判庭聆訊及裁決，而終審法院審判庭須由以下 5 名成員組成：

-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指定代替首席法官參加審判的常任法官)；
- (ii) 3 名由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及
- (iii) 由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的 1 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 1 名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0 條規定，擔任非常任法官職位的人士的總人數，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逾 30 名。

現時，終審法院共有 13 名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非常任普通法官")，當中 9 名來自英國，3 名來自澳洲，以及 1 名來自加拿大。這些非常任普通法官都屬整個普通法系頂尖級的法官，具備豐富的司法經驗，享有崇高的專業地位和聲譽。他們參與終審法院審判，有助維持外界對香港在《基本法》下獨立司法制度的高度信心，亦使香港與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保持緊密聯繫。

一直以來，除了少數例外情況，終審法院均從非常任普通法官的名單選出一名法官出庭聆訊。上述的例外情況，主要是由於終審法院邀請的非常任普通法官在時間上未能配合，或臨時出現一些無法預計的情況，以致未能按計劃參與相關案件的審判工作。

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主要包括上訴許可申請及上訴兩大類別。

就上訴許可申請而言，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8 條規定，終審法院聆訊及決定是否接納上訴許可申請的權力，須由上訴委員會行使。上訴委員會由首席法官及兩名由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或 3 名由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組成，無須邀請非常任普通法官參與。

就上訴個案而言，由 2016 年至 2020 年，終審法院共審結 143 宗上訴案件，包括已經得直、駁回、撤回、放棄或終止的案件。在這 5 年期間，只有 2 宗個案沒有邀請非常任普通法官參與審理。

一直以來，案件的排期、處理，以及委派哪一位或哪些法官負責處理案件，均屬於司法機構獨立行使的司法職能，由相關級別的法院領導決定。《香港國安法》除了規定法院須在"指定法官"名單中委派法官審理與國家安全有關的案件外，並沒有改變以上司法職權。因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挑選及邀請非常任普通法官參與審理每宗案件時，會按照一貫做法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有關法官可否抽空參與聆訊、他們的法律專業範疇，以及須進行聆訊的案件性質等。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們用普通常識聽到的講法是"如有需要"，但觀乎過往的往績，事實上每次都有需要。按照局長所說的數字，多年來除了有些法官未能配合或遇有突發事件外，每次都是有需要的。事實上，過往 5 年，在 143 宗案件中只有 2 宗例外。這樣理解第八十二條是否正確呢？

我想問司長是否知道，世界上有哪些國家的終審法院會有外籍法官參與審判案件，而案件不僅牽涉法律，還牽涉國安問題，甚或有關民族的價值觀的問題，以至應否有同性戀婚姻或福利等方面的重大問題？是否有國家好像香港般容許外籍法官參與審判甚至主導審判案件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多謝謝議員。我沒有進行這方面的法律研究，但法官是可以將普通法應用於所有普通法管轄區的法院。另外，如果涉及國際性的法庭，我們相信這些國際性法庭都會有不同國籍或來自不同地區的法官。

我剛才亦說得很清楚，我們現時的做法的好處是，有助維持外界對香港《基本法》下獨立司法制度的高度信心，亦使香港與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保持緊密聯繫。

法治在香港是非常重要的，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亦非常受到不同普通法地區的尊重及尊崇。我們維持這個制度的確可以確保所有人對我們司法制度的信心，故基於這個原因，我認為這做法對香港的整體利益是有幫助的。

陳沛然議員：主席，請問司長，自去年 5 月全國人大通過制定《香港國安法》的決定至目前為止，有多少名海外法官拒絕接受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地區法官的任命，以及他們所屬的國籍及拒絕理由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任何一名法官所作的決定皆有自己的因素，所以我對這方面不作評論。當然，大家從公開資料得知，有一名法官將於大約 7 月底便會離開香港，不再擔任我們其中一名普通法地區法官。每名法官當然會有各自的考慮因素，我們不會對這方面作出評論。

主席：陳沛然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沛然議員：我問的是數字。我的補充質詢是：一年內有多少名海外法官拒絕接受任命？

主席：陳沛然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剛才提及的時間，並沒有人拒絕我們的邀請。

林健鋒議員：主席，多年來，"一國兩制"在香港都是行之有效的，而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一直都是沿用普通法的體制。多年來，我們看到很多外國人對香港的評論其實都有欠公平或不準確，他們對於香港社會的發展及情況亦不了解。讓我重複一次，他們的評論都不全面、不準確，甚至帶有偏見的理解。

我想問司長，當我們委任海外法官時，如何了解及確認被委任的人士對香港及中國的實際情況有正確的見解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剛才提到法官在審理香港的案件時，其實是根據香港的法律審理的。在處理香港法院的案件時若涉及重要的法律觀點，控辯雙方均有責任向審訊法官提供相關的論據和陳辭，亦基於這做法，法官可以了解相關案情和本港的實際情況。因此，這方面不會

是一個問題。司法機構亦強調，我們所委任的每一名非常任普通法官都是普通法領域的頂尖級法官，而過往在他們的事業中亦一定有重大的貢獻。因此，在應用法律處理有關案件時，會出現剛才提及的情況。然而，訴訟雙方在向法官陳述各方的理據時，可讓法官清楚了解要基於案情和甚麼實際情況作出判決。因此，尤其是資深及享負盛名的法官，他們基本上一向是運用法律作出判斷的司法專才。

梁美芬議員：主席，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二條，香港歡迎海外法官在有需要時參加審判。但是，對於香港和個別法官而言，可能未必所有案件均適合海外法官參與。我們看到剛才司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提到《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6 條，其中"終審法院審判庭須"中的"須"字，英文是"shall"，即是一定的意思，但《基本法》則是用"可"字，即是"may"。換言之，終審法院應該擁有酌情權，而一旦本地法例與《基本法》有所抵觸，其實是以《基本法》為準的。

我想問司長，現在應否是時候檢討《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將當中的"須"改為"可"，使其更符合《基本法》的原意，從而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酌情權決定在不同的案件中，不一定要委派一位非常任法官參加審判？

政務司司長：主席，多謝梁議員。《基本法》中所用的字眼的確是"可"，但在制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時，我們曾作出充分的討論和考慮，基於剛才我所說的重要元素，例如要確保國際方面對於我們的司法獨立制度有信心，當時已經作出判斷，認為這做法對香港整體的司法制度有利。目前來說，我們認為終審法院的運作絕對符合現時香港司法制度的所有優點，也發揮了很重要的作用，亦能維持國際方面對於我們的法庭的信心和尊重。因此，我認為沒有需要作出任何改動。

周浩鼎議員：主席，過去我們看到有個別的海外非常任法官透過離開的崗位，借故抹黑我們的《香港國安法》和"一國兩制"，我形容這些行為極不負責任。幸好有一些正義的人挺身而出，包括 Lord SUMPTION，出言批評那些法官，再次提醒他們"司法歸司法，政治歸政治"，並請司法人員不要捲入政治當中。

我想問局長，是否可以在將來任命這些海外非常任法官時，加緊進行嚴謹的背景審查，包括翻查他們過去發表的公開言論，作清楚的背景審查，避免這些情況再次發生？

政務司司長：主席，任何法官在香港履行法官的職務時必須作出宣誓，而誓言中已表明他會擁護香港的《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再者，他必須盡忠職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和無欺的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誓言中已清楚指出，他必須無偏、無私，而且要維護法制，亦要主持正義。

首席法官所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的海外法官，他們在這方面的操守及專業司法能力是不容置疑的。因此，在無私、無偏、維護法制和主持公義方面，我們對他們是絕對有信心並會予以尊重的。在我們整體作出挑選或邀請時，正如我剛才也強調，首席法官會綜合所有因素再作考慮，確保所邀請的人士會對香港整體法治精神產生積極作用。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司長回應梁美芬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談到《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6 條的區分。我亦聽到司長指目前的運作妥善，亦已綜合所有考慮因素，所以無須作出改動。

不過，我很想與司長分享，第八十二條的第一句清楚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而我們現在提出的是，根據終審法院的組成，只有 4 名 PJ (常任法官)，即 CJ (譯文：首席法官)再加上 3 名 PJ，所以要組成一個有 5 名法官的審判庭，便要長期依賴一名非常任法官，而這正是問題所在。既然終審權屬於香港，而審判庭亦在香港，是否應該確保在起步點有充分數量的常任法官呢？簡單而言，現在我們是缺少了一位法官。

我這樣說亦回應了謝偉俊議員的說法，即我們可以找海外法官，亦可以不找海外法官。可是，我們現時製造的情況是長期缺少一名法官，所以我們永遠要依靠一名 NPJ。如果香港沒有足夠的 NPJ，便一定要找海外的 NPJ，這便是憲制上的弊端。因此，我想再次敦促司長，是否應該把 section 16 (譯文：第 16 條) 的 subsection (1)(b) (譯文：第(1)(b)款) 中的 3 改為 4？

政務司司長：主席，何議員所提及的，其實與剛才不同議員提及的觀點是相同的。《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當然也是在綜合考慮《基本法》的條文後制定的，而當時我們的討論和最終判斷也認為，邀請一名普通法官參與我們終審法院的審判工作，對香港整個司法制度是有利的。因此，我們便制定了這項法律。

回歸多年，我們看到終審法院所處理的案件皆獲得本地及海外法律界或法官的一致尊崇和尊敬，所以這種行之有效的方法，我們看不到有何需要改動。因此，我們會按照《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處理所有終審法院要處理的案件。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7. 陳健波議員：主席，衛生防護中心指出，分別引致 2019 冠狀病毒病和季節性流感("流感")的兩種病毒可能於本年冬季流感季節同時傳播。市民同時感染該兩種病毒後可能出現較單獨感染流感病毒嚴重的病情，以致對醫療系統構成較大壓力，因此接種流感疫苗至為重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出現流感病徵的人士到公營及私營醫療系統求診，以及當中有多少人確診感染流感；及
- (二) 有何措施進一步鼓勵市民接種流感疫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流感可於高危人士引致嚴重疾病，而健康人士亦會受影響。疫苗接種是預防季節性流感及其併發症最有效的方法之一，亦可減低因流感而入院留醫的機會和死亡的風險。基於流感疫苗安全有效，除有已知禁忌症的人士外，所有年滿 6 個月或以上人士均應接種流感疫苗，以保障個人健康。

就陳健波議員質詢的兩部分，經諮詢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衛生署和醫管局沒有備存因出現流感病徵而求醫的病人數目。在過去 3 年，醫管局轄下醫院的住院病人當中，主要診斷患流感而入院的病人數目載於下表：

年份	主要診斷患流感而入院的病人數目
2018	11 464
2019	11 923
2020	2 930

註：

主要診斷患流感病人的入院數字每年變動，當中可能涉及多重因素，例如該年主要流行的流感病毒類型(不同的病毒類型會影響不同的年齡組別)，以及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效用。

衛生防護中心透過定點監測系統密切監察社區的流感活躍程度。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間，定點私家醫生診所呈報的流感樣病例最低及最高的每周平均比率如下：

年份	每周平均比率(每 1 000 個診症)
2018	17.3 至 76.8
2019	16.2 至 61.5
2020	9.1 至 39.0

(二)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一直留意本地季節性流感活躍程度及世界衛生組織對流感疫苗病毒株組合的最新建議，並於本年 5 月透過新聞公報就本港於 2021-2022 季度流感季節的流感疫苗接種發表建議。自 2019-2020 季度冬季流感季節於 2020 年 2 月中完結後，本地季節性流感活躍程度一直處於低水平。科學委員會亦從日益增加的證據知悉，同時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和流感會增加嚴重併發症和死亡率，而流感疫苗可減少住院的可能性和縮短住院期。由於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和流感的高危群組相似，因此感染流感風險較高的人士(例如：醫護人員、長者和孕婦)應優先接種流感疫苗。

為鼓勵市民盡早接種疫苗，政府會在 2021-2022 年季度繼續推行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 2021-2022 年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 ("學校外展(免費)")為各目標群組提供免費或資助接種流感疫苗。沒有參與學校外展(免費)的學校，可參與疫苗資助學校外展(可額外收費)安排外展疫苗接種服務。

衛生署在 2021-2022 季度將會為參與學校外展(免費)的幼稚園/幼兒中心提供流感疫苗，並盡力確保疫苗供應穩定。衛生署將視乎供應情況，向幼稚園/幼兒中心和公私營合作外展隊醫生提供滅活流感疫苗及滅活噴鼻式流感疫苗。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若 2021-2022 季度學校外展計劃繼續受學校暫停面授課堂的安排影響，衛生署會因應疫情發展與學校聯繫，在加強感染控制的原則下，安排學童回校接受流感疫苗接種。衛生署亦會繼續與學校保持緊密合作，並透過學校通知家長，若學童未能透過學校外展計劃接種，亦應盡早安排他們前往家庭醫生診所接種疫苗。

另外，為提高市民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覆蓋率，衛生署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向各目標群組推廣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重要性，例如新聞公報、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專科醫生訪問、關鍵意見領袖短片、健康講座、廣告(公共交通/社交平台/報章)、網上資訊、健康教育專線、海報及單張等。

為鼓勵更多目標組別所屬的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衛生署亦會與其他部門/機構包括醫生組織、醫學院及護士學院，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使醫護人員及市民多認識接種疫苗的需要。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管理

8. 容海恩議員：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自本年 4 月 2 日起，陸續重新開放早前因疫情而關閉的公眾游泳池("泳池")場館。然而，為減低疫症傳播風險，康文署對重開的泳池場館採取了多項特別措施，包括把入場人數限於可容納人數的 30%(該百分比由 6 月 24 日起放寬至 50%)，以及只開放部分泳池設施。現時尚有部分泳池場館關閉。關於泳池場館的管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本年 4 月 2 日至今一直關閉的泳池場館的下列資料：(i) 場館名稱、(ii) 關閉原因、(iii) 關閉的設施、(iv) 受影響泳客的估計人數、(v) 預計最早重開日期，以及(vi) 用以決定重開日期的考慮因素；

- (二) 鑑於疫情現已趨緩和，而據報近日出現大量泳客在多個泳池場館外輪候 30 分鐘或以上才獲准進入的情況，康文署會否進一步調高泳池入場人數上限及開放各場館的所有泳池設施；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本年 4 月 2 日至今，共有多少名全職和兼職季節性救生員因泳池場館局部或全面關閉而減少工作日數或時數；他們最多、最少和平均每星期被削減的工作時數；現時分別有多少名全職和兼職季節性救生員的工作時間低於疫前泳季的水平；有否向收入因工時減少而下降的季節性救生員提供經濟支援；若有，詳情為何；
- (四) 削減工時的安排有否引致季節性救生員人手流失或招聘困難；現時有否泳池場館出現季節性救生員人手不足的情況；若有，短缺的詳情為何；及
- (五) 預計明年(i)泳池場館的公務員救生員人手編制和實際員額數目，以及(ii)擬招聘的季節性救生員人數；該等數字與過去兩年的如何比較？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目前在全港 18 區共有 44 個公眾游泳池。就容海恩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康文署已重開 40 個公眾游泳池，只有 4 個公眾游泳池仍然暫停開放，當中除了九龍仔游泳池正進行重建工程外(暫定於 2024 年竣工)，其餘 3 個公眾游泳池，即何文田游泳池、上水游泳池及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均為嬉水池。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規例》")(第 599F 章)的現行指示，嬉水池、兒童池、幼童池及按摩池(如有)須繼續關閉，因此上述 3 個公眾游泳池在現階段未能重開。康文署沒有因受疫情影響而未能入場的泳客的估算數字。視乎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規例》對表列處所發出的指示，康文署會檢討有關設施的開放安排。

- (二) 根據政府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發出的《規例》的最新指示，由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泳池的人數上限獲放寬至可容納人

數的五成。康文署已即時上調轄下公眾游泳池的最高入場人數。視乎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規例》對表列處所發出的指示，康文署會適時檢視以上的開放安排。

(三)及(四)

康文署聘用的救生員包括公務員救生員及在泳季期間聘用的季節性救生員。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康文署共有 1 372 名公務員救生員(包括高級救生員)和 214 名季節性救生員。該 214 名季節性救生員均為非公務員合約全職季節性救生員，按月薪形式聘用，其收入並不受泳池場館關閉影響。

為保障泳客的安全，康文署會在開放中的公眾游泳池提供足夠數量的救生員當值。因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影響，康文署轄下的公眾游泳池於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關閉，而原定在這期間舉行的本年度季節性救生員遴選面試及技能測試亦暫停。因應康文署由 2021 年 4 月 2 日起重開部分公眾游泳池，季節性救生員遴選面試及技能測試已恢復舉行。有關招聘工作現正加快進行中，預期全職和兼職季節性救生員將陸續上任，為有需要的泳池及泳灘提供服務。

(五) 季節性救生員屬短期職位，與公務員救生員職位相比，其流動性相對較高，招募成效亦較受當時的就業環境所影響。為提升救生員人手的穩定性，康文署成功增取額外資源，於 2019-2020 年度和 2020-2021 年度合共開設 161 個公務員救生員職位，以取代相等數量季節性救生員職位。全部職位已成功招聘救生員並陸續上任。公務員救生員空缺佔人手編制比例一直保持在低水平，而招聘公務員救生員時亦有足夠合適應徵者填補有關空缺。

至於在游泳旺季期間所增聘的季節性救生員，主要目的是加強該段時間的救生服務，人手需求會因應實際運作需要而作出調整。在 2020 年，因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公眾游泳池曾暫停開放一段時間，所以有關的救生員人手需求不能與明年的人手需求作出比較。視乎疫情的發展及實際運作需要，康文署會適時進行所需的招聘工作。

重建工廠大廈

9. 吳永嘉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本年 5 月 24 日公布，根據其早前就重建轄下 6 座工廠大廈("工廈")作公營房屋用途研究的結果，決定把其中 4 座工廈("首 4 座工廈")所在用地改作住宅用途，但在現階段保留餘下兩座工廈(即開泰工廠大廈和晉昇工廠大廈("開泰及晉昇"))作現有用途。房委會同時公布了首 4 座工廈的清拆安排及清空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受影響的首 4 座工廈租戶/暫准證持有人("受影響租戶")可參加局限性投標，競投開泰及晉昇的空置單位，但現時該 4 座工廈的整體出租率高達 97%，有否評估開泰及晉昇的空置單位能否滿足受影響租戶的需求；如有，詳情為何；是否知悉，受影響租戶當中，分別有多少個租戶表明(i)打算參加投標、(ii)不打算參加投標，以及(iii)會於 9 個月內遷出以獲取額外 10 萬元的款項；
- (二) 為何房委會規定受影響租戶只可租用開泰或晉昇內、面積不得超過其現租單位的空置單位；有否評估該限制會否增加受影響租戶成功租用開泰或晉昇合適單位的困難；如有，評估的結果，以及會否要求房委會撤銷該限制；
- (三) 鑑於有受影響租戶表示不滿房委會提供的津貼/款項金額太少，房委會會否提高有關金額，以鼓勵更多租戶盡早遷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房委會有否就開泰及晉昇的用地制訂長遠的發展路向；如有，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工廠大廈以商業原則營運，租戶以 3 年定期租約形式租用。根據租約，房委會有權在給予適當通知後終止租約，而租戶在法律上或合約上均無權獲得遷置或任何形式的補償。但房委會的既定做法是會提早通知受重建/清拆計劃影響的租戶，讓他們早作計劃，並提供特惠津貼等，以協助他們搬遷。在參考以往的做法和當前情況後，房委會已通過及公布向受重建計劃影響租戶提供一系列安排。

除給予受影響租戶 18 個月通知期，讓他們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遷出單位外，房委會亦向受影響租戶發放特惠津貼，金額為 15 個月的租金/暫准證費，並按公布清拆計劃當日(即 2021 年 5 月 24 日)於有關租約/暫准證內訂明的租金/暫准證費計算。

有意繼續經營的受影響租戶可選擇參與局限性投標，優先競投房委會餘下兩個工廠大廈(即晉昇工廠大廈及開泰工廠大廈)的空置單位，並享有 3 個月免租期。選擇不租用或未能成功租用房委會餘下兩個工廠大廈單位的受影響租戶可獲發放以每個標準單位(25 平方米)25,400 元計算的一筆過款項。此外，為鼓勵他們早作計劃，房委會在此次清拆計劃中亦作出一項"早鳥優惠"的特別安排，向不租用房委會餘下兩個工廠大廈單位，並提早(即於公布清拆計劃當日起計 9 個月內)遷出及交還單位的受影響租戶，額外發放一筆 10 萬元的款項。

就吳永嘉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房委會並沒有就受影響租戶的意向作出調查，但估計部分租戶或有意搬遷至其他合適單位繼續經營，部分或會藉此機會退休或結業，相信他們會按其個別的需要及情況以及房委會提供的一系列安排作出計劃。

房委會安排局限性投標，讓有意繼續經營的受影響租戶優先租用晉昇工廠大廈及開泰工廠大廈的空置單位，旨在為他們提供一個選擇。房委會擬重建轄下 4 個工廠大廈，如所有有意繼續經營的受影響租戶均租用房委會餘下兩個工廠大廈的空置單位，供應一定不足以應付需求。有意繼續經營的租戶，亦可選擇租用私人市場的工廠大廈單位。房委會擬重建的 4 個工廠大廈的總室內樓面面積約為 12 萬平方米。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私人分層工廠大廈的空置單位面積超過 100 萬平方米，供應充足。

為鼓勵受影響租戶早作計劃，房委會在是次清拆計劃中，更作出一項"早鳥優惠"的特別安排，相信可為租戶提供一定的協助。

(二) 根據房委會過往清拆工廠大廈的安排，受影響租戶參與局限性投標租用房委會其他工廠單位時，只限競投面積不超

過 50 平方米及不大於其現租面積的單位。為提供靈活性，房委會在是次清拆計劃已取消 50 平方米的面積限制。但由於單位供應有限，為讓更多受影響租戶有機會可成功租用單位，他們仍不可競投大於其現租面積的單位。

- (三) 房委會理解個別租戶或有不同的需要，因而希望獲得更多協助。按現時房委會提供的各項津貼及款項，假設受影響租戶以月租 2,500 元租用一個標準單位(25 平方米)，可獲款項的總額最高可達 162,900 元，是其每月租金的 65 倍。事實上，個別租用較多單位的租戶可獲的最高款額已超過 200 萬元。由於涉及公帑的運用，房委會須審慎處理。
- (四) 由於晉昇工廠大廈及開泰工廠大廈用地存在嚴重的噪音、空氣質素和氣味問題，而這些限制均不能透過設計或其他緩解措施有效處理，因此，作房屋發展並不可行。在當區環境未有顯著改善之前，該兩幅用地在現階段不會作房屋發展。

發展祖堂地

10. 劉國勳議員：主席，政府於《2019 年施政報告》表示，會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已規劃作高密度房屋發展，但因各種原因仍未有發展計劃，而評估後認為適合作公營房屋發展的私人土地。為此，政府檢視了 10 組地塊，並於早前宣布收回 3 組地塊內的私人土地，當中包括多年來因未能取得宗族全體成員同意出售而難以進行發展的祖堂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目前只要有一名宗族成員反對出售祖堂地，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專員")便不會就出售決定發出同意書，政府會否研究修訂《新界條例》(第 97 章)以降低祖堂地的出售門檻，例如訂明專員可在祖堂司理及各房代表的同意下發出同意書，或相關人士在取得一定比例宗族成員的同意下，可申請強制出售祖堂地；
- (二) 鑑於民政事務總署與新界鄉議局於 2018 年成立工作小組，以討論及研究祖堂事務的處理事宜，該小組的工作成果為何；及

(三) 鑑於政府在去年 1 月 15 日回覆本會議員質詢時表示，沒有備存全港現有祖堂地的數目及面積的相關資料，政府會否作出有關統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劉國勳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15 條("《新界條例》")沒有訂明出售祖/堂土地的門檻，或政府處理同意出售祖/堂土地申請的程序。雖然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有法定權力就祖/堂委任司理或出售土地的決定給予同意，但由於祖/堂屬集體性質的私人機構，出售祖/堂土地必須是祖/堂的決定，因此民政專員在議決的過程中沒有任何角色。然而，根據法庭過往的判決，祖傳宗族的祖/堂須獲得所有有份人的同意才能出售祖/堂土地。故此，民政專員在處理出售祖傳宗族的祖/堂土地的申請時，須確保有關的申請獲得所有有份人的同意。

民政專員在處理申請時如接獲反對意見，會先在適當的情況下與申請人及反對人雙方進行聯絡及調解，並在獲得有份人的同意後，才會同意有關出售祖/堂土地的申請。

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審視及研究修訂《新界條例》有關司理處理祖/堂土地的規定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降低祖傳宗族的祖/堂土地的出售門檻會對祖/堂有份人有相當大的影響，必須謹慎考慮，並充分諮詢持份者。

為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有關祖/堂事務，民政事務總署與新界鄉議局於 2018 年成立新界祖/堂事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得悉有個別祖/堂備有內部規則，並認為假如祖/堂能訂立內部規則，日後處理委任司理和其他內部事務時便可作參考。因此，工作小組建議由新界鄉議局研究協助各祖/堂訂立其內部規則。據了解，新界鄉議局曾積極跟進，並與各祖/堂討論有關事宜，但並非所有有份人支持訂立內部規則。

由於祖/堂土地的數目及面積對民政專員在處理出售祖/堂土地的決定時沒有關聯，民政專員並沒有就有關資料作出統計，政府亦未有計劃就全港現有祖/堂土地的數目及面積展開統計。

旅遊業監管局

11. 姚思榮議員：主席，2020 年 1 月根據《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成立的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將從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和香港旅遊業議會接管發牌和規管旅遊業界的職能，以及接手管理旅遊業賠償基金("新規管理制度")。政府於 2020 年 2 月向旅監局撥款 3.5 億元作為種子基金，以支持旅監局的初期運作，但旅監局長遠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它的主要收入來源是旅行代理商就所收外遊費繳付的徵費、牌照費用，以及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為減低新規管理制度對業界的影響，政府建議前兩項徵費和費用在第 634 章全面實施後首 5 年維持於第 634 章生效時的水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旅監局籌備全面推行新規管理制度的時間表為何；籌備工作有否因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延誤；
- (二) 是否知悉，旅監局草擬第 634 章的附屬法例及制訂相關行政指引的工作的最新進展；旅監局進行有關工作時會否諮詢旅遊業界，以確保有關文書具可操作性；
- (三) 鑑於有旅遊業人士指出，旅遊業在過去兩年接連受到社會事件及疫情打擊，復蘇之路漫長，因此旅監局的收入或會受影響，政府會否考慮本人早前提出的建議，將種子基金提高至 5 億元，令旅監局的財政狀況更穩健；及
- (四) 旅監局現時的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與政府原先的計劃如何比較；若有所調整，詳情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基於 2011 年的公眾諮詢所達成的普遍共識，政府於 2017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旅遊業條例草案》，建議透過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全面公正地規管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以提升旅遊業的專業水平，促進行業的健康長遠發展。旅監局將分別從香港旅遊業議會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接管規管業界和發牌職能。

《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條例》")於 2018 年 11 月獲立法會通過。政府隨後立即籌備推行新規管理制度，並撥款 3 億 5,000 萬元作旅監局的種子基金。《條例》分兩個階段生效。首先，《條例》中有

關設立旅監局的條文已於 2019 年 12 月開始實施，行政長官亦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委任旅監局的主席及成員。自成立以來，旅監局展開了多項推行新規管理制度的籌備工作，包括草擬《條例》中有關施加持牌條件、持牌人須遵守的規定、向旅監局繳付的費用等事宜的附屬法例，以及制訂用於規管持牌人的指令、指引及行為守則。所有附屬法例及《條例》其他條文會在過渡安排完成後一併生效。

就姚思榮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一直致力支援旅監局就制訂旅遊業的新規管理制度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前期的行政工作(如招聘員工、辦公室租賃事宜)、草擬附屬法例，以及制訂發牌框架、指令、指引及行為守則等。籌備工作的進度無可避免地受到疫情影響。然而，我們仍然以旅監局成立約兩年後推行新規管理制度作為目標，現預計如期在 2022 年內全面推行制度。
- (二) 根據《條例》，旅監局可透過訂立附屬法例，訂明施加持牌條件、持牌人須遵守的規定、向旅監局繳付的費用等事宜。旅監局亦可發出指引、指令及行為守則等，以對持牌人進行規管。旅監局現正積極推展草擬附屬法例的相關工作，並正參考現行的守則及指引，草擬新規管理制度下適用於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的指令、指引及行為守則。旅監局就相關工作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並會在有具體方案時適時諮詢業界。
- (三) 如上所述，為支持旅監局的初期運作，政府已在 2020 年 2 月向旅監局撥款 3 億 5,000 萬元，作為旅監局的種子基金。旅監局一直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並已成立常設委員會，就旅監局的財務管理事務(包括投資安排)向該局提出建議。如旅監局有需要政府增加撥款，政府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 (四) 旅監局現時的組織架構及人手需求與原計劃相若：旅監局的行政由一名行政總裁領導，其組織架構有 3 個分部，即監管事務部、執行部，以及機構事務部，預計所需的員工總數約 90 人。

鼓勵市民接種疫苗

12. 蔣麗芸議員：主席，據報，有不少市民對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疫苗")遲疑不決，原因包括他們擔心接種疫苗後身體出現嚴重不良反應，以及疫苗的副作用令他們需暫停工作，以致收入減少。就鼓勵市民接種疫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現時由醫院管理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的接種疫苗諮詢外，政府會否為願意但不確定健康狀況是否適宜接種疫苗的市民，提供免費的簡單身體檢查(例如驗血)，以釋除他們的疑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何措施推動僱主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假期，以提高市民接種疫苗的意欲；
- (三) 有否就提供免費接種疫苗服務設定期限；若有，期限為何，以及市民在期限屆滿後是否需付費才可接種疫苗；及
- (四) 會否提供流動疫苗接種車服務，以及加強現行外展疫苗接種服務(例如降低該服務所要求的最低接種人數)，使市民可更方便地接種疫苗；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展開"全城起動 快打疫苗"運動，由現在直至 8 月底為防疫關鍵時刻，希望透過提升疫苗接種率，盡速為香港建立保護屏障，讓社會早日回復常態。

就蔣麗芸議員質詢的各部分，負責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疫苗接種計劃")的食物及衛生局與公務員事務局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一直以公開透明、正確快速和科學為本的原則做好資訊發放、宣傳和教育的工作，利用不同渠道把接種疫苗的好處及正確信息，以及顧問專家的意見發放給市民。

為便利市民一站式獲取新冠疫苗的最新資訊，政府推出疫苗接種計劃專題網頁，講解疫苗原理、保護作用和接種須知等。我們亦在專題網頁上加入新功能，設立數據儀錶板公布疫苗接種的最新資料，包括已接種的疫苗劑次，以及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尚餘的營運日子等。此外，衛生署製作

大量題材講解疫苗的好處和呼籲市民接種，並藉着不同媒體作宣傳。我們明白科學實證尤為重要，衛生署特別邀請家庭醫生參與資訊性節目分析不同個案是否適合接種疫苗。例如，衛生署與醫院管理局和香港電台合作，一連多個星期透過《疫苗專線》節目講解不同專科疾病會否影響接種新冠疫苗的成效和安全性，並且解答公眾的疑問，以讓市民放心接種。衛生署亦與相關持份者協作，舉辦新冠疫苗健康講座，包括與多個非政府組織協作，以網上形式及以少數族裔語言進行健康講座，並由醫護人員解答參加者對新冠疫苗的疑問。

醫護提供者方面，衛生署向參與疫苗接種計劃的醫生發出指引⁽¹⁾及舉辦簡介會，詳述有關接種計劃的內容和接種安排等。另外，衛生署亦聯同不同醫護專業團體制訂和發布《基層醫療中常見疾病的新冠疫苗接種暫擬指引》⁽²⁾，為醫護人員提供處理各類目標群組和有關疫苗接種的健康建議。衛生署亦邀請醫生協助參與製作短片及信息在社交媒體及其他媒體上播放，以期提高新冠疫苗的接種率。

現時，在香港使用的復必泰和科興新冠疫苗在全球已大規模使用，疫苗的成效及安全性數據不斷累積，越來越多證據顯示疫苗安全且非常有效，特別是在預防嚴重病情和死亡方面。我們理解部分患有慢性疾病的人士可能因擔心接種疫苗的副作用而卻步，但事實上，患有慢性疾病的人士有較高風險因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而出現嚴重疾病甚至死亡，所以除非有禁忌症，否則有關人士更加應該接種疫苗以作保護。一般而言，患有慢性疾病而病情穩定，以及已康復、緩解或病情受控的慢性病患者可接種新冠疫苗。如有嚴重敏感史，便應先諮詢家庭醫生。

(二) 為鼓勵政府僱員盡早接種新冠疫苗，公務員事務局在 5 月 31 日公布疫苗假期安排。政府僱員在今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接種每一劑疫苗後，可於接種後特許缺勤一天，讓員工在接種後可以有充足休息時間；為肯定較早時已接種疫苗的政府僱員對疫苗接種計劃的支持，政府僱員若已於今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接種疫苗，亦可以就每一劑新冠疫苗申請

(1) <www.covidvaccine.gov.hk/pdf/VSS_DoctorsGuide.pdf>

(2) <www.covidvaccine.gov.hk/pdf/Guidance_Notes.pdf>

特許缺勤一天。不少私人企業僱主已推出類似措施，我們鼓勵其他企業的僱主體恤僱員的需要，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接種疫苗的便利措施。

- (三) 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內透過由政府主導的疫苗接種計劃，為大部分香港市民提供新冠疫苗，讓市民以自願形式免費接種。接種疫苗是防控疫情最有效和最徹底的措施，亦是克服疫情、恢復正常生活、盡早與各地通關的關鍵。我們呼籲未接種疫苗的人士盡快接種，護己護人，為香港築起群體免疫屏障。
- (四) 公務員事務局自推出外展疫苗接種計劃以來，各界反應踴躍，局方至今已為香港體育學院、國際專業服務企業、地產發展商、金融機構、建造業界、主題樂園及公共交通機構提供了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現時，局方正積極與不同界別的企業及團體，包括專上院校、公用事業等，就提供外展接種服務的可行性進行商討。就中、小學而言，公務員事務局除了提供外展到校接種疫苗服務外，更提供校巴接載教職員、家長和學生往返疫苗接種中心接種疫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13. 陳沛然議員：主席，關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分別有多少人在(i)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及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以及(ii)指定私家診所接種了疫苗，並按接種疫苗人士類別列出(a)接種了一劑疫苗的人數、(b)接種了兩劑疫苗的人數，以及(c)接種了兩劑疫苗的人數佔該類別人口的百分比(使用與表一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表一
接種疫苗地點類別：

接種疫苗人士類別	(a)	(b)	(c)
醫療服務場所工作人員及參與抗疫工作人員			
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院友及員工， 以及長者/殘疾人士社區照顧服務單位 員工			

接種疫苗人士類別	(a)	(b)	(c)
維持必要公共服務的人員(包括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僱員)			
跨境運輸、口岸、港口工作人員			
註冊建造業工人及其他常駐工地人員			
公共交通從業員(例如：的士/巴士/小巴司機、鐵路車長、車站職員)			
餐飲業、街市、超市、便利店員工及速遞員(包括外賣食品速遞員)			
物業管理人員(例如：保安員、清潔人員、管理處職員)			
學校教職員(例如：幼稚園、中小學及大學教職員及支援人員；特殊學校職員；校車/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跟車保姆)			
旅遊業從業員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的表列處所職員(例如：健身中心及美容院員工)			
家庭傭工			
其他(不屬於以上組別的人士)			
總數：			

- (二) 至今分別有多少名(i)紀律部隊人員及(ii)包括紀律部隊人員在內的公務員接種了疫苗，並以表二所列人員類別列出該等人士當中(a)接種了一劑疫苗的人員數目和(b)接種了兩劑疫苗的人員數目，以及(c)接種了兩劑疫苗的人員數目佔該類別人員總數的百分比；及

表二

接種疫苗人員類別	(a)	(b)	(c)
香港警務處人員			
香港懲教署人員			
香港海關人員			
香港消防處人員			
入境事務處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人員			
全體公務員			

- (三) 至今分別有多少名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獲准逗留香港的訪客在港接種了一劑或兩劑疫苗，以及有關人士的總數？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陳沛然議員質詢的各部分，負責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疫苗接種計劃")的食物及衛生局與公務員事務局答覆如下：

(一) 疫苗接種計劃開展以來，截至 7 月 5 日，我們已為市民接種約 403 萬劑新冠疫苗，當中約 241 萬名市民接種了第一劑疫苗，佔全港 12 歲或以上人口的 35.4%。

現時，所有 12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均合資格免費接種新冠疫苗，市民只要符合年齡要求無須申報所屬群組均可預約及獲得接種。當局無法統計所有接種人士按質詢中所屬群組的分項數目。至於個別提供醫療及護理服務的機構(例如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安老院舍等)有統計接種數字，而當局亦可以按身份證識別屬於外籍家庭傭工的接種人士。餐飲處所亦由於有接種疫苗要求，因此有統計員工接種數字。已接種第一劑疫苗人士的相關統計數字如下(截至 7 月初)。

	已接種第一劑 疫苗人數 ^註	接種率
衛生署(所有職系)	4 600	55%
醫生職系	470	87%
護士職系	950	52%
牙醫職系	280	79%
藥劑師職系	180	59%
其他員工	2 700	51%
醫院管理局(所有職系)	40 300	47%
醫生職系	5 200	77%
護士職系	11 700	43%
專職醫療人員	4 100	47%
其他員工	19 300	45%
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院友	4 300	5%
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員工	19 500	49%
外籍家庭傭工	177 000	48%

註：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和百位數。

截至 6 月底，獲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發牌的餐飲處所共約 16 400 間。在 "疫苗氣泡" 下，屬 C 類及 D 類運作模式的餐飲處所須在食環署指定網頁登記有關資料。獲食環署發牌並已登記為 C 類及 D 類運作模式的餐飲處所共約 1 200 間，當中已接種至少一劑新冠疫苗的員工比率超過七成。

- (二) 政府十分鼓勵各部門人員接種新冠疫苗，以保障員工個人及他們服務的市民健康和履行公民義務。由於預約接種由公務員同事自行安排，我們並無相關接種疫苗的資料。
- (三) 根據入境事務處提供的資料，現時約有 4 萬多名持 "往來港澳通行證" 的內地居民獲准以訪客身分留港，絕大部分持探親簽註來港探親。凡持有 "往來港澳通行證" 獲准以訪客身份留港，而且無須延期也可在逗留期限屆滿前完成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人士，可預約在逗留期限內到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兩劑疫苗。截至今年 7 月 4 日，分別有 19 498 名和 9 580 名持 "往來港澳通行證" 獲准逗留香港的訪客接種了一劑和兩劑新冠疫苗。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14.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自 2001 年起，當局每年舉辦一次教師語文能力評核，以評估教師及有意成為教師的人士是否達到任教英國語文科或普通話科所需的語文能力。在所有卷別均取得 3 等或以上等級的考生被視為符合在學校任教有關科目的語文能力要求 ("達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分別參加本年 (i) 英國語文科和 (ii) 普通話科評核的在職教師而言，(a) 他們的人數、(b) 該數目佔考生總數的百分比，以及 (c) 他們達標的百分比為何；
- (二) 鑑於就英國語文科評核而言，(i) 2017 至 2021 年平均每年有 44.6% 的考生在寫作卷取得 3 等或以上等級，而該百分比遠低於另外 3 份試卷 (即閱讀、聆聽及口語) 的相關百分比，以及 (ii) 本年有 73.1% 的考生在閱讀卷取得 3 等或以上等級，而該百分比較之前 4 年平均每年的相關百分比 (即 85.7%) 顯著下降，有否評估考生有該等表現的原因；

(三) 教育局會否鼓勵更多任教其他科目的在職教師參與該等評核；及

(四) 有何新措施提升教師的英文及普通話能力水平？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致力培育學生成為中英兼擅，掌握“兩文三語”的人才。要達至這目標，教師的質素非常重要。教育局由 2000 年起實施語文能力要求政策，適用於所有在公營學校、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和提供全面課程的私立日間中、小學任教的英文科及普通話科的常額教師。教師可透過教師語文能力評核達到有關要求或申請豁免。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由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舉辦，英文科包括閱讀、聆聽、寫作及口語卷別；普通話科包括聆聽與認辨、拼音及口語卷別。新入職或新調派任教英文/普通話科的常額教師，在開始任教有關科目前，必須先在上述各項核心語文能力達到要求；並且在入職後第一年內，通過課堂語言運用評核，而這部分是由教育局語言專家透過觀課，評核他們運用課堂語言的能力。

另外，持有相關學位（例如主修英文科）並曾受教授英文科的師資培訓，或持有主修英文的教育學士學位的人士，可申請全面豁免而無需參加評核。普通話科方面，教師持有考評局普通話高級水平測試及格證書，並且在聽力、譯寫、口語（包括朗讀、說話、會話）3 卷取得及格或以上的成績，可豁免聆聽與認辨、拼音、口語卷別；而持有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證書，而成績在二級乙等或以上的申請人，可豁免口語卷別。

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語文能力評核的對象主要是有志成為英文科或普通話科教師，但未能通過豁免（詳見上文）以符合語文能力要求的人士。由於英文科及普通話科教師須在任教有關科目前符合語文能力的要求，參加評核的人士主要是任教其他科目的教師，以及未入職但有志成為英文科及普通話科教師的人士，例如正在大學修讀非英文科課程的大學生。換言之，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結果並不反映現職英文科及普通話科教師的語文能力。

語文能力評核是公開考試，並無就報考人士的背景設定規限，評核亦與考生的背景無關，考生可選擇是否申報其背景資料（例如是否在職教師），考評局及教育局亦不會核實

其身份。此外，由於英文科及普通話科教師必須在入職前或任教有關科目前，已達到有關語文能力要求，因此任教這兩科的現職教師無須參加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而每年評核考生的表現並不反映這兩科現職教師團隊的語文水平。為免引起誤解，我們認為提供考生的整體評核結果，較為恰當。在 2021 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整體結果如下：

英國語文科：

	考生人數	成績達到語文能力要求(三級或以上)的考生人數及百分比
閱讀	950	694 (73.1%)
寫作	1 088	528 (48.5%)
聆聽	879	713 (81.1%)
口語	957	679 (71.0%)

普通話科：

	考生人數	成績達到語文能力要求(三級或以上)的考生人數及百分比
聆聽與認辨	1 212	783 (64.6%)
拼音	1 115	725 (65.0%)
口語	569	435 (76.4%)

- (二)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採用標準參照模式，即依據一套既定的標準，衡量考生所達到的水平，並沒有預設每年達標的百分比。考評局每年均依照既定的、嚴謹而統一的程序出題、審題和評卷，並致力維持各卷測試隊伍的專業素質和穩定性，以確保評核的信度。由於每項核心能力(以英文科而言，包括閱讀、聆聽、寫作及口語)的卷別考核不同能力，不能互相比較；每年參加評核的考生的背景不盡相同，而且人數也不多，容易受個別考生的表現影響，比較不同年度考生達標百分比的意義不大。為了讓社會人士知悉考生的語文能力，作為參考，考評局和教育局每年均會發布評核報告，分析考生表現、說明考生表現出色，以及有待改善之處，報告已上載教育局及考評局網頁。
- (三) 語文能力要求政策自 2000 年起推行，至 2006-2007 學年開始，所有在職的英文/普通話科常額教師已全部達到語文能力要求。2020-2021 學年，因受疫情影響而較長時間暫停面

授課堂，影響課堂語言評核的安排，有關教師將於本年 8 月才獲發評核結果，確定他們是否通過課堂語言評核。近年，由於英文科及普通話科教師的供應大致足以應付要求，其他科目在職教師未必有需要轉教英文科或普通話科而需要參加語文能力評核。如學校在規劃長遠的人手安排時，認為有需要在未來調撥其他科目的教師任教英文科及普通話科，學校應鼓勵教師盡早裝備自己，以符語文能力要求，參加教師語文能力評核是其中一個途徑。

(四) 教育局一直鼓勵教師持續進修，追求卓越，提升專業能力。在現行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政策下，教師須符合每 3 年參與 150 小時專業發展活動的軟指標。所有教師(包括英文科及普通話科教師)均應按其需要，參與有關的專業發展活動，以加強本科知識，並掌握有效的教學法。在教師專業階梯下，英文科及普通話科教師參加相關科目的培訓或專業發展活動，以提升其語文水平或教學能力，均可計算在 60 小時的選修培訓之內。此外，教育局會繼續為不同科目(包括英文科及普通話科)的教師提供多元化的支援，包括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幫助在職教師與時並進，提升教學效能。

支援在內地的患病港人

15. 梁志祥議員：主席，鑑於部分身在廣東省的港人因疫情而無法如常回港前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門診診所覆診，政府於去年 11 月推出特別支援計劃，委託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為身在廣東省並已預約前往醫管局指定專科門診診所或普通科門診診所覆診的慢性病患者提供受資助的跟進診症服務，直至本年 7 月 31 日或香港和內地的檢疫安排失效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然而，特別支援計劃並不包括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加上內地當局禁止精神科藥物郵寄進境，以致有關的病人難以在內地獲得診治及取得有關藥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就一些身在廣東省、病情穩定並需長期服用某些精神科藥物的醫管局病人，政府會否以官方渠道將他們恆常獲醫管局醫生處方的精神科藥物送到港大深圳醫院，供該等病人領取服用；如會，詳細的安排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自特別支援計劃推出至今，港人在該計劃下獲診治的人次，並按專科門診及普通科門診服務列出分項人數；
- (三) 鑑於香港與內地恢復正常通關遙遙無期，政府會否延長特別支援計劃，並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更多專科(例如精神科)門診診症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長遠而言，政府會否把特別支援計劃恆常化，以方便居於內地的港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梁志祥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及(二)

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推出特別支援計劃，委託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為已預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指定專科門診或普通科門診覆診的患者，提供受資助的跟進診症服務。截至 2021 年 6 月下旬，港大深圳醫院已收到並處理約 16 100 宗申請，並已為符合資格人士安排約 22 800 個診症預約，當中約 19 100 人次已接受診症服務。其中，涉及全科(慢病門診)的預約為約 14 860 人次，而涉及其他專科門診的預約則為約 7 960 人次。

政府於 2020 年 2 月推出為廣東和福建有緊急藥物需要港人送遞處方藥物特別計劃，旨在解決當時居於內地的港人在短時間內面臨處方藥物不足的情況而採取的臨時措施。因應特區政府已在 2020 年 11 月推出上述特別支援計劃及回港易計劃，送遞處方藥物的特別計劃已於 2020 年 12 月起停止服務。如有關病人已長時間未有覆診，為保障其健康，我們呼籲他們應盡早就醫。

- (三) 鑑於現時香港與內地的強制檢疫措施仍未完全解除，為使有關病人的健康狀況能繼續得到持續、妥善及協調的監察及照顧，政府已將特別支援計劃延續至今年 11 月 9 日。合資格人士可於今年 11 月 9 日或香港與內地的檢疫安排失效

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於港大深圳醫院接受診症服務。特別支援計劃的服務及資助範圍維持不變。

特別支援計劃旨在於疫情下為病人提供多一個醫療服務選擇。如若情況許可下，病人也可回港到醫管局診所跟進病情。就擴大計劃的範圍至包括精神科門診服務的建議，由於港大深圳醫院現時未有提供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故特別支援計劃未能涵蓋精神科門診診症服務。

(四) 政府和醫管局在研究有關涉及跨境醫療服務的公私營協作時，會審慎考慮相關因素，包括計劃潛在的複雜情況、兩地醫療制度不同和相關醫療機構的配合能力及程度等。因應特別支援計劃的經驗，政府和醫管局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市民、病人組織及醫療機構)溝通，探討日後推行跨境醫療服務協作的可行性。

建築工程廢料及環保斗

16. 鄭泳舜議員：主席，據報，現時多區的非法棄置建築工程廢料("建廢")及胡亂擺放環保斗的問題仍然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每年分別關於(i)非法棄置建廢及(ii)胡亂擺放環保斗的下列資料(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如適用))：

- (a) 接獲舉報/投訴的宗數、
- (b) 經巡查發現的個案宗數、
- (c) 在有關黑點安裝的監察攝錄系統數目、
- (d) 提出檢控的宗數，以及
- (e) 被定罪人士分別被判處的最高及最低懲罰；

(二) 鑑於政府自 2017 年起，把兩幅分別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及屯門小冷水的用地撥作存放閒置環保斗之用，該兩幅用地的使用情況為何；

- (三) 環保署就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而成立的專責執法小隊去年(i)進行巡查的次數，以及(ii)處理投訴的宗數；及
- (四) 鑑於環保署於本年 2 月在深水埗區展開"好好斗 App"先導計劃，以便市民及裝修業界透過流動應用程式預約回收車收集小量裝修建廢的服務，至今該程式的下載次數及服務使用次數；環保署透過甚麼途徑向裝修業界宣傳該服務；是否知悉，至今透過該服務收集的建廢總量，以及當中運往堆填區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循環再用的數量分別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打擊非法處置建築廢物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重點執法工作之一。環保署一直和政府各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透過跨部門的協作，包括交流情報、共用資訊、聯絡會議等措施，共同監察非法棄置廢物的整體情況，並按各政府部門的職權和法例，合力打擊非法棄置的行為。

為加強監察及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行為，環保署自 2016 年起已逐步在全港約 170 個非法棄置廢物地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每日 24 小時全天候運作，利用科技以助執法及加強阻嚇作用。環保署並會不時檢討執法策略及靈活調配各監察攝錄系統的覆蓋地點，以達致最大執法成效。

與此同時，環保署除日常綜合執法的人手安排外，已額外成立 4 隊共 16 名人員的專責執法小隊，主動巡邏各區廢物棄置的情況及專責處理相關投訴，有助加快搜證及安排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清理工。作。

藉着上述多管齊下的措施，非法處置建築廢物的整體情況有顯著改善跡象。環保署於 2020 年接獲與非法處置建築廢物有關的投訴數字較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別減少 36% 及 18%。政府在公眾地方及政府土地上清理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數量在 2017 年約為 9 000 噸，在署方加強執法後，數量逐步減少至 2018 年約 4 900 噸，2019 年約 3 800 噸及 2020 年約 3 300 噸，較高峰期大幅減少 63%。

就鄭泳舜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i) 過去 3 年，環保署處理涉及非法處置建築廢物的投訴個案、進行巡查次數及檢控個案宗數已按區議會分區

表列於附件一。而有關檢控個案的最高和最低罰款金額分別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最高罰款金額(元)	15,000	30,000	20,000
最低罰款金額(元)	1,500	1,500	1,500

註：

金額為傳票個案的最高和最低罰款。

過去 3 年，環保署於各區非法棄置廢物地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的數目如下。監察攝錄系統安裝地點的分區數字見附件二。

	年份		
	2018	2019	2020
已安裝監察攝錄系統地點數目	69	128	160

註：

數目截至年底。

- (ii) 政府過去收到有關路旁環保斗的投訴，通常涉及阻塞道路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現時，香港警務處("警方")和地政總署分別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處理涉及路旁環保斗的投訴。在過去 3 年，涉及環保斗被法庭定罪個案全數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提出檢控，最高及最低罰款分別為 3,000 元及 1,000 元。有關警方和地政總署接獲涉及路旁環保斗的投訴宗數、經巡查發現路旁環保斗並作出勸諭或警告的數目及提出檢控的宗數已分別按警區和區議會分區表列於附件三和附件四。
- (二) 自 2017 年起，政府在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旁及屯門西小冷水路提供了兩幅用地，以短期租約方式租予環保斗營運業界相關的業界組織營運，用作存放環保斗。現時，將軍澳及屯門小冷水的兩幅短期租約用地的使用率分別達九成以上及七成以上。

- (三) 環保署的專責執法小隊在 2020 年進行了 3 328 次主動巡查並協助跟進 296 宗投訴個案。
- (四) 除繼續加強執法方面工作外，環保署於 2021 年 2 月開展了由回收基金資助及業界主導的地區性建築廢物收集及回收服務先導計劃，首個項目在深水埗區進行，透過設立方便的建築廢物收集點和使用智能環保斗，利用智慧科技(如利用"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預約)，收集小型裝修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從而提供方便、省時及有效益的建築廢物收集服務給裝修業界，在源頭減少非法棄置建築廢物。

環保署透過多個不同途徑向市民、裝修業界、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中介公司宣傳試點項目，包括派發傳單及海報、發送宣傳電郵及短訊、建立宣傳網站、宣傳短片及社交平台的帖子、在區內展示橫額、進行外展探訪等。

自項目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開展以來，截至今年 5 月底，流動應用程式的總下載次數超過 900 次，共提供約 70 次預約收集服務，共收集約 29 噸建築廢物，分別為 3 月 3.2 噸、4 月 5.6 噸和 5 月 20.3 噸，反映服務逐漸受區內人士採用。項目收集的建築廢物經分類後，當中只有少於 5 噸運往堆填區棄置，其餘超過 24 噸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循環再用，回收率超過 8 成。

先導計劃在區內開展期間，環保署同時在區內加強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5 月份深水埗區內需要轉介相關部門清理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數量約為 32 噸。本署正與相關部門核實當區同期清理的非法棄置廢物總量，從而評估先導計劃的效益。若與各相關部門以往每月平均在深水埗區內共清理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約 70 噸作比較，"好好斗"先導計劃現時所收集得的建築廢物量接近其 30%。環保署會主動聯絡地區人士及參考用家意見以優化服務，並會加強宣傳推廣及執法，包括強化流動監察攝錄系統及安排突擊行動，令更多業界使用收集服務，增加建築廢物收集比率。除了持續優化深水埗的試點項目包括逐步增加區內收集點外，下一步，本署計劃於 7 月中旬在元朗、沙田及大埔區開展另一個同類試點項目，小量建築廢物生產者

可以透過"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預約在這些地區內收集建築廢物，先導計劃的總建築廢物收集量會增加，同時亦帶動更多裝修業界使用計劃的服務，預期收集比率會進一步上升。

附件一

環保署處理涉及非法處置建築廢物的 投訴宗數及相關執法統計數字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年份											
	2018				2019				2020			
	投訴 宗數 ⁽¹⁾	巡查 次數 ⁽²⁾	檢控宗數		投訴 宗數 ⁽¹⁾	巡查 次數 ⁽²⁾	檢控宗數		投訴 宗數 ⁽¹⁾	巡查 次數 ⁽²⁾	檢控宗數	
			傳票 數目	定額 罰款 通知 書數 目			傳票 數目	定額 罰款 通知 書數 目			傳票 數目	定額 罰款 通知 書數 目
全年總數	1 914 (3 857)	7 029 (3 857)	87	52	1 498 (3 390)	6 852 (3 390)	88	41	1 230 (3 229)	7 388 (3 229)	59	50
分區數字												
中西區	83	121	2	1	67	152	0	0	49	305	1	0
東區	50	299	2	8	43	427	3	6	27	575	2	10
南區	42	195	10	0	16	158	7	2	10	74	3	1
灣仔區	95	178	0	4	79	221	0	2	32	86	0	0
九龍城區	192	530	2	5	132	476	0	3	124	280	1	1
觀塘區	71	277	3	3	50	189	1	0	29	162	0	4
深水埗區	228	637	1	5	201	681	2	5	155	723	1	14
黃大仙區	28	78	0	0	34	129	2	2	12	164	2	0
油尖旺區	247	1 231	6	2	174	907	1	1	151	856	2	4

	年份											
	2018				2019				2020			
	投訴 宗數 ⁽¹⁾	巡查 次數 ⁽²⁾	檢控宗數		投訴 宗數 ⁽¹⁾	巡查 次數 ⁽²⁾	檢控宗數		投訴 宗數 ⁽¹⁾	巡查 次數 ⁽²⁾	檢控宗數	
			定額 罰款 通知 書數 目	傳票 數目			定額 罰款 通知 書數 目	傳票 數目			定額 罰款 通知 書數 目	傳票 數目
離島區	58	248	1	2	41	139	2	0	38	156	1	0
葵青區	89	465	16	10	64	274	10	5	42	271	7	9
北區	96	221	7	0	106	349	5	2	101	601	5	2
西貢區	160	565	7	0	93	535	26	0	70	315	11	4
沙田區	52	179	0	3	57	266	3	2	68	493	4	0
大埔區	137	612	1	5	77	536	1	6	78	491	0	0
荃灣區	87	661	7	4	64	501	0	1	59	571	0	0
屯門區	47	119	6	0	37	137	10	0	40	145	4	1
元朗區	152	413	16	0	163	775	15	4	145	1 120	15	0

註：

- (1) 包括單一個案可能引致的多個投訴。
- (2) 括號數字為經巡查後已核實為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個案宗數。

附件二

環保署監察攝錄系統安裝地點數目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地區	年份		
	2018	2019	2020
中西區	0	2	2
東區	6	7	7
南區	2	4	3
灣仔區	3	1	0
九龍城區	2	9	9
觀塘區	2	4	5

地區	年份		
	2018	2019	2020
深水埗區	6	14	19
黃大仙區	2	4	4
油尖旺區	6	12	11
離島區	1	8	8
葵青區	21	20	27
北區	1	3	10
西貢區	3	6	8
沙田區	2	6	9
大埔區	3	7	5
荃灣區	3	5	6
屯門區	3	6	11
元朗區	3	10	16
總計	69	128	160

附件三

警務處接獲涉及路旁環保斗的投訴宗數及相關執法統計數字
(按警區劃分)

警區	投訴宗數			作出勸諭或警告 的數目/ 移走環保斗的數目			檢控宗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港島									
東區	169	167	132	145/1	82/0	105/0	2	0	0
西區	119	116	102	90/0	71/1	60/0	0	0	0
灣仔	88	75	176	59/0	46/0	125/0	0	0	0
中區	153	185	81	66/0	157/0	61/0	0	0	0
九龍									
九龍城	150	114	89	130/0	77/0	65/1	0	0	1
油尖	127	80	57	98/1	65/1	34/0	1	1	0
深水埗	83	31	36	24/0	14/0	25/0	0	0	0

警區	投訴宗數			作出勸諭或警告 的數目/ 移走環保斗的數目			檢控宗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旺角	71	44	28	53/0	26/0	2/0	0	0	0
秀茂坪	58	65	43	42/1	40/0	16/0	0	0	0
黃大仙	42	20	22	19/0	10/1	6/0	1	1	0
觀塘	46	49	36	35/0	25/0	14/0	1	0	0
將軍澳	40	47	39	8/0	7/0	17/0	1	0	0
新界									
大埔	32	34	24	19/0	21/0	14/0	0	0	0
屯門	27	23	21	19/0	15/0	7/0	0	0	0
元朗	25	22	14	14/0	12/0	8/0	0	0	0
邊界	1	2	1	1/0	1/0	1/0	0	0	0
機場	0	0	0	0/0	0/0	0/0	0	0	0
沙田	57	38	68	30/0	22/0	39/0	0	0	0
荃灣	52	50	21	42/0	38/0	12/0	0	2	0
葵青	55	32	33	25/0	17/1	23/0	0	1	0
大嶼山	2	1	3	2/0	1/0	3/0	0	0	0
總計：	1 397	1 195	1 026	921/3	747/4	637/1	6	5	1

附件四

地政總署接獲涉及路旁環保斗的投訴宗數及
相關執法統計數字(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分區	投訴宗數			在環保斗上張貼的 法定通知數目/ 移走環保斗的數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港島						
東區	287	544	299	295/2	288/0	312/2
南區	17	41	15	10/0	25/0	7/1
灣仔	75	112	70	43/0	83/0	125/1
中西區	49	53	33	61/0	95/0	64/0

分區	投訴宗數			在環保斗上張貼的 法定通知數目/ 移走環保斗的數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九龍						
九龍城	118	117	77	43/0	129/1	38/3
油尖旺	121	79	50	55/0	46/0	33/0
深水埗	71	9	18	28/1	2/0	6/0
黃大仙	4	5	6	1/0	4/0	0/0
觀塘	66	114	55	26/0	68/0	14/0
新界						
大埔	26	2	9	1/0	0/0	4/0
屯門	3	10	5	0/0	1/0	2/0
元朗	2	4	4	2/1	1/0	0/0
北區	7	0	4	1/0	0/0	3/0
西貢	2	29	23	223/2	395/2	323/1
沙田	25	19	8	5/0	14/0	0/0
荃灣	9	22	17	2/0	7/0	4/0
葵青	26	47	20	28/0	49/0	42/0
離島	0	0	0	0/0	0/0	0/0
總計：	908	1 207	713	824/6	1 207/3	977/8

防治鼠患

17. 柯創盛議員：主席，有不少市民批評，全港各區鼠患問題嚴重，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編製的鼠患參考指數未能反映各區的鼠患實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食環署由去年下半年起，把用於鼠患參考指數調查的監察地點數目由 41 個增加至 50 個，有否檢討 50 個監察地點是否足夠；如有檢討而結果為否，會否進一步增加監察地點；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二) 食環署應用新技術或方法防治鼠患的最新進展，包括有哪些新技術或方法(i)現正測試中、(ii)經測試證實有效，以及

(iii) 已經或將會全面應用於各區；在尚未全面應用有關新技術或方法前，有何新措施加強防治鼠患；及

- (三) 鑑於有市民反映，有不少地區的衛生環境惡劣以致鼠患問題嚴重，食環署會否監督其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在鼠患和衛生黑點的清潔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每半年發放一次全港 18 區的鼠患參考指數，各個監察地點覆蓋 3 種主要生活小區，即住宅區、後巷和工業區，當中包括食環署負責管轄的公眾地方和其他不同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教育局、衛生署等)負責管轄的場地。食環署於去年將鼠患參考指數調查的監察地點由 41 個(約 2 300 個放置誘餌地點)增加至 50 個(約 2 700 個放置誘餌地點)，並已於今年向公眾發放該 50 個監察地點在 2020 年的鼠患參考指數，以增加透明度及反映個別監察地點的鼠患情況。

食環署會定期檢討鼠患參考指數調查的監察地點數目，以配合城市發展，並適時增加資源配合。與此同時，就現有監察地點，該署每年會因應城市發展、地區人士意見及各監察地點的指數變化等因素，檢討其覆蓋範圍，並作出適當調整以改善監察計劃。

- (二) 為提升防鼠及滅鼠的成效，食環署致力應用合適的科技加強監測鼠患，同時亦引入合適的誘餌、捕鼠器及鼠餌盒以應用於不同環境。食環署近年用於監察及防治鼠患的科技/方法的詳情及推展時間表載於附件。
- (三) 近年，食環署已大幅增加資源進行街道清潔的工作，包括聘用潔淨服務承辦商提供清掃及清洗街道等服務，以保持環境衛生。其中針對部分地區後巷環境衛生欠佳可能引致鼠患問題，該署已以外判合約形式增設 24 隊專責處理後巷雜物及垃圾的清潔隊、增加使用洗街車及高壓熱水洗濯機清洗後巷，並加強打擊食物業處所不當處理食物殘渣等廢物的執法行動。針對沒有垃圾收集設施的"三無大廈"或其

他私人大廈，食環署自 2021 年第一季起在傍晚至黎明時分以試驗形式於這些大廈附近的行人路等公眾地方設置大型有蓋的臨時垃圾桶，供居民棄置垃圾，並適時清理和加強相關公眾教育，以改善地區環境衛生，以及盡量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

為確保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的服務表現達到合約條款的要求，食環署會進行例行抽查和突擊巡查，以監管外判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並與他們保持有效溝通，適時跟進和改善環境衛生和鼠患問題。

附件

食環署近年用於監察及防治鼠患的科技/方法的 詳情及推展時間表

科技/方法	試驗/應用詳情	推展時間表
熱能監察系統	食環署在 2020 年在多個地點(包括目標小區滅鼠行動的目標小區)實地測試配合人工智能分析技術的熱能探測攝錄機(熱能監察系統)。測試顯示這項新技術對偵測老鼠經常出沒的地方、時間及活動模式，以及評估和量度滅鼠的工作等均有成效。	食環署已在 2020 年 11 月第二輪目標小區滅鼠行動期間，在全部目標小區的選定地點安裝熱能監察系統。未來食環署計劃在全港各區的合適地點(包括在目標小區滅鼠行動中)加強熱能監察系統的應用，增加行動的成效，並向其他部門推薦該技術。
帶有食物味道的有毒鼠餌作滅鼠用途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間，分別在實驗室及 7 個分區的公眾後巷進行測試，試驗該有毒鼠餌對老鼠的吸引力及毒殺能力，結果顯示該有毒鼠餌能有效吸引老鼠進食和毒殺。	食環署將會在恆常滅鼠工作引入有關鼠餌，預計可在 2021 年第三季應用。
新型鼠夾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分別在 5 個分區及 6 個街市測試新型鼠夾，結果顯示新型鼠夾能有效捕捉老鼠。	經約半年的測試後，食環署已於 2021 年第二季在恆常滅鼠工作中全面應用有關新型鼠夾。

科技/方法	試驗/應用詳情	推展時間表
用 T 形鼠餌盒放置有毒鼠餌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在觀塘區進行測試，結果顯示 T 形鼠餌盒較一般方形鼠餌盒更容易吸引老鼠進入和進食鼠餌。	食環署已於 2021 年第二季在恆常滅鼠工作中全面應用有關 T 形鼠餌盒。
應用地理空間信息樞紐平台	食環署透過政府的地理空間信息樞紐平台，向各部門發放鼠患參考指數調查各個監測地點的鼠患詳細數據。	預計可於 2021 年第三季應用。
應用物聯網技術	食環署與機電工程署合作於荃灣楊屋道街市推出先導計劃，透過應用物聯網技術部署無線動態傳感器、捕鼠器、鼠餌盒等，加強監察街市內的防鼠及滅鼠工作，並作出針對性的改善及跟進。	系統設計進行中，預計於 2021 年第三季開始進行安裝。

應對疫情的措施

18. 盧偉國議員：主席，上月初，本港出現首宗源頭不明的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變種病毒的本地個案。政府表示，因應變種病毒具更高傳染力及可能引發更嚴重的疫情，在檢視社交距離措施可否放寬時，會以"疫苗氣泡"為基礎。關於應對疫情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就各項社交距離措施的調整，在防控疫情及鼓勵接種疫苗方面的利弊設立檢討機制；如有，詳情(包括採用的準則)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 有否評估，本港目前的檢測能力是否足以應付涉及變種病毒的突發及龐大的檢測需求；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是，詳情為何；如評估結果為否，有何措施加大檢測能力；

- (三) 會否提升"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記錄行蹤功能，以更好地配合各項社交距離措施的推行，以期及早切斷病毒傳播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探討把"安心出行"提升為世界通行的疫苗接種紀錄數碼通行證，為跨境往來全面恢復做好準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盧偉國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創新及科技局，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憑藉我們已增強的抗疫能力，加上疫苗接種計劃穩步推展，政府就抗疫工作採取新路向，以"疫苗氣泡"為基礎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回應各行各業和市民希望盡快恢復正常生活的訴求。第一階段"疫苗氣泡"下的社交距離措施由 4 月 29 日起生效。隨着本地疫情趨於穩定，疫苗接種率穩步上揚，"疫苗氣泡"第二階段措施亦於 6 月 24 日起生效。

政府以"疫苗氣泡"為基礎調節社交距離措施，是以感染風險作考慮，有公共衛生理據支持。一些本身屬較高風險的場所或活動，如有關人士均已經接種一劑疫苗甚至已完成接種疫苗，感染風險自然可以降低，才有條件重新開放或進行。放寬措施的客觀效果，是能夠為接種疫苗提供誘因。已完成接種疫苗的市民，除了能夠得到保障外，亦可於各項社交距離措施下得到較寬鬆的待遇，為日常生活帶來便利。

政府會繼續因應疫情發展、疫苗接種計劃的進度，以及"疫苗氣泡"措施的落實情況，檢討和適當地調節有關措施細節。

- (二) 病毒檢測是防控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重要一環。政府一直透過多個途徑為市民提供便捷的檢測服務，達致"早識別、早隔離、早治療"的目標，務求盡早截斷傳播鏈。

自今年 2 月下旬，有見各行業員工對定期檢測的需求增加，我們已多次增加各社區檢測中心的預約名額，由原先每天超過 2 萬個，大幅提升至現時每天 34 000 個以上，並

已經增加人手為市民提供服務。此外，政府亦已和檢測承辦商於多區增設 10 多個流動採樣站，每天可進行約 2 萬個檢測，以分流各行業人員的檢測需求。若檢測需求在短時間內大增，政府和檢測承辦商有能力進一步提升社區檢測中心的預約名額，並按需要於全港各區額外增設流動採樣站，以及延長流動採樣站的服務日期及時間。

整體而言，經過政府多月的努力及承辦商的配合，現時公共及私營化驗所每日的最高檢測量已經大幅度增加至每日約 10 萬次檢測(未混樣)。政府透過不同的收集樣本渠道，足夠為每天最多約 10 萬名市民收集樣本進行檢測。今年 5 月初進行外籍家庭傭工強制檢測時，政府便曾平均每天為超過 10 萬名市民採樣，反映政府有足夠能力迅速及靈活地應對突如其來的檢測需求，加強本港疫情防控工作。

疫苗接種計劃已於 2 月底開展。因應接種疫苗帶來的保護，相關員工在接種疫苗後將無須接受定期檢測。根據不少地方的經驗，面對變種病毒株的威脅，疫情可以在短時間急速惡化，導致檢測系統承受龐大壓力。為了保護自己、保護家人和朋友，接種疫苗是刻不容緩，市民務必盡早接種，為香港築起保護屏障。

(三)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旨在為市民提供便利的數碼工具記錄出行。因應市民對個人私隱的重視與關注，程式的設計無須用戶登記任何個人資料，亦沒有追蹤功能或記錄用戶任何地理位置資訊。"安心出行"用戶若不幸確診，須按法例要求提交其出行紀錄協助衛生防護中心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不論確診者是否"安心出行"用戶，其出行紀錄也會透過"安心出行"通知其他在相關時間到訪過同一場所的用戶，以及向他們發出相關的健康建議，增強他們的警覺性，以助減低病毒進一步擴散的風險。

在"疫苗氣泡"措施下，市民進入某些特定場所時需要出示疫苗接種紀錄。有見及此，政府在今年 6 月 1 日推出"安心出行 2.0"，透過新增的"電子疫苗接種及檢測紀錄"功能，市民只須掃描紙本或電子針卡上的二維碼，便可以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紀錄及二維碼儲存在流動應用程式內，方便市民在有需要時展示。

我們會參考市民及業界的意見，在保障市民私隱的前提下，繼續研究各種技術方案優化程式，持續擴大"安心出行"的功能，協助在"疫苗氣泡"的基礎下逐步恢復經濟及社會活動。

(四)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儲存疫苗接種紀錄及二維碼的功能，主要是為配合"疫苗氣泡"措施的本地應用，程式並不包含與內地或其他地方疫苗接種紀錄互認的功能。我們現正研究為曾在香港以外地方接種疫苗的人士收錄其接種紀錄到政府的疫苗接種紀錄數據庫內，並為他們提供相關的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待有關安排推出後，這些人士便可透過"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將疫苗接種紀錄及二維碼儲存在手機內，在進入本地某些特定場所時展示。我們亦已與廣東省和澳門建立"健康碼"數據互換系統，讓往來三地的居民可透過"健康碼"轉碼功能，提交核酸檢測結果作入境健康申報用途。當中由廣東省的"粵康碼"和澳門的"澳康碼"轉碼至香港電子健康申報表平台的功能，已率先使用於2020年11月23日推出的"回港易"計劃。我們會繼續與廣東省和澳門積極商討便利三地居民出入境和相關健康申報的措施，包括研究在現時的"健康碼"數據互換系統功能加入疫苗接種紀錄的技術安排。

駕駛考試和執照

19. 易志明議員：主席，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運輸署在去年間歇暫停舉行駕駛考試的筆試和路試。關於駕駛考試和執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輪暫停筆試和路試的受影響新考生及重考生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人現已完成有關考試，並按所涉駕駛執照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運輸署有何措施安排受影響的考生在考試恢復後盡快參加有關考試，以及有否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
- (三) 各項駕駛考試的筆試和路試的最新輪候時間為何，並按考生類別(即新考生及重考生)及考試場地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鑑於運輸署訂有服務表現承諾，分別會在接獲申請後的 45 及 82 個曆日內舉行筆試及路試，該署會否訂定更佳的承諾，讓有需要人士可盡快考取駕駛執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鑑於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申請人須持有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年期規定已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縮短至 1 年，運輸署有否統計有關的考生人數有否因此增加；如有增加，該署有否增加舉辦考試的次數及考試場地，以應付新增需求；如沒有統計，原因為何；及
- (六) 鑑於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的士正式駕駛執照申請人須在提交申請前的 1 年內完成有關的職前課程，至今有多少人修畢有關課程；鑑於有的士業人士反映有關課程的名額供不應求，運輸署會否增加有關名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易志明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為配合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期間政府各項抗疫及社交距離措施，運輸署在 2020 年至 2021 年年初須間歇暫停駕駛考試服務。每輪暫停筆試或路試的期間及受影響的考生人數(包括新考生及重考生)⁽¹⁾，分別載列於表一及表二：

表一：暫停駕駛考試(筆試)期間受影響考生人數

筆試類別	暫停筆試日期		
	(1)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5 月 25 日	(2)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9 月 13 日	(3)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甲部筆試	7 574	13 147	27 310
的士筆試	1 204	2 340	3 267

(1) 運輸署並沒有就受影響考生人數備存新考生及重考生的分項數據。

表二：暫停駕駛考試(路試)期間受影響考生人數

路試類別	暫停路試日期			
	(1) 2020 年 1 月 29 日 至 2 月 4 日；及 2 月 10 日 至 3 月 1 日	(2) 2020 年 3 月 23 日 至 5 月 3 日	(3) 2020 年 7 月 29 日 至 9 月 6 日	(4) 2020 年 12 月 2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
私家車	合併	2 920	5 074	4 817
	乙部	177	216	284
	丙部	1 573	2 047	2 200
電單車	乙部 (能力考試)	660	1 100	915 ⁽²⁾
	丙部 (路試)	1 011	1 766	1 447 ⁽²⁾
輕型貨車	合併	3 342	6 023	4 885
	乙部	180	193	192
	丙部	2 399	3 143	2 913
中型貨車		473	544	716
重型貨車		272	325	421
公共 / 私家小巴		24	12	24
公共 / 私家巴士		460	583	680
掛接式車輛		115	137	108
				287

註：

- (2) 因應防疫措施放寬，運輸署於該時期分階段逐步恢復駕駛考試服務，並首先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恢復電單車駕駛考試服務。
- (3) 因應防疫措施放寬，運輸署於該時期分階段逐步恢復駕駛考試服務，並首先於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恢復電單車駕駛考試服務。

(二) 在每次恢復駕駛考試服務時，運輸署均增撥資源以加快重新編排受影響的考試，並在平日和星期六提供額外的考試場次，以便為受影響考生盡快補回考試。

在路試方面，所有受 2020 年 12 月前數次暫停路試影響的考生均已完成補考路試(因個人或天氣因素而需要延期的考生除外)。至於受最近一次(即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暫停路試影響的共約 34 700 名考生之中，約 27 000 人已完成補考路試，餘下的約 7 700 人預計將於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有關補考。

至於筆試方面，除了因個人因素而申請延期的考生之外，所有受暫停筆試影響的考生均已在 2021 年 5 月或之前完成補考筆試。

(三)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筆試及路試的最新輪候情況載列於表三⁽⁴⁾。因應早前曾暫停駕駛考試服務的影響，運輸署在恢復駕駛考試服務後收到大量的申請，加上須調撥資源為受影響考生進行補考，因此現時各類駕駛考試的輪候時間較長。

表三：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各類駕駛考試的輪候時間

駕駛考試類別		輪候時間(以曆日計算)			
		非學院		香港駕駛學院 ⁽⁵⁾	新觀塘駕駛學院
		港島區	九龍及新界區		
甲部筆試		73		79 ⁽⁶⁾	73 ⁽⁶⁾
的士筆試		42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⁷⁾
私家車	合併	191	233	297	不適用 ⁽⁷⁾
	乙部	42	108	86	116
	丙部	186	185	309	149
電單車	乙部 (能力考試)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⁷⁾	209	310
	丙部 (路試)	156	197	232	177

(4) 運輸署並沒有就考生輪候時間備存新考生及重考生的分項數據。

駕駛考試類別		輪候時間(以曆日計算)			
		非學院		香港駕駛學院 ⁽⁵⁾	新觀塘駕駛學院
		港島區	九龍及新界區		
輕型貨車	合併	238	232	282	不適用 ⁽⁷⁾
	乙部	38	108	86	123
	丙部	178	176	309	149
中型貨車		99	119	81	不適用 ⁽⁷⁾
重型貨車		不適用 ⁽⁷⁾	119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⁷⁾
公共/私家巴士		99	116	80	不適用 ⁽⁷⁾
公共/私家小巴		不適用 ⁽⁷⁾	86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⁷⁾
掛接式車輛		不適用 ⁽⁷⁾	114	81	不適用 ⁽⁷⁾

註：

- (5) 香港駕駛學院包括小瀝源駕駛學校、鴨脷洲駕駛學校及元朗駕駛學校。
- (6) 所有筆試均在長沙灣政府合署二樓筆試中心進行。
- (7) 相關地區或指定駕駛學校並沒有提供有關考試。

(四) 運輸署在訂定或調整相關服務準則時，須考慮駕駛考試需求、各駕駛考試中心的考試處理量，以及考生的考試準備時間等因素。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運輸署安排相關筆試及路試的平均輪候時間，均維持在服務承諾的日數之內。2020 年因疫情關係，駕駛考試服務須間歇暫停，而在每次恢復駕駛考試服務後亦須安排大量補考，令不少駕駛考試未能在服務承諾的日數之內進行。隨着疫情好轉，駕駛考試的輪候時間有望逐漸回落。運輸署亦會繼續密切監察筆試及路試的需求，並探討可否提供更多考試場次，以期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量縮短各類考試的輪候時間。

(五) 根據全面恢復駕駛考試服務後的數字，在 2021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平均每月約有 2 200 人報考商用車輛路試，較 2019 年同期(不受疫情等因素影響)每月平均約 1 500 人有所增加。不過，受疫情期間間歇暫停駕駛考試服務影響，現時商用車輛駕駛考試的輪候日數或未能反映一般日子的實際情況。運輸署已增撥資源盡快處理各類駕駛考試，包

括受疫情影響而須進行的補考安排，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商用車輛考試的需求，按情況適當地調撥資源以應付需求。

- (六) 現時共有 12 間指定的職前訓練學校，提供的士司機職前課程。根據運輸署規定，每間學校必須每月安排最少一個的士司機職前課程的班次，即每月合共最少有 12 個班次，提供至少約 285 個名額。由於大部分準的士司機均會在通過的士筆試後才會報讀有關課程，因此在的士筆試服務暫停期間，大部分職前訓練學校均因收生不足而須取消有關的士司機職前課程。自的士筆試服務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恢復以來，報讀的士司機職前課程的人數有所增加，而職前課程的供應亦已回復正常。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實施的士司機職前課程的新要求起計，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共有 282 人已完成修讀有關課程。運輸署會密切留意各學校的士司機職前課程的報讀人數，如有需要，會聯絡各學校增加課堂數目以應付需求。

向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20. 梁美芬議員：主席，有非政府組織指出，殘疾人士多年來面對就業困難，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該問題加劇。例如，受疫情和政府指示按摩院暫時停業影響，不少任職按摩師的失明人士自去年初起工作量和收入大減，但他們難以轉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殘疾人士的(i)就業人數、(ii)就業不足人數和(iii)失業率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及 2021 年 1 月至今，就業展才能計劃的下列資料：(i)錄得的就業個案數目(並按就業人士的殘疾類別，以及他們從事的行業和工種列出分項數字)、(ii)參與的僱主數目，以及(iii)平均每宗就業個案獲發放的津貼額；
- (三) 2020 年 9 月至今，勞工處分別接獲及批准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獲聘殘疾人士提交的留任津貼申請數目，以及平均每宗獲批申請的津貼額；該處有否檢視發放留任津貼對鼓勵殘疾人士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 (四) 政府從防疫抗疫基金撥款在公私營機構創造的 30 000 個有時限職位當中，有否專門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如有，按適合出任該等職位人士的殘疾類別和職位所屬工種列出 (i) 該等職位數目和 (ii) 獲聘用殘疾人士數目的分項數字；
- (五) 是否知悉，僱員再培訓局推行的"特別・愛增值"計劃有否提供專門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課程；如有，每期課程的下列資料：(i) 課程數目、(ii) 入讀人數、(iii) 完成課程的學員人數和(iv) 平均每名完成課程的學員獲發放特別津貼的金額為何；
- (六) 政府有否其他措施協助在疫情下失業或就業不足的殘疾人士；如有，詳情為何；及
- (七) 有何措施長遠解決殘疾人士就業困難的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我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統計處已完成 2019-2020 年度"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的資料搜集工作，現正整理及分析所得數據。包括殘疾人士就業情況在內的統計調查結果，預計於 2021 年年底左右公布。

政府統計處每隔 6 至 7 年進行一次該項統計調查，上一次統計調查於 2013 年整年期間進行，估計當年在 15 歲及以上殘疾人士中，就業人數為 76 200，失業率為 6%。由於樣本規模有所局限，該項統計調查未能提供相應的就業不足人數。

- (二) 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5 月，就業展才能計劃分別錄得 796 宗、942 宗、809 宗及 438 宗的就業個案，這些就業個案按就業人士的殘疾類別，以及他們從事的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詳列於附件。

同期，分別有 379 間、395 間、294 間及 197 間機構參與就業展才能計劃聘用殘疾人士；而每宗就業個案發放的平均津貼額分別為 13,593 元、15,776 元、24,301 元及 23,327 元。

- (三) 勞工處在 2020 年 9 月起以試點方式，向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殘疾僱員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截止 2021 年 5 月底，勞工處接獲 233 宗殘疾人士提交留任津貼的申請，共完成審批 220 宗個案，平均獲批留任津貼金額為每宗 4,752 元。由於計劃實施時間尚短，且有相當部分就業個案的在職培訓期仍未完結，暫未能全面評估計劃的成效。
- (四) 為紓緩受到疫情及相關抗疫措施的影響而日趨嚴峻的失業情況，政府於去年在防疫抗疫基金預留 66 億元，在兩年內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 3 萬個一般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有時限的職位。創造職位計劃自去年 4 月推行至今已創造了約 31 000 個職位，於政府及非政府界別開設的職位約各佔一半。創造職位計劃並沒有就聘用殘疾人士的人數設定上限或下限，政府亦沒有收集計劃下聘請殘疾人士的相關數據。就於政府開設的職位而言，政府的一向政策是通過制訂適當的措施，協助殘疾申請人投考政府職位，盡力確保殘疾人士與其他申請人一樣在投考政府職位的過程時享有平等機會，並為他們設立優先聘用機制。
- (五) 僱員再培訓局自 2019 年 10 月起已推出 3 期 "特別・愛增值"計劃 ("特別計劃")，支援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三期特別計劃均提供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專設課程，並逐步增加至 41 項。截至 2021 年 5 月底，3 期特別計劃下共 166 名學員已入讀 177 項專設課程(註：每名學員可入讀多於一項課程)；完成 165 項專設課程；平均每名完成課程學員獲批核特別津貼約為 2,400 元(註：包括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課程)。第四期特別計劃剛於本月推出，並提供 43 項專設課程。

(六)及(七)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協助他們就業。該科的就業顧問透過深入面談，了解個別殘疾人士的資歷、技能、經驗、求職意願等，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協助他們了解本身的工作能力及市場需求，主動為他們進行工作選配，找尋適合的空

缺及作出轉介，並引薦殘疾人士與僱主進行面試。當殘疾人士獲僱主聘用後，就業顧問會為他們提供不少於 6 個月的跟進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就業顧問亦會為僱主提供支援，幫助他們了解殘疾僱員的特別需要，並協助僱傭雙方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另外，勞工處委託社福機構，為在展能就業科登記及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專業的心理及情緒輔導，使他們能專心尋找工作，以及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在工作上發揮所長。

勞工處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合資格僱主在計劃下透過勞工處聘用殘疾人士，並提供適當的在職培訓、支援及委任指導員，可獲發放津貼。因應 2020 年的失業情況，勞工處在 2020 年 9 月調升計劃下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殘疾求職人士；僱主每聘用一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求職人士，在 9 個月津貼期內可獲發的最高津貼額增加 9,000 元至共 60,000 元。

勞工處並在 2020 年 9 月起以試點方式推行留任津貼，以鼓勵殘疾人士應對工作的挑戰，並逐步汲取經驗，掌握工作的技巧和提升信心，從而穩定就業。計劃下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殘疾僱員如果工作滿 3 個月，可獲發留任津貼 3,000 元；其後，該僱員留任每滿一個月，可獲發額外 1,000 元留任津貼，最長津貼期為 9 個月。

勞工處亦會繼續透過宣傳推廣殘疾人士就業，並積極聯絡各界的僱主，向他們推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鼓勵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合適的職位空缺。

政府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目標，是讓他們憑自己的能力(而非因其殘疾)在不同的工作崗位貢獻社會。就此，政府致力推行各項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除勞工處的服務外，政府亦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及技能訓練；為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提供就業配對服務；向僱主提供津貼以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成立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及在職培訓機會等。

附件

在 2018 年至 2021 年就業展才能計劃
錄得的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

(i) 按殘疾類別劃分

殘疾類別	就業個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月至 5 月)
聽覺受損	200	229	210	121
精神病康復者	174	199	203	117
智障	149	172	137	69
長期病患	91	132	95	50
肢體殘障	97	86	66	38
自閉症譜系障礙	40	78	53	24
視力受損	35	30	19	9
特殊學習困難	4	7	15	5
注意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	6	9	11	5
總數	796	942	809	438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月至 5 月)
製造業	55	81	81	41
建造業	9	13	3	4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127	191	209	84
飲食及酒店業	139	148	158	8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69	130	100	58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65	164	101	6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25	204	147	99
其他(包括非政府機構及學校)	7	11	10	5
總數	796	942	809	438

(ii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月至 5 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5	32	31	13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41	53	30	25
文書支援人員	225	340	224	119
服務工作人員	161	165	158	80
商店銷售人員	104	90	115	73
工藝及有關人員	5	9	27	8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7	3	10	4
非技術工人	228	250	214	116
總數	796	942	809	438

發展項目提供的泊車位

21. 謝偉銓議員：主席，據悉，在計算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時，就每個泊車位設有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的停車場如建於地下可獲 100% 寬免，但如建於地面則只可獲 50% 寬免。政府的部分工務部門及發展商因此傾向建造地下停車場。另一方面，由於建造地下停車場需要進行挖掘及防水工程，以及額外的通風、照明和斜道，地下停車場相對於地面停車場，建築及營運成本較高，但環保和成本效益卻較低(面積細小的地盤尤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個在過去 5 年內新建的公私營發展項目提供的泊車位數目，並按供停泊的車輛種類及泊車位所處樓層(即地下、地面，以及一樓或以上樓層)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否就設於地下、地面，以及一樓或以上樓層的停車場在 (i) 建造成本及(ii) 營運成本方面進行比較；如有，結果為何；如否，會否進行比較；

- (三) 是否當按地盤面積大小評估及確定在其內提供泊車位屬合理及符合成本效益時，才會規定發展商提供特定數目的泊車位；如否，會否考慮作出有關評估；
- (四) 會否對停車場在發展項目的不同樓層可獲總樓面面積寬免的計算方法作出檢討；及
- (五) 會否透過寬免總樓面面積、放寬建築物樓層高度限制、更改建築物須提供的泊車位數目的計算方法等做法，鼓勵發展商及私人物業業主興建或改建可在固有面積上增加泊車位的智能泊車系統？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謝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發展局及運輸署後，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21 年 4 月，過去 5 年落成的新建公私營建築物提供的各類車輛的泊車位數目表列於附件。運輸署沒有備存有關建築物內的泊車位按不同樓層分項的紀錄。
- (二) 一般而言，每個發展項目(不論是私人發展或政府工務項目)的造價及營運成本會受項目的獨特因素，例如地理環境、地盤需挖掘的深度及地質情況、工地限制、配套設施及項目發展要求等影響。以停車場項目為例，除了上述的工程因素外，造價及營運成本亦會因應車位類型的大小、所需樓高、行車道的闊度和長度等而有所不同。

此外，發展局屬下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處已於 2021 年年初委聘顧問，研究停車場項目的不同布局、設計及工程造價的關係。該研究正在進行當中。

- (三) 政府要求項目發展人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標準於發展項目提供泊車位。這些標準主要是因應發展類別及項目的規模而訂定。以私人房屋發展項目為例，須提供的泊車位數目是按照項目的單位數量、單位面積、發展密度及項目與鐵路站的距離等因素而計算。政府在訂定項目須提供的泊車位數目時亦會考慮建造泊車位的實際困難，例如用地面積及地形限制等，以作彈性處理。

- (四) 因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進行廣泛公眾諮詢後提出的建議，政府於 2011 年 4 月推出一系列措施，提升新發展項目的設計水平，以締造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其中一項措施是修訂私人泊車位的總樓面面積寬免，以回應社會關注停車場導致樓宇體積和高度增加的情況。在現行機制下，私人房屋發展項目建於地庫並為各個泊車位建有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的私人停車場可獲得 100% 總樓面面積寬免，而設有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但建於地面的私人停車場則可獲 50% 的總樓面面積寬免。如發展商有足夠理據證明興建地下停車場在技術上不可行，或停車場建於地面對環境及景觀沒有帶來負面影響，政府可考慮在特殊情況下給予 100% 總樓面面積寬免。政府現時的做法是透過總樓面面積寬免作為誘因，鼓勵發展商將泊車位設置於地庫，務求平衡泊車需求及可持續建築環境方面的考慮。
- (五) 私人發展商在應用自動泊車系統前，須確保相關系統的應用符合法例、地契等要求。運輸署早前就如何促進私營停車場使用自動泊車系統諮詢持份者，包括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各專業團體、香港汽車會、停車場營運商及自動泊車系統供應商等，並取得寶貴意見。運輸署會適時與持份者分享推展自動泊車系統項目的經驗，並會與相關部門研究檢討有關的作業備考，以優化在私營停車場使用自動泊車系統的申請程序。

附件

過去 5 年落成的
新建公私營建築物的泊車位數目⁽¹⁾
(截至 2021 年 4 月)

年度	私家車 ⁽²⁾	貨車	旅遊巴士/ 巴士	電單車
2021 年 1 月 至 4 月	1 769	15	0	3
2020 年	6 185	56	2	281
2019 年	9 090	48	54	600

年度	私家車 ⁽²⁾	貨車	旅遊巴士/ 巴士	電單車
2018 年	8 274	194	133	592
2017 年	5 626	70	3	431
2016 年	8 547	253	4	697

註：

- (1) 上述泊車位資料由各部門、機構及停車場管理公司或營辦商所提供的資料整合而成，只供一般參考。負責管理停車場的各部門、機構、管理公司或營辦商可因應其需要對泊車位數目/車種作出調動，因此實際泊車位數目或會與上述表列數字有所不同。
- (2) 私家車泊車位可供私家車、的士及其大小可以使用私家車位的客貨車停泊。

協助青年人就業

22. 李慧琼議員：主席，最新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雖然已從本年高位回落至 6%，但失業人數仍高達 233 000。有評論指出，青年人及應屆畢業生面對求職困難的問題不容忽視。另一方面，政府近年推出多項鼓勵就業計劃，包括(i)撥款 132 億元在公私營機構創造約 6 萬個有時限職位的計劃、(ii)旨在鼓勵和支持青年人到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發展事業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以及(iii)由數個政策局各自推行、資助私人機構聘用有關學科的畢業生的計劃。關於協助青年人就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計劃分別為青年人提供的職位的以下資料：職位數目、職位時限、工作性質、所涉公帑開支金額，以及招聘工作的詳情(包括提交申請、獲聘及已就任的青年人分別的數目)，並按他們的僱主所屬類別(即政策局、政府部門、公營機構，以及私營機構)及名稱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會否考慮加快上述職位的招聘步伐，讓更多合資格申請者可以盡早獲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將該等計劃恆常化或擴大以創造更多職位，從而進一步協助青年人就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為紓緩受到疫情及相關抗疫措施影響而導致的失業情況，政府於去年在防疫抗疫基金預留 66 億元推行創造職位計劃，在兩年內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 3 萬個有時限職位。其後，政府亦於 2021-2022 財政年度額外撥款 66 億元，推出新一輪創造職位計劃，創造額外約 3 萬個有時限職位。

就李慧琼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後，現分項答覆如下：

(一) 首輪創造職位計劃自去年 4 月推行至今已創造了約 31 000 個職位，涵蓋擁有不同技能及學歷的人士，當中包括約 15 800 個於政府開設的職位，以及約 15 500 個於非政府界別開設的職位。

由於青年人缺乏工作經驗，他們在疫情下找尋工作會特別困難。有見及此，我們在創造職位計劃下約有 1 萬個職位是為應屆畢業生而設，或特別適合青年人申請。

舉例而言，在政府界別方面，各政策局及部門合共創造了約 700 個適合沒有工作經驗的人士擔任的管理及行政支援職位。此外，發展局聯同多個工務部門，開設了約 90 個見習職位，以培育年輕人在工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相關範疇的專門知識。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開設了約 60 個有關藝術行政、舞台及博物館管理的見習員職位，為有興趣投身這些行業的青年或畢業生提供相關的就業機會。

在非政府界別方面，各政策局聯同其轄下的非政府機構或相關組織推出了多項適合青年人申請的職位資助計劃，涵蓋的行業包括工程及建築界、物業管理、金融服務、創意產業、安老及復康服務，以及物流業等。這些職位為畢業生及青年人提供相關行業的在職培訓或導向支援，讓他們累積所需工作經驗，有助他們長遠事業發展，部分更可有助他們考取相關專業資格。

上述各項計劃的詳細資料載列於附件。

除此以外，政府於本年 1 月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提供 2 000 個職位空缺，包括 1 300 個一般職位及 700 個創科職位。企業透過計劃聘用畢業生可獲發津貼。計劃下的職位空缺涵蓋不同工作性質，包括管理職位，例如項目管理、

銷售及市場推廣；創科職位，例如網站開發、新媒體、網絡工程；亦有其他職位，例如商業分析員、教師、管理見習生等。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3 億 7,600 萬元。計劃至今已收到超過 2 800 個職位空缺，經審核的空缺已上載計劃專題網站，公開讓合資格畢業生申請。企業成功招聘相關畢業生及在畢業生到職後，可提出津貼初步申請，計劃秘書處至今共接獲超過 300 份津貼初步申請。

此外，勞工及福利局一直透過恆常撥款予職業訓練局，在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下，支援私營機構僱主為工科畢業生提供培訓，每年名額為 274 個，讓他們能在完成培訓後取得香港工程師學會認可的專業資格。獲批資助名額的僱主聘用每名合資格畢業生並提供認可的專業培訓，可獲每月 5,610 元的津貼，最長為期 18 個月，每個名額資助金額最高約 10 萬元。

(二)及(三)

截至本年 6 月底，在創造職位計劃下 31 000 個已創造的職位當中，約 25 000 個職位已入職。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協調統籌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務求盡快完成首輪創造職位計劃餘下職位的招聘工作。

至於新一輪的創造職位計劃，各政府部門正積極開展相關工作，而不少在首輪創造職位計劃下特別為青年人而設的資助計劃，亦會再次推出，例如發展局會推出新一輪資助計劃，資助工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業界的公司聘用約 1 700 名畢業生及助理專業人員；環境局亦會再次推出資助計劃，資助企業聘用約 300 名畢業生從事與環保相關的工作。

就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而言，為了讓更多合資格申請者可以盡早獲聘，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設立專題網站，方便參與計劃的企業進行招聘及讓合資格畢業生提交求職申請，政府並推出一系列宣傳工作，包括於多份報紙、求職雜誌、求職網站及主要交通工具刊登廣告、推出電台宣傳聲帶，並於多個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網上搜查工具宣傳該計劃；舉辦實體及網上大型招聘會，提供方便有效的招聘及求職平台；聯絡各間大學及提供學位課程的院校，呼籲它們支持該計劃，並與各間大學舉行共 11 場網上簡介會。政

府會繼續進行宣傳推廣，鼓勵更多畢業生參與計劃，並推出措施，便利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推出僅數月，政府會密切留意計劃的實行情況，並適時作出檢視，以訂定未來的路向。

至於勞工及福利局的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政府已於今年增撥資源，在恆常資助名額以外，增加 226 個一次性的資助名額，以鼓勵僱主在疫情的影響下為 2021 年的工科畢業生提供職業培訓的機會。

附件

**首輪創造職位計劃
為應屆畢業生和青年人而設的資助計劃**

政策局/部門		資助計劃及 其性質	職位 時限	職位數目 (括弧內數 字為截至 5月底的已 入職數目)	每個職位每月的 資助金額 (港元)
1.	公務員事務局	聯同香港賽馬會推出為首次求職者提供在職培訓的資助計劃	12 個月	500 (274)	10,000/15,750 (視乎受助機構性質而定)
2.	發展局	資助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業界聘用畢業生的計劃	18 個月	527 (527)	5,610
3.	發展局	資助工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業界聘用助理專業人員的計劃	12 個月	1 662 (1 662)	10,000
4.	環境局	資助企業聘用畢業生從事與環保相關的工作，為環保行業培育人才	18 個月	378 (378)	5,610

政策局/部門	資助計劃及其性質	職位時限	職位數目 (括弧內數字為截至 5月底的已 入職數目)	每個職位每月的 資助金額 (港元)	
5.	勞工處	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合辦聘請大學畢業生的資助計劃	12 個月	2 000 (609)	5,600
6.	運輸及房屋局	資助物流業增設物流相關新職位的計劃，為大學畢業生提供就業機會	18 個月	100 (77)	5,610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推出未來國際人才計劃，旨在讓年輕人，特別是希望從事創意產業的一群，透過工作拓展世界視野和增廣見聞	12 個月	286 (47)	5,610/10,000 (視乎入職者資歷和工作經驗而定)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推出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培訓計劃，為年輕人在5G時代中蓬勃發展的電訊行業，提供工作和培訓機會	12 個月	100 (35)	5,610/10,000 (視乎入職者資歷和工作經驗而定)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推出抗疫基金金融科技人才計劃，旨在資助本地金融科技公司、初創及其他有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企業，創造新職位，以豐富香港的金融科技人才庫	12 個月	1 000 (505)	10,000

政策局/部門	資助計劃及其性質	職位時限	職位數目 (括弧內數字為截至 5月底的已 入職數目)	每個職位每月的 資助金額 (港元)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資助金融服務業 創造新職位的計劃	12 個月	1 500 (1 414)	10,000
11.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為受資助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設立有時限職位計劃	12 個月	1 000 (555)	10,500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202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2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202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2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建立新的基金遷冊機制，讓現有在外地以公司形式成立的投資基金遷移註冊及營運地點到香港，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是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2019 年，香港所管理的資產規模達 37,000 億美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10 倍。可見這個行業目前是金融服務業中新的發展引擎，機遇處處。

有賴多位立法會議員的支持，我們正通過"三步曲"來推動這個行業的進步。第一步是引入多元化基金結構，讓更多新的投資基金在香港成立。第二步是為在本港營運的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提供稅務寬免。第三步正正是我們現在提出的基金遷冊制度，吸引已在外地成立的投資基金在香港落地。就第一步而言，自去年 8 月底實施以來，在不足一年的短時間內，已有超過 200 個基金落戶。

我們今次這個建議把握了因應國際金融業最新的規管趨勢，離岸基金逐漸合併註冊及管理地點，改以"在岸"形式營運的機遇，令香港成為國際一流的基金註冊及營運地。

由於香港現行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尚未設有遷冊機制，所以我們有必要修訂法例，讓現有符合資格的外地投資基金，可在香港向證監會申請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基金遷冊後須在指定限期內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

遷冊來港後，基金的持續性會獲得保留，這意味着在基金遷冊前訂立的合約及取得的財產不會受到影響，免卻了解散原來的基金並重新成立新基金的程序，同時享有與其他新基金相同的權利和承擔相同的義務，切合投資基金的運作需要。

《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已考慮我們早前諮詢業界及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所收集的意見。我們相信《條例草案》有助香港成為國際

一流的基金註冊及管理中心，除了帶動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發展，亦會惠及多個專業行業，包括法律、會計和基金管理服務，為香港整體經濟帶來長遠利益。我期望《條例草案》得到議員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建立新的基金遷冊機制，讓現有在外地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成立的投資基金遷移註冊及營運地點到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

正如我剛才動議二讀《202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時已提及的背景，由於香港現行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尚未設有遷冊機制，所以我們有必要修訂法例，讓現有符合資格的外地投資基金，可在香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基金遷冊後須在指定限期內在其設立地撤銷註冊。遷冊來港後的有限合夥基金的持續性會同樣獲得保留。

此外，我們會藉這項立法工作，修訂《商業登記條例》，讓申請人可以同時申請有限合夥基金註冊和商業登記，以利便業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申請已有類似的安排。

這《條例草案》為香港帶來的好處，我剛才動議二讀《202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時已有所提及，我在此不再重複。這《條例草案》同樣獲得業界及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支持。正如我剛剛提

到，許多離岸基金正在尋求合適的註冊地點，這個機會稍縱即逝。海外主要的基金服務中心均已設立類似制度，香港實在有必要盡早設立基金遷冊制度。因此，我殷切期望兩項條例草案得到議員支持，讓草案盡快完成審議，並且獲得通過和實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恢復《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謹以《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僱傭條例》，將 5 日現時不屬於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即佛誕、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復活節星期一、耶穌受難節及耶穌受難節翌日，由 2022 年起至 2030 年，分 5 次每兩年增加一日，逐步加入法定假日之列，使法定假日日數由 12 日增加至 17 日，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就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日數的立法建議，委員並無爭議。然而，對於落實建議的步伐，委員則持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按照《條例草案》建議的步伐，需要花 8 年時間才能完成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日數，實在過於緩慢。這些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步伐，以 3 年至 5 年時間增加 5 日法定假日，讓約 120 萬名目前只放取法定假日的僱員盡早受惠。

另有部分委員認為，在推展有關改善僱員權益的立法建議時，亦應顧及僱主的負擔能力。這些委員指出，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本港經濟前景及營商環境未見樂觀，若進一步加快增加法定假日的步伐，會加重僱主的營運成本及壓力。因此，他們對推前有關時間表有所保留。

政府當局表示，在制訂增加 5 日法定假日的步伐時，已顧及現時的經濟情況，並在改善僱員福利和利便僱主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讓僱主可逐步實施相應調整，例如人手調配。此外，《條例草案》建議首先新增的法定假日為佛誕。該日為單一假期，並非處於旅遊旺季或學校長假期的日子，對商界及僱主會較易適應，而影響亦較少。政府當局亦認為，將現時並不屬於法定假日的 5 日公眾假期按序逐步訂為新增的法定假日，有助避免公眾產生不必要的混淆。

部分委員認為，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日數的建議，應在較短時間內完成。法案委員會察悉，黃國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分別表示有意就增加法定假日日數的步伐及次序提出修正案。潘兆平議員亦表示有意提出另一項修正案，將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訂為新增的法定假日。

此外，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亦適用於在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這些委員指出，有外傭僱主擔心，當外傭放取新增法定假日時，他們或需另行聘請臨時傭工以照顧家人，或要自行處理家務。委員察悉，屬自由黨的議員對《條例草案》適用於外傭有強烈保留。

政府當局指出，外傭與本地僱員享有《僱傭條例》下相同的保障和權益，包括法定假日。因此，《條例草案》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僱員，不論是本地或外籍員工，亦不論僱員是否在工作地點留宿。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公眾假期"是指所有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辦事處及政府部門遵守為假期的日子，除每個星期日外，每年額外有 17 天公眾假期，俗稱為"銀行假"，屬於法定假日，並不受法例規管。至於僱員可享有僱主必須提供每年 12 天的"法定假日"，則受到《僱傭條例》中最低要求的保障。然而，我們慣性為"打工仔"訂立一個定義，即白領放取"公眾假期"，藍領則放取"法定假日"或我們常稱的"勞工假"。其實特區政府及其制定的有關法例，並無意以享有假期的日數來區分所謂的勞工階級。

然而，為進一步改善勞工權益，當局提出《條例草案》，分 8 年時間將現時 12 日法定有薪假期逐步增至 17 日，與公眾假期看齊。對勞工階層而言，這項建議確實是一件好事，他們當然希望越快落實越好。勞工團體均希望縮短現時建議的落實時間，故此有 5 位來自勞工界的議員分別提出不同組合的修正案，將 4 日法定假日壓縮至 2 年至 3 年內生效，但僱主確實有必要審慎考慮這些修正案提出的內容，因為在短時間內增加法定有薪假日，會增加經營成本，所以僱主需時適應。主席最終批准了工聯會黃國健議員及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及鍾國斌議員提出分階段至 2032 年才全面落實增加 5 日法定有薪假期的修正案。鍾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相比政府建議在 2030 年全面推行的時間表，落實時間更要推遲兩年。

作為商界代表，我明白僱主的憂慮，尤其對中小微企而言，在增加勞工假期後，意味人力將會減少，營運成本亦會增加，特別是服務性行業，僱員在法定勞工假期必須放假，能否有足夠人手接替上班，是僱主面對的最大憂慮和實際困難；加上目前我們仍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內外疫情反覆，經濟情況與營商環境前景未明。

經濟前景取決於疫情發展，疫情必須受控，而社會亦必須積極參與疫苗接種計劃，才能創造條件讓消費活動得以更明顯恢復，達至經濟全面復蘇，而經濟專家亦指香港經濟要一段時間才能擺脫衰退。以 2003 年的 SARS(譯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 2008 年的金融海嘯為例，當時失業率在高峰後一年只回落約 1 個百分點，可見失業率快速下跌的可能性很低，只會逐步下降。

以較長的年期增加法定有薪假日，有助經濟環境慢慢適應，讓僱員、僱主及整個社會作出相應安排。因此，我支持以《條例草案》建議的步伐增加 5 日法定有薪假日，在改善僱員福利及利便僱主逐步適應轉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是較佳的安排，否則僱傭雙方各持己見，

一方要加快立法，另一方則反對立法過急，在這種情況下，雙方實難以取得共識，要得以落實立法便會遙遙無期，最終承受損失的都是廣大僱員。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過往社會將"打工仔"分為藍領和白領。藍領一般是指主要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的人士，而白領則是指知識型、在辦公室上班的人士。但是，隨着經濟及社會發展越趨複雜，現時很多藍領工作均須擁有一定知識。另外，很多白領僱員亦需要踏出辦公室，在日曬雨淋的環境下工作，例如建測規園界的專業人士亦不時需要在戶外工作。因此，現時大家談到藍領和白領的分別，往往聯想到有薪假期的日數不同：藍領大多數放取法定假日，每年有 12 日；白領放取公眾假期，每年有 17 日，兩者相差 5 日。

《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目的是將法定假日日數，由 12 日增至 17 日，使之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隨着香港社會不斷進步，經濟水平提升，我相信大部分香港市民都會支持增加法定假日，以改善勞工權益，讓僱員有更多時間休息和陪伴家人。

然而，增加法定假日，將無可避免地增加企業的營運成本，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構成尤其巨大的資金壓力。早前，政府修例增加法定有薪產假，用公帑補貼企業，以抵銷大部分所增加的薪酬成本。這次修例，政府建議增加法定假日日數，卻沒有提供任何額外補貼，企業和僱主只能自行承擔。

因此，經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討論多年後，這 5 日新增法定假日將會以循序漸進方式遞增，由 2022 年至 2030 年的 9 年內，每隔兩年便增加一日假期，讓企業有時間適應有關變化，在人手和運作上作出調整，減輕營運成本增加所帶來的壓力。

黃國健議員和郭偉強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加快增加法定假日的步伐，將原定 9 年的時間縮短為 5 年，甚至兩年，即是到 2023 年便完成增加這 5 天法定假日。我認為這不但會影響勞資雙方有商有量、互諒、互讓和互信的關係，破壞已達成的共識，還可能令部分中小企難以適應突如其來的重大改變，尤其是在香港經歷前後長達兩年

的"黑暴"和疫情的衝擊後，很多企業的人手和財政狀況已經變得非常緊絀。因此，我不會支持有關的修正案。然而，我在此呼籲有能力的企業，可以早在《條例草案》建議的生效日期前，增加轄下僱員的法定假日。

鍾國斌議員的修正案剛剛相反。他建議減慢增加法定假日的步伐，把新增每個法定假日的日期押後兩年，到 2032 年才完成增加 5 日法定假日。正如我剛才指出，我明白過去兩年香港的經濟環境令很多企業難以支撐。但是，隨着第四波疫情結束，以及本港的疫苗接種率逐步提升，恢復通關和經濟復蘇的曙光開始展現。我認為，議員不應該推翻大家爭取多年、商討已久才達成的共識。最重要的是，盡早恢復通關，讓市民生活回復正常，而關鍵是全民接種，快打疫苗。因此，政府應該繼續努力，市民亦應該積極配合，大家共同攜手戰勝疫情。

代理主席，增加勞工福利，與增加其他社會福利、長者福利和醫療福利一樣，總是越多越好，但大家必須思考錢從何來的問題。增加社會福利會否嚴重影響企業競爭力和社會生產力；長遠而言，政府財政是否可以應付；相關福利計劃是否可以持續，或需要透過增加稅項作填補？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必須考慮社會整體，不能單單考慮個別階層、個別業界的要求和利益。

以往，每當政府提出改善勞工權益或基層福利的建議，即使已進行廣泛諮詢，並取得勞資雙方或相關界別、團體共識，本會總有某些議員或某些團體認為加幅不夠多、步伐不夠快，議員亦可能提出相關修正案，以調整加幅和加快步伐。從某些階層或界別的角度來看，有關做法可能無可厚非，但我希望大家尊重最終結果，不要將問題泛政治化，甚至造成社會分化的現象。

代理主席，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大家能夠齊心攜手，一同改善香港的經濟及就業環境，最終令社會各個階層受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和三讀，並反對議員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一名僱主，而根據我公司的業務性質，有很多同事也是今次修例所涵蓋的。

今次的修例可說是勞資關係其中一個矛盾點。有人可能因為我的身份而認為我會一面倒替資方說話，但我認為任何議員在社會上也有

其他崗位，是某些界別的成員。議員的責任是要利用自己的特有知識和經驗為香港整體利益設想，而非只為自己所代表的界別發聲。

在法定假日日數這個問題上，我作為僱主，明白對僱主的影響有多大。一年增加 5 天法定假日，大約便等於增加了 1.4% 的人力成本。老實說，對於現時的市場情況，增加 1.4% 的人力成本可以說是可大可小的，但我知道政府已嘗試取得平衡，分 5 年消化這 1.4%。我認為這是合理的做法，首先是因為在香港做生意的最大成本始終在於租金，其次是我們預期疫情過後經濟也會有改善。老實說，我寧可公司的兄弟姊妹們屆時勤力一些，替我們多掙點營業額，總好過與他們計較每年遞增，5 年後增加 1.4% 的整體人力開支，況且現時說的是前線的情況。

因此，我會支持政府這項方案。

潘兆平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長久以來都存在着兩種假期政策，即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而前者較後者少 5 天，對部分"打工仔"而言並不公平。政府提出《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逐步將法定假日由 12 天增加至 17 天，使之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在一次行政長官答問會中，特首說相關修訂是聽取立法會的意見而提出的，但政府的回應與立法會的意見及勞工界的要求存在重大落差，令我深感遺憾。

2019 年，我在立法會提出檢討假期政策的議案，當中包括兩點，一是把 9 月 3 日定為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法定假日，二是檢討現時的假期政策。現時《條例草案》的建議完全忽略了前者，而且以近 10 年時間增加 5 天法定假日，以期達到統一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日數的目標，這如蝸牛般的做法既荒謬亦讓人啼笑皆非。就此，我對《條例草案》提出了兩項擬議修正案，可惜都不獲政府接納。就我提出把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訂為法定假日的擬議修正案，政府回覆時認為超出了《條例草案》的範圍。我認為，把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訂為法定假日關乎民族氣節，在當下的香港更具意義，所以在檢討假期政策時理應加入這個紀念日。政府不做是失職，而政府不做還要反對議員提出修正案更是一錯再錯。

我的第二項擬議修正案是以 3 年完成增加 5 天法定假日，背後的思考是每年完成一項節日假期的修訂，依次為佛誕、聖誕節翌日及最後是 3 天復活節假期。以 3 天復活節假期作為最後納入法定假日的安

排已充分顧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但政府以可作任意解釋的"循序漸進，平衡各方利益"為由加以反對。攔腰斬斷宗教節日，以 6 年時間完成統一復活節為法定假日，這做法更是完全忽視假期背後的宗教意義。

代理主席，當局以近 10 年時間劃一 5 天的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但人生有多少個 10 年？部分商界代表只看到假期增加僱主的經營成本，卻未曾考慮假期對經濟的正面影響。即使每年多了假期，但僱員在假期外出購物和用膳而為相關行業帶來的利潤，同樣會帶來整體社會經濟增長。再者，僱員有充足的假日休息，對身體和工作都有好處。

最後，儘管我的擬議修正案最終未能提出，但仍希望縮短劃一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日數步伐的修正案能在立法會通過，以及政府盡快回應將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的訴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在發言前澄清一點。我剛才聽到謝偉銓議員表示，我們爭取新增 5 日假期是勞工福利。其實，我們爭取的不是福利，而是公平，是要與一些市民現時享受的 17 日假期看齊。我相信有需要澄清這點。

代理主席，政府每年都會公布公眾假期的日子，很多人便會創作假期攻略或放假攻略，並建議如何自製長假、短假等。大家策劃去旅行遊玩是很開心的事，但這些假期攻略和貼士對近四成"打工仔"並不適用。為甚麼？因為他們並不享有公眾假期，只享有勞工假期。這些自製長假、短假與他們沒有關係，而這種歡樂氣氛亦與他們沒有關係。

香港有兩種假期，"打工仔"將公眾假期稱為"銀行假"，每年有 17 日，並將另一種假期稱為"勞工假"，即在《僱傭條例》下每年 12 日的法定假日。大部分白領都享有公眾假期，而從事體力勞動工作，例如飲食、建築、物業管理、保安、清潔工作的藍領僱員，大多享有"勞工假"。

為何有"銀行假"與"勞工假"的分別？因為英國在 19 世紀訂立《1871 年銀行假期法令》，指定銀行在某些日子休業，一般商業交易在這些日子暫停進行。到了 1875 年，當時香港立法局為公眾假期立法，制定《假期條例》。有關法例其後經過多次修訂，到了 1997 年，

公眾假期日數增至 17 日。至於"勞工假"，由於早年很多"打工仔女"未能享有當時港英政府訂立的法定假期，政府便在 1961 年立法，讓本地工人享有 6 日有薪假期，有關假期在 1997 年後逐漸增至 12 日。至今 22 年，假期日數沒有任何變動。

社會不斷發展進步，但勞工權益卻未能與時俱進。時至今日，很多"打工仔女"仍分別被標籤為白領及藍領，基層工人被標籤為所謂藍領，享有的假期少 5 日。就社會公義而言，我希望局長稍後交代一下，這是否一個公平公道的做法。

數十年來，勞工界一直爭取劃一假期日數。我最初在 2008 年成為立法會議員的時候，其中一項政綱就是爭取劃一假期日數。政府在去年年初才建議立法劃一假期日數，但遺憾的是"千呼萬喚始出來，猶抱琵琶半遮面"。政府提出一個"逢二進一"的方案。"打工仔"以為可以開心一下，因為政府最終也立法，但這個具體方案卻令很多"打工仔"感到失望。政府建議，自 2022 年起，每兩年新增 1 日，直到 2030 年才增加 5 日，即增至 17 日，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

由現在起計，大約需要近 10 年時間，"打工仔"享有的假期才會多 5 日，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現時約有 120 萬名僱員享有 12 日"勞工假"，當中大部分從事基層工作，對這些基層勞工來說，兩套不同的假期明顯帶有歧視成分。為公平起見，我們認為應盡快消除這些不公平和帶有歧視成分的做法。

為何"打工仔"要被分為兩類，享有的假期呢？為何大家都是"打工仔"卻有不同待遇？既然政府已準備好立法，即政府承認兩套不同的假期存在不公平，並有需要消除不公平的情況，為何不加快落實速度，要"打工仔"再多等近 10 年呢？我相信這是很多"打工仔"心底的一個結，需要政府來解開。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調查，2011 年第二季，在服務工作和銷售人員等低技術僱員當中，七成享有"勞工假"，即是 12 日，而在經理級、行政級人員、專業僱員或較高技術僱員當中，八九成享有公眾假期。為何將香港的"打工仔"分為兩類並享有不同待遇呢？基層勞工議價能力低，唯有忍受明顯有差別的待遇。歸根究底，在勞工福利方面，政府一直以來對沒有議價能力的基層勞工照顧不足。

商界認為增加假期會對僱主造成很大的營運壓力，但一些社會學者指出，以 2019 年的工資水平計算，每增加一天法定假日，企業每

年額外開支只佔總薪酬開支的 0.07%，影響十分輕微。即使身為僱主的田北辰議員剛才亦表示，如果增加 5 天假期，總薪酬開支只會增加 1.4%，是否真的會嚴重影響僱主的營運開支呢？因此，我們認為這個理由不成立。工聯會提出的修正案，是希望加快完成劃一兩套假期的工作，令所有"打工仔"都獲得公平對待。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二讀，把法定假日增加至 17 天。

大家也知道，現時公眾假期是 17 天，法定假日只有 12 天，相差 5 天。在"一假兩制"背後，本質上就存在差別性及歧視性的待遇，造成社會不公，亦造成很多社會矛盾。我們的社會有很多矛盾就是源自不公平。一家人中有白領、有藍領，一個可以放假，另一個卻不可以，想一家人齊齊整整、開開心心參加一些活動也不是這麼容易。就假期制度而言，我們真的覺得這是勞工界多年爭取的成果，雖然看到曙光，但進度也確實緩慢。

其實，增加法定假日在社會上已有共識。在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會議上，勞資雙方原則上都是支持的，只是在時間表及進度上有所差異。因此，我想在此跟大家討論對這差異有何看法。

第一，我們要強調統一假期的重要性，因為大家也知道，香港的工時很長。很多統計均告訴我們，香港人的工時是全世界最長的，而我們就標準工時立法，現在還未有任何時間表，甚至連路線圖也未有。在這情況下，如何令香港人生活得沒這麼大壓力？唯有在他們忙碌過後可以多放數天假期，在假期稍作充電，做自己喜歡做的事，陪伴家人，休養生息，以便充電後繼續"搏殺"，而這便是香港人敬業樂業的精神。對提升士氣、改善健康、提升員工的歸屬感等各方面均有好處，可以說是勞資雙贏。

我特別想說的是，很多勞工權益的改善都可以做到勞資共贏、雙贏。根據政府當局早前提供的數據，增加 1 天假期會令工資開支成本增加多少呢？總薪酬開支是 0.07%，增加 1 天是 0.07%，可以說是微不足道。我很有信心，即使是中小企，都不應該覺得有很大壓力，即使加足 5 天假期，也只是增加 0.35% 而已，這會帶來甚麼效果呢？這 0.35% 更已假設企業會因有同事請假而要補回足夠人手。事實上，很

多時候香港人是很靈活的，即使多放數天假期，只要同事間每人都走一步，總薪酬成本的增加可能連 0.35% 也沒有，但帶來的效益卻很大——正好鍾國斌議員在席——我很想告訴他，此舉對商界有甚麼好處，真的是有"着數"。

現在全世界也在談論假日經濟，特別是內地，非常成功。一旦放假，大家必定會想起吃、喝、玩、樂、買等，再加上未來又有消費券，相信可以帶來一個消費高潮。特別是香港人，放假不會只會待在家裏 "hea"，通常都會上街消費。內地也有很成功的經驗，在國家推動的政策下，例如春節、"五一"、"十一"等長假期俗稱為"黃金周"，因為大家在放假時都會出外遊玩，各行各業也有生意做，於是黃金便滾滾而來。在過去一年以來，疫情期間，全球經濟受挫，旅遊活動幾近停頓。我們要重啟經濟，更要加快增加假期。內地的內需非常強勁，給我們一個非常好的示範。國內的"大循環策略"令到內地旅遊業全面回勇，各行各業同步增長。內地今年的"五一黃金周"，全國的出行旅客有 2 億 6 000 萬人次，日均 5 000 多萬人，較 2019 年疫情之前同期還要增長 0.3%；旅遊業訂單更較 2019 年同期增長 30%；全國的電影票房 16 億元，說的只是"五一黃金周"而不是全年的收入。

如果香港想搞好本地經濟，更多"打工仔"可以放假、消費是非常重要的。正如基本的商業或經濟理論提出，需求靠兩方面拉動，一是投資需求，一是消費需求。增加假期一定可以大大增加消費需求，增加消費需求就會促進需求增長，需求增長又會帶動生產增長，最後就會拉動投資，對整個經濟循環非常好。代理主席，希望商界的朋友真的考慮我們提出的修正案，並給予支持，盡快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統一假期為 17 日。

此外，我要向政府提出另一個角度。政府在很多方面都是好的，很多官員也想做出一些德政。我覺得羅致光局長是一個好人，但為何他做了一些事情又會被市民、工友責備呢？是因為做得不夠徹底，拖泥帶水。工友說局方只增加數天假期便"扭扭擰擰"，前後需要 10 年，"逢二進一"，完全抵銷本來增加假期很開心的情緒。局長明白嗎？本來我們真的想"拍爛手掌"，但現時拖延這麼長時間，讓人覺得局長斤斤計較。老闆增加假期，員工本來應該感謝他們，但現時卻令人覺得商界"拖得就拖"、斤斤計較。香港現時處於一個怎樣的新時期呢？社會要改革，就要有力度、決心、速度，增加假期也應該體現這種精神。

黃國健議員和郭偉強議員提出了步伐不同的增加假期方案，希望得到大家的支持，盡快做到"兩假合一"，讓大家非常開心的一起放假，一起推動經濟。在推動經濟後，家庭會更融洽，市民的健康也會更好。例如現時很多人在假期才做運動，因為香港人的工時很長，很晚才回到家裏，一年增加數天假期，會令他們更健康。健康有所改善，醫療成本也會減少。

因此，代理主席，這次增加假期是一個里程碑，標誌着勞工界爭取多年的成果，也是政府較有決心去做的事情，但決心要體現在速度上，千萬不要讓市民覺得政府做事拖泥帶水，好像興建公屋一樣，市民要等候多年才可以"上樓"。我希望真的可以盡快增加假期，同步刺激經濟，這就是雙贏、多贏、大家都贏。

多謝代理主席。

鍾國斌議員：代理主席，能夠放假不用工作當然開心，我亦認同放假可以增加消費。陸頌雄議員剛才提到很多內地的例子，但內地現時最流行"9-9-6"。成功企業會鼓勵員工"9-9-6"，即"早上 9 時上班，晚上 9 時下班，每周工作 6 天"，這就是現時內地成功企業提倡的做法。另一方面，現在潮流盛行"躺平"，最好只躺平而不用工作，所以真的視乎自己所追求的是甚麼。

一般來說，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對於立法會的勞工議題都會有共識，但勞顧會這次對增加假期卻沒有全面共識。自由黨資深黨友何世柱先生建議分 10 年逐步增加假期，即每兩年增加一天，商界朋友對此基本上無甚異議，因為每兩年才增加一天假期，不算是 big deal(譯文：大問題)，沒有太大問題，可以慢慢適應。再者，很多行業或企業本身已經提供每年 17 天的"銀行假"。飲食、零售及運輸等個別行業則較難提供 17 天假期，所以大多提供"勞工假"。

每兩年增加一天假期本來不是大問題，但最大問題是現屆政府增設了許多勞工福利，加重商界成本。有些勞工界代表剛才表示增加一天假期沒甚麼 big deal、不是大問題，但最大問題是增設了一連串勞工福利，例如男士侍產假在兩年前由 3 天增至 5 天，其後女士的產假又由 10 周增至 14 周。雖然額外 4 周產假的成本無須由商界負擔，但我們亦須物色替補人手。今天，大家都說無所謂，反正每兩年才增加一天假期，但最"大鑊"是明年取消 MPF(譯文：強積金)對沖——局長的強項。這些福利合起來就是 big deal。一屆政府推出一項福利無所

謂，但一屆政府推出 4 項福利便有很大問題，因為會令商界的成本壓力增加，最後唯有將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羊毛出自羊身上。一下子推出這麼多勞工福利，商界能否承受？不過，現在即使想反對也沒有能力。

代理主席，我本來擬備了一項修正案，但不獲主席批准。我原本想提出豁除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即外傭不可放取"銀行假"。刻意不讓外傭放假是否很刻薄？原意並非如此，而是考慮到現時有 40 萬外傭在香港打工，聘用外傭的家庭多達 30 多萬個。假設一個家庭是一家四口，牽涉的人數便有 120 萬至 130 萬。當僱主放假，外傭同樣放假，結果僱主本來打算休息，最後卻要做家務。陸頌雄議員剛才表示，放假可以一家人整整齊齊一起享受，但我估計屆時會是整整齊齊一起做家務。這樣會影響全港 30 多萬個家庭，他們大部分都有長者或小朋友需要照顧。在職僱主以為能夠享受一天假期，結果要留在家中洗熨衣服。有見及此，我才建議不把外傭包括在內，我們並非想要剝奪外傭的權益。

我曾向局長提及，雖然現時不可以用錢買假期，但下次調整外傭薪金時，我們或可要求他們不放假，並將額外的補償加入其薪金。以外傭現時 4,620 元的月薪除以 30 天計算，日薪約 150 元。當外傭薪酬正常調整後，將可額外多加 150 元的補償。如此一來，外傭其實"有着數"。為甚麼？若把每月 150 元乘以 12 個月，外傭每年便可額外多獲 1,800 元。但是，如果每兩年增加一天假期，兩年過後，外傭只是多了約 300 元的利益。因此，這樣計算的話，外傭絕對"有着數"，亦非剋扣，僱主只不過是以金錢作補償。當然，現在無法辦到此事。其實，我不明白主席為何指我的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out of scope)，我真的不明白。

當然，政府有其見解，局長亦曾提及，如果豁除外傭可能違反《基本法》，出現違反人權的問題。就此，我有另一疑問，就是當年的最低工資法案亦不涵蓋外傭，為何政府現在卻有上述見解？局長稍後可以解釋一下，為何當年的最低工資法案不涵蓋外傭，今天討論的假期法案卻不可以不涵蓋外傭？我覺得不應涵蓋外傭，最主要是希望香港 30 多萬個家庭放假時可以真正休息，但以後未必能夠如此。說到底，我們真的不大介意修例，每兩年增加一天假期，10 年後增加 5 天。

另外，我想指出，將會在最後期增加的數天假期全部是復活節假期。大家都知道，復活節假期與星期六及星期日相連，可能共有四五天假期。過往若有四五天假期，僱主真的可以休息，但若日後這四五天假期沒有外傭，僱主便要負責做家務。

代理主席，我亦提出了另一項修正案。當勞工界議員表示應加快、加速增加假期時，我在修正案中"踩 brake(譯文：剎車掣)"，建議不要如此快速。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解釋這一點。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在香港爭取勞工權益，真的要以攻堅克難的鬥志來應對才行。在 2020 年 1 月，行政長官公布了十大民生措施，其中一項是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把勞工假期增加至 17 天，與公眾假期看齊，這是勞工界多年所爭取的。勞工界本應欣然接受，但當大家看到這項法案時卻發現，要待至 2030 年才把那 5 天全部加齊，足足 10 年時間，平均每年只增加半天，勞工界登時笑不出來，反而要問政府在幹甚麼。

代理主席，統一假期的理念其實很簡單。第一，消除職場的歧視，因為黃國健議員剛才已說得很清楚，過往的銀行假期其實在 1875 年訂立，那時應該可以稱為"大班假期"，因為基本上在銀行工作的都是外國人，都是大班，他們是天之驕子，被看高一線，所以跟隨他們"搵食"的都可以放銀行假期，但一般勞工卻沒有任何假期。直至 80 多年後的 1961 年，一般"打工仔"才享有法定假日。由此可見有關的歧視成分有多大，當中亦牽涉種族和民族歧視。第二，在權益面前，應該人人平等。今時今日，香港有多大竟然要有兩個勞工假期制度，說出來也十分可笑。第三，要提升藍領工種的地位。我們經常批評政府重文輕武，對寫字樓及金融工種，政府大力鼓吹，但對技術工人的關心一直都不足夠，培訓亦不足，他們永遠被看低一線，今次有機會可以提升藍領的地位。第四，就是要符合今時今日香港勞動人口的結構和狀況。觀乎這數方面，其實政府不能不做，一定要做，問題是要花多久來做。

代理主席，對於統一勞工假期和公眾假期，有人說："勞工界'着數晒'"，其實絕非如此。將假期統一為 17 天其實是惠及廣大群眾和社會。第一，當然是僱員受惠。如果平常他們在這 5 天假期——即 3 天復活節假期、1 天佛誕及 1 天聖誕節翌日——不能放假，其小朋友卻放假，那麼小朋友只能夠留在家中，但現在他們可以放假親子。如果他們當天無法放假——因為從事飲食或零售——即使是補假，我相信很多家長也會用來陪伴子女，對於親職會有很大幫助。第二，剛才我們有同事提到振興經濟，例如對於政府推出消費券，商界一定拍掌歡迎，因為可以有多些人"幫襯"，有更多生意，賺更多錢。假期可讓僱

員出外消費，同樣能振興經濟和消費。如果支持消費券，其實應該一併支持統一勞工假期及公眾假期。第三，僱主當然也可以提升其形象，不再需要分兩種假期，所有員工平等，一視同仁，有助加強勞資雙方的互信和關係。

可是，在此必須一提，我有一個活生生的例子，便是已經結業的珍寶海鮮舫。過去我們工會每年也會在那裏舉辦一些活動，那裏的同事是我們工會的會員，與我們打成一片。每次在那裏搞活動，他們也會催促我們盡快搞好統一假期。我真的料不到在珍寶海鮮舫停業後，這項法案才出現，因為已經討論多時，當時的部長或經理均已轉行從事保安。當然，今天可以告知他們法案已經提交立法會，但工友的心都是"撼住"、"撼住"，因為時間實在太長。

代理主席，回歸 24 年以來，香港的勞工權益其實進步很少，近期一些較大的舉措只有最低工資的立法。立法以來，大家都說基數低，能幫助的人越來越少。在 2019 年 5 月，能夠領取最低工資的人數只有約兩萬人。而今年政府更表示要凍結最低工資，這是一個"堅離地"的決定。

今次統一假期亦一樣，是一個不平衡的平衡安排，代理主席，如果一個人是平衡的，應該行得正、企得正。但是，今時今日提交立法會的方案，雖說是平衡，但卻傾斜商界，是不平衡的。這怎樣平衡呢？代理主席，你覺得我現在平衡嗎？

代理主席，在 2021 年提交法案，到 2022 年才增加第一日，要到 2030 年才可加足 5 日，即兩年加一日，這樣是否算刻薄工友呢？法定假期，如果每加一日，員工成本大概是 0.34 個百分點，負擔算重嗎？是否多加一點也不可以呢？稍後麥美娟議員會作補充。

政府幫助商界節省了不少稅款，現在卻跟我們斤斤計較那 0.34 個百分點。很多大企業本身已有 17 天假期，香港約有 300 多萬勞動力，當中 290 多萬人是長期僱員，已有一半享有 17 天假期。換言之，即使補上餘下一半，數字上也不等於 300 多萬"打工仔"都有增加假期，只是百多萬"打工仔"的假期有所增加而已，這是要看清楚的。

很多中小企老闆都明白，因為他們也親力親為，十分明白 work-life balance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有多重要。增加勞工假期只是讓大家有幾天休息、回氣，因為始終香港的工時偏長。雖然有僱主說要公平便不如行倒車，所有人劃一放 12 天假期，但這並不現實，因為

正放取 17 天假期的僱員不能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只有不熟悉法例的人才會提出這種想法，因為單方面更改，勞工處是會跟進的。這種不成熟的說法，我不再討論了。

另外，有部分僱主指香港假期已很多，英國只有 7 天公眾假期，澳洲有 9 天，但香港則有 17 天。然而，僱主沒有提到香港的工時超長。香港工時即使不是第一位也屬首三甲，英國每周工時約 33 小時，但根據投資銀行瑞銀在 2018 年的研究報告，港人每周的平均工作時間冠絕全球，是 52 小時，而且現時未有法例保障超時工作有 1.5 倍"補水"。放工、放假亦要隨時 stand by(譯文：候命)，回覆僱主的信息，這等於有返工、無放工，僱主應該感謝僱員的付出，而不是對這數天假期斤斤計較，說要推遲或要延後兩年。

我及黃國健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十分清晰，便是要加快落實增加 5 天假期，黃國健議員採取"1-2-2"方案，而我提出的兩項修正案是分開增加假期，第一項修正案是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增加一天。很多同事說我的方案最溫和，我希望在座的同事會支持我這項溫和的修正案。至於另一項修正案，最後一天假期要在 2030 年實施，是因為政府的詳題出蠱惑。我怕主席不批准我的修正案，所以加入這條款，希望符合詳題之餘，亦可以提早落實這 5 天假期。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鄭泳舜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人真的很喜歡上班，但其實他們也很喜歡放假，所以我們民建聯今天會支持政府就《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將《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法定假日的日數逐步增加，由 12 天分 5 次，每兩年遞增 1 天至 17 天，讓法定假期與星期日以外的公眾假期(俗稱"銀行假")看齊。這項舉措可以改善現有的勞工權益，讓 120 多萬名法定假日為 12 天的僱員多放些假。到了 2030 年，全港僱員便可一起享有 17 天法定假期。

簡單而言，如果《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便會修訂《僱傭條例》第 39(1)條，由 2022 年起至 2030 年，逐步將 5 日現時不屬於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加入法定假日之列。這 5 日包括農曆四月八日(西曆為大約 5 月)，為第一個新增的法定假日；2024 年 12 月起的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即第二個新增的法定假日；2026 年 4 月起的復活節星期一，即第三個新增的法定假日；以及 2028 年起的耶穌受難節和

2030 年起的耶穌受難節的翌日。這些均是新增的法定假日，共增加了數天。

代理主席，我也有參與《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最後共有 6 位議員同事提出 52 項修正案。我亦詳細閱讀了主席近日發出的裁決文件，內容涵蓋了批准 3 位同事提出的 12 項修正案的理由，以及不批准其他修正案的原因。議員同事的修正案主要分為四大類，即增加多一天法定假期，加快增加法定假期的步伐並延後實施增加法定假日，將增訂 5 天法定假日的各相關生效日期延遲兩年，以及摒除留宿家庭傭工可享有 5 天新增法定假日。由於主席已不批准部分議員同事的擬議修正案，包括潘兆平議員提出將每年 9 月 3 日的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及鍾國斌議員有關家庭傭工等的擬議修正案，我不在此逐一詳述。不過，順帶一提，其實 9 月 3 日的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對香港來說是十分重要的日子，我個人認為值得重視，但這次因被裁定超出原有《條例草案》的範圍及主題而未獲主席批准提出。不過，這一天對大家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日子。

代理主席，我接下來想談談 3 位議員獲批的修正案，兩組也是加快法定假日增加步伐的修正案，分別由黃國健議員和郭偉強議員提出。黃議員的修正案是將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新增為法定假日的生效年份，由政府提出的 2024 年提前至 2021 年，以及將復活節星期一新增為法定假日的生效年份改為 2022 年，均屬提前生效；郭偉強議員修正案的目的亦相近，都是將一些生效日期推前；鍾國斌議員的修正案則是將每個新增法定假日延後兩年生效，例如第一個新增為法定假日的佛誕要等到 2024 年才生效。簡單來說，一邊是提前，另一邊則是延後。

不過，話說回來，民建聯明白 120 萬名"打工仔女"很想與享有"銀行假"的工種或僱員看齊，人人都想享有足 17 天的法定假日。我們支持特首在去年 1 月正式提出這項建議，因為這項建議回應了很多政黨和工會的訴求，特別是對於工聯會的同事，我也知道他們過去很努力爭取。當然，我們民建聯亦同樣一直希望當局修例，逐步增加法定假日，使全港"打工仔"不分藍領或白領，每人每年都一致可以享有星期日以外的 17 天法定假日。我剛才聽到陸頌雄議員的發言，其實我作為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委員也認為這關乎平等機會，所以應予看齊，以達致公平的待遇。另一方面，這亦是一項家庭友善政策，有助工作與生活達至平衡，即 work-life balance。

香港人近年壓力很大，但放假是否等於解決所有問題？未必，但最少可以休息一下，稍事恢復。因此，有一定的假期休息，對大家都好。據我對工會方面的了解，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一直也要求加快新增 5 天法定假日的步伐，不希望等足 8 年，而是希望兩類假期的日數可以早日看齊。不過，另一方面，我在此亦聽到不同議員的意見，特別是商界提到因應對新冠疫情，很多中小微企和僱主代表也面對很大壓力，所以不同意以少於 8 年時間落實有關建議。因此，就現在《條例草案》提出新增 5 天法定假日，勞顧會一直未有共識，當中僱主代表認為政府的修訂原意已是他們的底線。

代理主席，民建聯認為，這項《條例草案》是在勞資雙方長期就有關議題未有共識下，政府自行提交給立法會審議的。老實說，政府已力求在實施時間表上盡量在勞方與資方之間取得平衡，我認為這已是得來不易。我很明白，亦在探訪社區時看到，中小微企真正面對經營上的困難，所以增加數天假期可能對他們會有多一重壓力。另一方面，我們亦明白"打工仔"當然希望可以盡快落實有關建議。因此，最好是大家先通過這項議案，希望政府繼而在其他不同的勞工福利範疇多做工夫。我覺得這樣做已算取得較好的平衡，所以民建聯支持原議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由於歷史原因，香港有俗稱"銀行假"和"勞工假"兩種假期模式。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提出多項進一步改善民生的措施，包括逐步增加"勞工假"的日數，使其與"銀行假"看齊。在平衡僱主和僱員的不同意見後，政府最後決定由 2022 年起，每兩年增加一天法定假期，以期在 2030 年達致增加 5 天法定假期的目標，以改善僱員福利，同時協助僱主能夠適當過渡。今次有多名議員就政府提出的方案提出修正案，當中不少擬議修正案也建議加快增加假期的步伐，但我認為並不合適。我支持政府的原議案，原因有以下數點。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一，香港的經濟特徵以服務業為主，增加假期的步伐太快會帶來很大影響。香港是全球服務業主導程度最高的經濟體之一，在 2019 年，香港服務業佔 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的 93.4%，而這些

服務業大多採用"勞工假"，當中不少與旅遊業和消費行業相關。由於公眾假期正是旅遊業和消費行業的旺季，僱主需要更多人手，所以每增加一天假期，僱主便要增加資源以安排輪班、調休，牽涉的企業相當廣泛，僱主亦需要逐步適應。因此，我認為政府建議的步伐較為合適。

第二，香港的中小企佔大多數，規模有限，需要時間慢慢消化。現時香港共有超過 34 萬間中小企，佔全港企業總數 98%，合共聘用約 45% 的私營機構員工，當中不小企業的人數少於 10 人，屬於小微企。以旅行社為例，香港有 1 700 間旅行社，當中大部分也是微型企業，只有數名甚至一兩名僱員。如果一下子增加數天假期，對於大公司、大機構而言可能不成問題，但對於規模較小的公司卻是沉重負擔。即使僱主希望投入資源增加員工的假期，也未必有財力增聘人手，或找到合適的短期兼職替假員工。因此，這些小公司的僱主很多時候只能自行頂替僱員放假時的工作。大家試想想，僱主要經營一間小公司已不容易，還要頂替員工放假。如果一下子大幅增加假期，會對僱主帶來額外的財務壓力和工作負擔。

第三，是勞動人口結構的變化。在增加假期後，勞動力短缺的問題將會惡化。香港的生育率偏低，人均壽命卻是全球最長，令人口老化的情況日益嚴重。老齡化一方面令勞動力減少，另一方面亦令針對長者的服務需求增加。在疫情前，本港近乎全民就業，但很多行業已面對難以聘請員工的問題。政府曾經推算，到了 2027 年，香港的勞動人力將出現嚴重短缺，欠缺的數字達 17 萬人。雖然香港的生育率長期在全球墊底，但人口結構一直處於較健康的狀態，這是由於以往有青壯年的內地移民遷入。政府估計，內地移民佔香港人口最少超過五分之一，成為香港各行各業勞動力的重要補充。然而，隨着內地經濟發展越來越好，預計未來來港的新移民數量將會逐步下降，為本來已短缺的勞動力市場帶來更大缺口。

主席，綜合上述原因，預計疫情過後，僱主將難以聘請足夠人手，如果再增加假期，確實會對中小企造成營運上的困難。因此，我認為由 2022 年起，每兩年增加一天法定假期的安排實屬合理。

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一次過推出多項改善民生的措施，其中一項是把法定假日的日數由 12 天逐步增至 17 天，令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看齊。

剛才很多議員已提及出現有關差異的原因，大家都知道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安排。作為議員，我經常落區，特別是接觸到很多基層勞工或過去被稱為藍領的朋友，他們都是較為基層的市民，要從事體力勞動較大的工作。我過去跟他們聊天時發現，他們的確對於這差異、不公平現象有很多意見。作為議員，我支持和同意政府應逐步將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看齊。過去作出這項安排確實有歷史原因，但現時藍領與白領的工作性質差異已逐步拉近，我們亦不應該再因藍領和白領的分別而對他們的假期作出區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推出時間。這次的安排較為特別，正如大家指出，是由行政長官宣布這項民生措施。大家都明白，過去勞資雙方商討改善勞工福利時，作為議員，我們一定支持，特別是作為經常接觸基層社群的議員，我們更明白基層，特別是勞工朋友的生活困難，多一天假期一定是好事。但是，必須承認的是，在香港的經濟結構中，中小企佔很大部分，我們須考慮中小企的成本，特別是現在這個時候。大家都知道，行政長官在 1 月 14 日宣布民生措施之後，便是新冠肺炎時期。如果你問我，在這時候增加成本，中小企確實不容易承擔。不過，我仍感謝本會議員及商界，他們整體上都是支持政府的。雖然政府未能就這項建議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取得共識，而當政府決定立法時，也有中小企擔心成本問題，鍾國斌議員亦已提出延遲有關的實施日期，但整體而言，正如剛才姚思榮議員所說及據我觀察所得，商界是支持這項建議的步伐的。

當然，我亦明白若能夠改善勞工權益，我們的好拍檔工聯會朋友必定寸土必爭，希望爭取更多假期。但是，在這時候加快步伐是否可行呢？商界又是否接受呢？因此，民建聯在考慮此事時，都是實事求是。我們認為，特別是我剛才亦有提及，對於過去被稱為藍領的勞工階層，絕對應該增加他們的假期，但按商界可以承擔的步伐及在其同意下進行會較為恰當。

我今天想特別談及關於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部分。根據政府向我們發出的信息，是次修例必須涵蓋外傭。當然，我們非常感謝外傭對香港社會的貢獻。事實上，如果沒有外傭的支持，很多家庭都無法讓夫妻二人都上班工作，因而無法提升我們的勞動力。但是，我們必須考慮綜觀世界各地，香港給予外傭的待遇已算相當不錯。由於這次修例，我曾接觸很多外傭僱主或關心此事的朋友，他們都認為若這項法例涵蓋外傭，會增加他們的壓力。

大家都知道，中產聘請外傭並不是由於家庭條件優厚，而是事實上真的有需要。夫婦要工作，工時又長，大家也知道香港人很晚才下班，沒有人照顧家庭，怎麼辦？唯有倚靠外傭。大家都相當明白，現時兩類假期的日數有差異，讓中產朋友，或特別是女性起碼可以多享少許假期。但是，當兩類假期的日數在日後看齊之後，很可能變相令所有聘請外傭的僱主需在假期期間在家中勞動。當然，"象哥"已提醒我不可以以薪代假，但他們可能會通過合法的安排與外傭協商，但總體而言會增加外傭僱主的成本，我希望局長正視這問題。

局長也知道，我過去在本議事堂提問及其他場合與局長溝通時，均表示現時香港聘請外傭的安排對僱主照顧不周。我們固然要確保對外傭提供合理的保障，但現時很多外傭僱主都十分可憐。我們之前曾數次提問，指出僱主在疫情期間無法聘請外傭，亦有很多不良的中介公司引誘外傭"跳工"，導致僱主須支付高昂的成本。鑑於有關建議會進一步增加他們的成本，所以如果政府沒有提供合理的解釋，亦沒有作出其他行動支持外傭僱主，我認為是考慮不夠周詳。因此，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會否推出其他措施。其實，政府可以推出很多其他配套措施。當然，如果基於國際條約而需要涵蓋外傭，我是理解的，亦曾作出一些研究。鍾國斌議員剛才表示擬提出修正案，但不獲主席批准。儘管如此，政府可推出其他措施協助外傭僱主。

很多黨派之前也提出，希望"財爺"或局長可向"財爺"建議，容許外傭僱主向外傭支付的工資可獲扣稅，或是分階段扣稅，作為支持中產朋友的舉措，以減輕他們的生活壓力。我認為政府有條件也有辦法制訂一些措施，協助外傭僱主稍為減輕壓力，而我認為增設外傭扣稅額是一種合適的做法。我希望局長稍後會就這項建議作出正面回應，或同意協助為外傭僱主爭取。

我們曾進行一項調查，近九成受訪外傭僱主認為政府對他們的保障長期不足，而最近受疫情影響，有超過兩成受訪者每月要為家中外傭承擔 2,000 元以上的額外開支，包括以薪代假、提供防疫用品、支付檢測費用，以及因無法聘請外傭而增加工資，甚至支付 *quarantine cost*(譯文：檢疫開支)。事實上，外傭僱主的壓力不斷增加，政府絕對可以多做工夫協助他們。我剛才提到，希望局長可以接納民建聯一直的倡議，增設外傭扣稅額以減輕中產家庭的壓力。政府當然可以再考慮扣稅額上限，而我們則要求外傭的工資全數可獲扣稅，但如果政府擔心會構成沉重的財政壓力，可以酌情調整一下。

事實上，不同團體或本會其他政黨也曾多次提出同類建議。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建議政府可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外傭扣稅，為聘請一名家庭傭工的家庭提供實際工資扣稅額，以實際行動幫助中產家庭。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

陳健波議員：主席，香港長久以來分開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一般勞工階層享有 12 日法定假日，而一般文職則享有 17 日公眾假期，兩者每年相差 5 日，既不公平，也不合理。政府提出《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分階段將兩者日數劃一為 17 日。雖然內容有不理想和具爭議之處，但我原則上是支持的。

我過往一直支持將兩類假期劃一。只要僱主有能力承擔提供額外假期的成本，劃一其實越快越好。事實上，政府在 2015 年曾向立法會報告，假如將兩類假期日數劃一為 17 日，實際只須多付 18 億元的薪金。這款額是以 2011 年的薪金水平計算，當時估計放取法定假日的僱員約有 100 萬人。坦白說，當時 18 億元的薪金，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僱主而言，是相當沉重的負擔，但對當時庫房充裕的政府而言，卻只是小數目。因此，我當時建議由政府支付 18 億元，資助 100 萬名勞工，每年多放 5 日假期，讓商界及勞工界可以有時間慢慢討論，研究將兩類假期劃一。

多年來，勞工界和我均多次向上屆特首和財政司司長提出劃一假期。時至今天，雖然政府願意劃一假期日數，但卻不會出資，改為用 8 年逐步實施。這個方法較慢，但現實是要大量中小企即時支付全數額外的薪金金額，在今時今日的環境下很難做到。原本由政府資助，也是可考慮的方案，但如今庫房因"救災"而出現赤字，相信庫房也無能為力。因此，在衡量各項因素後，我傾向支持政府的建議。

今天的另一項爭議，是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會同時享有新增的法定假日。目前，超過 30 萬個家庭需要聘用外傭，負責照顧家庭的起居飲食，他們的職責相當重要。如果即時增加 5 日法定假日，很多家庭會直接受到影響。即使僱主願意支付額外薪金，也未必能夠聘得合適的替工。如要照顧小朋友和長者則更難，有時候有錢也聘請不到，屆時可能產生不少問題。

另一方面，對於外傭應否享有同等權益，社會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正如政府解釋，如果今次劃一假期將外傭摒諸門外，會涉及公平

問題，因為外傭一直與本地僱員享有《僱傭條例》的權益，而香港亦必須遵守相關的國際公約。我知悉不少僱主有強烈意見，現在分階段實施，讓家庭可以慢慢過渡和適應，也是平衡各方意見後提出方案。總括而言，目前經濟仍處復蘇初期，生意難做，個別行業甚至處於困難時期，商界難免對《條例草案》有保留，甚至有強烈意見。因此，在推行時間上，現在並非最佳時機，但政府並沒有選擇等待，而是採用這個折衷的辦法，我認為這也是情理兼備的處理方式。

過去立法會面對反對派的阻撓，令政府立法困難重重。現在立法會重回正軌，政府今天便把這項關乎重要民生問題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表決。雖然有關建議須用 8 年分階段完成，但公道一點來說，政府有決心解決民生的問題，我希望今屆和下一屆政府可以繼續秉持這種態度，為香港人解決各項深層次矛盾。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麥美娟議員示意擬發言)

主席：麥美娟議員，請發言。

麥美娟議員：主席，"兩假合一"是香港各工會及勞工團體一直不斷提出的要求。在疫情前，每年五一勞動節舉行遊行時，我們每一個勞工團體也會有一些行動，差不多每個公會的共同訴求都是"兩假合一"。在立法的層面上，其實早於 10 年前的 2011 年 1 月 13 日，工聯會的勞工界議員潘佩璆醫生已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要求政府修訂《僱傭條例》，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相同；其後，我們工聯會的議員亦不斷提出質詢、議案及修正案，希望政府能夠早日落實這項建議。

經歷了 10 年，今年政府終於提出《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修訂《僱傭條例》，增加 5 天法定假日以統一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的日數，但方案建議每兩年增加 1 天，要到 2030 年才完成，時間之長實在令勞工界感到失望。我們要知道，政府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原本也只是放取法定假日，在 2008 年大約有三成政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放取 12 天的法定假日。其後，特首決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政府合約僱員也享有 17 天有薪公眾假

期。政府自己聘用的合約僱員一年可以增加 5 天假期，意味着這項措施對人手運作的影響並非這麼大，那為何其他"打工仔女"卻要一等再等呢？他們差不多要等 10 年，到 2030 年兩類假期才能夠統一。

政府及很多商界人士也說，中小企業經營很困難，甚至有些商界的議員批評政府經常修改勞工權益，一次過要落實多項建議，聲言商界會吃不消。可是，他們忘了，現屆特首在 2017 年第一份施政報告中，建議將企業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降至 8.25%，企業首 200 萬元合資格研發開支獲 300% 的扣稅，餘額獲 200% 的扣稅，而且有關利得稅兩級制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已開始實施。當大家在討論為何政府不考慮中小企的經營困難，又說政府只是幫勞工界時，請他們看看特首的首份施政報告，當中提到的利得稅兩級制已經落實，反而我們的勞工權益卻搞了這麼多年，政府真的不能責怪勞工界覺得不公平。

有些人說，中小企經營很困難。但是，我也想指出，我們工會內很多會員也是企業內的基層僱員。他們每年也辛勞地工作，正在被剝削，為何我們不關注這些基層僱員的權益呢？

據政府作出的分析，每增加 1 天法定假日，每年的潛在開支是所有行業總薪酬開支的 0.07%；增加 5 天法定假日的潛在開支，不足每年總薪酬開支的 1%，對於企業的負擔實在是微不足道。老實說，租金也不止增加 1%。我經常在立法會發言時說，如果大家為中小微企着想，請不要只想着壓榨工人，而是應該一起挑戰。為何我們的中小微企要捱貴租？回歸 20 多年來，大家回顧過去薪酬及租金開支的增幅分別是多少，便能解釋中小微企的經營困難並非來自增加 1% 的薪酬開支，而是由於加租及其他營商環境的因素。如果政府要幫助商界，就應該幫助他們解決租金方面的問題。是否有人夠膽提出挑戰？為何只想着壓榨工人？

事實上，很多公司僱員一直放取 17 天假期。香港有六成以上僱員享有 17 天公眾假期，很多老闆根本視之為理所當然。相反，有一些行業如飲食、清潔及酒店業的僱員，甚至是現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工作的傳媒朋友，都是放取 12 天法定假日，總數大約有 120 萬人。為何有部分僱員享有 17 天假期，有部分卻只有 12 天？享有 12 天假期的僱員，可能是勞工階層中最基層的僱員，這樣是否公平？

今年的《十四五規劃綱要》提到發展必須遵守的原則，其中一段如下："堅持以人民為中心……堅持人民民主體地位，堅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終做到發展為了人民，發展依靠人民，發展成果由人民共用，

維護人民根本利益"。剛才有議員說假期是僱員的福利，其實這不是福利，而是我們的"根本利益"。

大家最近談論中國共產黨成立 100 周年，在剛才的質詢時間，多位議員都歌功頌德。為何"根本利益"這一個核心意義卻沒有人可以參透和落實？為何沒有人能真正令我們的勞工階層可享有"共同富裕"？

實際上，在勞資角力下，政府官員很多時候都說他們擔當中立的判官角色，正如郭偉強議員剛才也說他們是中立的。但是，在消除不公方面，為何政府不能夠擔起一個更大的角色？為何政府不能夠盡力剷除不公義的情況？這樣是否符合國家經常說要"促進社會公平，增進民生福祉，不斷實現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我們連要求僱員有平等放假的權利都這麼困難，如何令人民可以嚮往美好的生活？

勞工界對於政府提出的 8 年方案，當然感到很不滿，所以工聯會提出了數項修正案，希望加快增加法定假期的步伐，其中主要包括 3 年加 5 日及 5 年加 5 日，讓在座各位議員考慮。今年 2021 年是中國共產黨 100 周年黨慶，在過去這星期，我們有多位同事出席了慶祝活動，還有部分議員前赴北京參加慶祝典禮。大家都為國家執政黨的成就深深感到自豪、感動、鼓舞，大家在社交媒體都不知發了多少個帖，表示有多感動，又說對身為中國人感到非常自豪。習主席的發言，大家聽了又聽；講述建黨的電影，大家看完又看，所有高官及社會上最知名的人士都出席相關電影的首映禮。但是，不知大家在活動過程中，對工人階級革命的歷程及黨以人民出發核心思想的體會和理解又有多少深？

今天立法會討論的修例建議關乎勞工權益，亦關乎社會公平。我希望各位同事在過去一星期"人與國家同在、心亦與國家同在"的同時，今天亦能從"以人民為中心，促進社會公平"的立場出發，支持我們工聯會的修正案，盡早為困擾香港"打工仔"多年的"兩假不一"問題劃上句號，令全港僱員都有公平、平等放假的權利。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君堯議員：主席，香港不是實行社會主義制度，而是奉行資本主義，多年來也做得相當出色。我們又以低稅率為吸引點，讓海內、海外商

家來到香港都有很好的賺錢機遇，可以賺多多但付少少。一直以來，香港的確擁有非常優厚和很富足的環境。對於這次修訂法例，將公眾假期和勞工假期混為一體制，我也表示歡迎。目前建議循序漸進地每兩年增加一天，由 12 天調升至 17 天，這亦是無可厚非。我也同時看到實際上世界不斷在變，而且不是圍繞着香港改變。香港應該知道要圍繞着甚麼去轉變，便是我們的祖國。

我們的祖國是甚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條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這是非常好的條文，訂明我們是人民民主專政而不是極權，是以大多數人的利益及意願來執政，執政為民。"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在這個大前提總綱下，亦考慮到一個歷史問題，所以根據這項《憲法》締造了一個香港特區出來，是"一國兩制"。無論如何香港都在不斷進步，不是原地踏步，而且要跟隨中國的步伐。

現時內地的步伐是甚麼呢？吃喝玩樂，甚麼也有，可到的空間和欣賞的景色較歐美還好，這便是中國的標準。如果你問我關於這 5 天假期，我認為是微不足道，應該越早實行越好，無須每兩年增加一天。我剛才說無可厚非，可以順序漸進；但如果你問我是否同意在條例實施後立即拉平，取消"一假兩制"，我亦完全支持。為甚麼呢？因為內地同胞的產假也有 90 多天，還有哺乳假期，即餵奶也有假期。我在內地聘請了一名年青貌美的夥計，嫁人後便生孩子，而且現在還是"三孩政策"，我要付 double(譯文：雙倍)開支給她。不過，這不要緊。大家都知道，內地的稅率較香港高，工資越來越高，而且福利越來越好，但為何前天馬克龍和 Angela MERKEL 要在中國時間半夜跟習主席商討，請中國開門讓他們來華營商？這便證明一件事，如果一個地方沒有機遇、沒有錢賺，你"貼大床"及找轎來抬我，我也不會來。原因是沒有機遇。內地稅率較我們高，福利較我們好，但全世界仍要來華做生意，便是因為有"着數"。

我唯一想敬告各位"打工一族"的是，你要甚麼，我們便給甚麼；你要公平，我絕對可以給你公平，但不要只懂"擺着數"。我們需要權利和義務，這是孿生兄弟，不可分割。今天要求增加 5 天不要緊，實際上，今時今日又有誰會計較那 5 天。坦白說，我認為所有理由都是垃圾。為甚麼呢？香港實際上很不錯，隨便每個月填一張病假紙，便有多 12 天假期。這是現實，對嗎？因此，我認為增加這 5 天假期根

本無須多談。我本來不想發言，現在只想帶出一點，便是香港相當不錯。不要說誰欠誰，是你情我願的，你喜歡便工作，不喜歡大可領取 CSSA(譯文：綜援)，對嗎？香港甚麼也有。

今天工聯會為"打工一族"爭取假期，我認為有勇氣和值得讚賞，應該要妥善處理不公平、不平衡之處。然而，在成功爭取之後，不要只懂"擺着數"，而是應該令香港在服務業、工業及創造業再下一番苦工。做老闆的是腳來投票的，在香港取得多沒有問題，但得到之後會回饋些甚麼呢？如果沒有，老闆便會到大灣區。"家輝"已做好兩手準備，哪裏有錢賺就去哪裏，因為他不是經營"88"公司，亦不是做"東華"善業，在商言商是理所當然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邵家輝議員：主席，今天的討論是要把法定假日由 12 天增加至 17 天，並會分 10 年實施。一般而言，可以獲得更多福利、假期和收入當然是每個人的理想，也是我希望可以達到的。不過，事實上，在今天香港的資本主義社會下，大家仍然需要工作，甚至有人說是多勞多得。何君堯議員剛才也提到，如果有人不喜歡工作，大可領取綜援，因為綜援制度是會保障某些人的，但我相信大部分香港市民未必期望倚靠綜援，而是希望自力更生，用自己的勞力為家庭作貢獻，甚至是為社會作貢獻。

基於剛才的大原則，是否等於我同意假期由 12 天增加至 17 天呢？剛才也有很多同事提到，簡單而言，香港的白領和藍領的假期過往由於歷史原因存在差異。我印象中小時候很多長輩經常跟我們這些小輩說，要用心讀書，這樣日後便可以成為白領，不但工資較高，而且沒有那麼辛苦，連假期也會較多。如果不喜歡讀書也不要緊，可以成為藍領，只要願意付出勞力也是不會捱餓的，但當然可能會較辛苦，而假期亦可能會較少。我小時候身邊的同學也很明白這個故事的箇中意義，而這正是我們的同輩努力讀書的其中一種動力，因為大家都希望日後在社會工作時可以較舒服，並享有較多假期。

今天建議假期由 12 天增至 17 天，簡單而言，就是日後白領有 17 天假期，藍領也有 17 天假期。因此，在我剛才提到的故事中，最低限度在假期方面白領再沒有任何優勢。日後在教導小孩要努力讀書才會找到較舒服的工作時，我相信會少了一個理據。

有些朋友提到，現時的安排對於藍領有欠公道，因為他們只有 12 天假期，但其他人卻有 17 天。局長，據我了解，現時香港沒有規劃的工作方式，市民有自行選擇工作及選擇到哪間公司工作的權利。在申請某間公司的職位前，我便應該知道工種是甚麼，工資多少及假期日數。為何有些人會選擇藍領的工作，而不選擇有 17 天假期的工作呢？現時享有 17 天假期的工作並不欠缺，約佔 60%。事實上，有些工種需要做較多工作，但對於學識的要求可能不高，也不會涉及太多書寫工作。簡單而言，便是家家有求。如果今次這項法案獲得通過，正如我剛才提到，相信上述情況便會減少。

很多議員也提到，只是增加 5 天假期，還要分 10 年推行，成本的增幅只是很小。我想告訴羅致光局長，我在今屆立法會亦已多次說過，立法會勞工界的同事相當厲害，特別是工聯會的數名立法會議員，他們既勤力又為市民着想，在爭取勞工福利方面絕不手軟。在今屆立法會，我們看到男士侍產假由 3 天增加至 5 天，婦女產假又由 10 星期增加至 14 星期，還有撤銷強積金對沖機制的"重頭戲"，令商界日後可能要付雙倍款項等，很多這類法例已經訂立又或是將會訂立，這些會令公司的成本增加還是減少呢？我相信也無需多解釋。

正如我在開始時說過，員工不需要經常上班並享高薪金，這固然是好事，但我們現時身處資本主義社會，必須跟其他地方競爭。如果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很高，是否有人願意購買呢？跟周邊城市比較又是否吸引呢？這些都會影響香港整體大環境。控制成本並不單是一間公司的責任。如果一間公司未能控制成本，轉眼便會倒閉；如果整個城市未能控制成本，相比其他城市，前景便會越來越暗淡，情況就是這樣。因此，如果制定的法例，尤其是勞工法例越多，商界的競爭力會增加還是減少，我相信是不言而喻。

我聽到陸頌雄議員提出的其中一個論點是，增加假期會增加消費，對整個市場的經濟氣氛也有好處，這聽來好像是對的。如果天天也放假，豈不是天天也有好環境？問題是大家要有錢消費才行。不知是否我的錯覺，我覺得現時樓價及租金均十分高昂，"打工仔"的生活理應十分困難。他們可能希望有更多工作，多賺點錢養家。我不知道原來他們放假是會與家人外出消費，而且有很多錢消費，我真的不知道他們環境這麼好。我聽到的意見是，他們少工作一天，生活也成問題。我作為零售界的代表，當然希望市面上有更多人消費，但他們的環境真的這麼好，抑或想多工作，多賺錢及多儲蓄呢？我相信這方面要大家思考。

現時冰島及西班牙等地差不多每星期只工作 4 天，而我們現在則是實行 5 天工作周，但不知道香港也何時會變成它們那樣，甚至將來每星期只需工作一天，那便最好不過。如果地底有石油，大家都無須工作。是否真的可以呢？勞工法例或勞工權益不斷增加，對於香港的整體競爭力是增加還是減低，我相信市民要想清楚。

今天討論的其中一個重點，稍後同事在 CSA(譯文：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階段時也會再討論，就是政府現在希望分 10 年實施，每兩年增加一天假期。有人認為拖延 10 年這麼長時間有欠公道，但一般爭取假期、爭取勞工權益，不是應該一步一步做的嗎？正如最低工資，我們是每兩年檢討一次，或每年檢討不同的法例，但現時卻涉及長達 10 年。不如把最低工資定為每小時 100 元，然後規定分 10 年按年增加。是這樣做事的嗎？大家不是應該每年進行檢討的嗎？現時的法案建議一次過增加 5 天假期，而不是先增加一日，然後第二日，接着第三日，不是這樣的。今次是一次過取得全部假期，只是 set(譯文：設定)日期逐步增加而已，但依然有人不滿足。

我知道有修正案建議減至 8 年，認為 10 年時間太長，我很明白站在勞工的角度，固然希望為他們爭取更多。羅致光局長是否願意由 10 年減至 8 年，在 8 年內完成？不過，我想告訴局長，縱使減至 8 年，但這畢竟是 CSA，為甚麼不爭取變成 6 年呢？他們是不會不爭取變成 6 年的。

在爭取權益方面，站在不同的立場，我明白是一定要表達意見的。大家也看到，今天商界有多少人討論這項議題呢？有收看立法會會議的市民都知道，今天有多少人發言參與討論呢？沒有，是"零"位議員，我不知道在我之後還有多少人會發言。這些議題沒有商界的人會表達意見，所以一面倒是爭取制定更多這類法例以支援勞工同事。如果有經濟基礎，最好大家都無需返工；但如果沒有，我們仍然要跟其他城市比較競爭力，日後仍要繼續賺錢，所以我真的希望大家要想清楚。面對這麼多勞工法例，香港如何走下去呢？樓價這麼高，香港如何走下去呢？因此，我也不知道香港要如何走下去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感謝《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和各位委員，就《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作出迅速而詳細的審視和討論，令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讓《條例草案》可以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的唯一目的，是將《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日的日數依指定次序逐步增加，由 12 天分 5 次每兩年遞增 1 天至 17 天，使其與星期日以外的公眾假期日數看齊。法定假日是《僱傭條例》下的一項法定僱傭福利，適用於所有僱主和合資格僱員，包括在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政府在制訂增加的法定假日日數和步伐時，已顧及勞資雙方的利益及現時的經濟情況，並就這些重要因素作出最適當的平衡，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

新增的法定假日將會由 2022 年起至 2030 年，按清晰的路線圖和時間表，以定期的方式每兩年增加一天，使其日數逐步遞增至 17 天，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新增的 5 天法定假日為現時並不屬於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並按以下次序增加：佛誕、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復活節星期一、耶穌受難節和耶穌受難節翌日。有關修訂透過一次性的立法程序進行，而《僱傭條例》下其他規管法定假日的條文將維持不變。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委員普遍支持將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此外，絕大部分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均支持《條例草案》建議將兩個假日("兩假")日數看齊的目標。事實上，這正是行政長官於 2020 年年初提出此項作為進一步改善民生的措施的原意，即是為提升基層勞工的僱傭福利，讓不同僱員能享有劃一的假期數目，長遠解決"兩假"不一的情況。

另一方面，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亦收到其他建議，包括建議將有關議題再交予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討論，以就落實建議的步伐達成共識。勞顧會曾就增加法定假日的議題在不同場合討論，但均無進展。就目前的立法建議，勞工處曾於 2020 年 10 月及 11 月徵詢勞顧會的意見，但勞資雙方未能取得共識。在此僵局下，政府決定在本立法年度提交《條例草案》。

就有關外傭政策的其他討論，包括如何幫助外傭僱主的問題，恕我這次在恢復二讀辯論的情況下，不應太詳細討論。我會在其他適當的場合再與各位議員討論有關政策。

我亦明白每次——或應說是今次——未必每位議員都完全認同《條例草案》每兩年增加一天法定假日的步伐。事實上，亦有個別議員提出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改變增加法定假日的步伐，既有加快，亦有延後。我想再指出，政府是在充分權衡改善勞工福利及商界承擔能力下，才審慎制定今次的立法建議。我們堅決認為其他方案，不論加快或減慢，均有失平衡及不可接受。

因此，我懇請議員以改善民生為本，通過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不要支持議員提出的所有修正案，按序逐步落實增加法定假日，讓全港過百萬的合資格僱員早日受惠。如果議員提出的任何一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將會無奈地在毫不情願的情況下，被迫在三讀表決前押後處理整項《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委員已獲得通知，全體委員會會合併辯論各項條文及修正案(包括就詳題的修訂)。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3 條。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鍾國斌議員會分別提出修正案，旨在修正第 1 條或第 1 及 3 條，以及詳題。

就修正案詳情，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各項條文及修正案(包括就詳題的修訂)，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我會依次請提出修正案的 3 位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無須動議修正案。然後，我會請其他議員發言。

合併辯論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會先表決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然後按講稿附錄所載的安排，處理各項修正案。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的發言首先是反對鍾國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大家剛才聽到我們在二讀發言時表示，如果在 2021 年修例、2022 年開始每兩年增加一天假期，然後到了 2030 年才完成增加 5 天假期，我們覺得是太慢、太遲。因此，鍾國斌議員把實施進度再延後兩年，由 2024 年開始，然後每兩年增加一天假期，到 2032 年完成，就更不能夠支持。如果鍾國斌議員認為有關修正案是要凸顯僱主緊按錢包的想法，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因為僱主的形象已經深入民心。

主席，勞工顧問委員會的 6 位勞方代表已很清晰的表明，不同意用 10 年時間增加 5 天以便統一假期。我想在此特別強調數點，為何我要提出兩組修正案？因為在提出修正案的過程中，大家的用意及出發點均很清晰，就是希望盡快落實措施，讓受影響的僱員能夠盡快受惠。這是第一點。

第二，是要盡快消除歧視及達致平等，但政府今時今日提出用 10 年時間去"拍齊"兩種假期，出現甚麼情況呢？就是政府也察覺不平等的情況，說大家在 10 年後便會平等。主席，現在這種情況教"打工仔"怎能不憂心呢？

主席，我提出的第一項修正案，是由 2022 年開始至 2026 年，每年增加一天假期。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是在 3 年內增加 5 天假期，由於他先提出修正案，勞工界認為是最合適的方案。但是，假設有商界代表或其他在席議員同事認為 3 年內增加 5 天假期是太進取，我很希望各位同事真心考慮我提出的 5 年內增加 5 天假期的方案。當大家也認同政府提出在 10 年內增加 5 天假期的安排是太慢，我這項 5 年內增加 5 天假期的方案便最溫和，也是真正的平衡點及中間落墨的安排。因此，希望議員同事能夠支持。

說到底，"打工仔"的訴求很簡單，每年多 5 天假期是否真的很多？最大的問題在於他們看到別人放假，但自己卻未能享有，對比太大。我不怕囉唆再說一遍，我們是要為消除職場歧視、歷史遺留下來的歧視，以及提升藍領工友的服務條件和質素而作出最佳的選擇。因此，期望議員同事能夠支持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而即使不支持他，也要支持我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黃國健議員：主席，對於政府提出的議案，看來商界並無多大意見，因為政府的建議對他們有利。但是，作為勞工界的代表，我對這項議案當然感到不滿。工聯會 4 位議員已提出修正案，希望"打工仔女"可以在短時間內享有更多法定假日。可惜，只有我和郭偉強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獲主席批准提出。工聯會 4 位議員均有提出修正案，原因是我們預計其中一些修正案未能獲得批准。

我提出的修正案的內容是，由今年開始，在 3 年內增加 5 日法定假日，以達致劃一假期的目標；分別在今年 12 月開始加入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明年(2022 年)加入佛誕和復活節星期一，以及在後年(2023 年)加入耶穌受難節及耶穌受難節翌日。根據這個"1-2-2"方案，在 3 年內會增加 5 日法定假日。

政府認為《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唯一目的，是將《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日的日數依指定次序逐步增加，所以我們的建議並不符合逐步增加的要求。其實我們也是建議逐步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只是步伐較快，令法定假日不平均及一面倒地增加，偏離《條例草案》的原意。政府又表示，我們的修正案單方面新增 5 日法定假日，並將 8 年壓縮至兩三年，對僱主不公平。政府只是考慮到僱主，有否考慮對 120 萬"打工仔"不公平呢？

至於加快落實會對僱主造成營運壓力的說法，我剛才在二讀辯論時已表達意見，在此不再重複。不過，我想強調，劃一兩套假期不是新的概念。增加"勞工假"是 10 多年來的訴求，僱主應已有足夠時間準備和籌劃，並配合法例的實施，應該不難應付，所以增加營運壓力的說法實在說不過去。事實上，劃一假期可以讓員工在工作和生活之間取得平衡，不論生活質素或工作效率均會提高，對僱主亦有利。此外，增加假期可以讓僱員與家人、朋友出外消遣，有助刺激消費——陸頌雄議員剛才亦有提及這點——商界也可從中獲益，所以我認為增加營運壓力的說法只是一個藉口。工聯會的目標很清晰明確，我們希望盡快落實劃一假期，讓"打工仔"得到一視同仁的待遇，能夠享受優質生活。

主席，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鍾國斌議員：主席，勞工界的同事當然希望在昨天通過《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繼而便落實那些假期。問題在於 timing(時間)，最重要的是要視乎現實情況。究竟今天香港的經濟處於甚麼環境，以

及我們現正面對甚麼困難？大家也知道現時的經濟環境如何，新冠肺炎到目前為止已維持一年半，未知何時完結，也不知何時開關，更不知何時可以回復正常的經濟活動。在這種情況下，大家也看到很多企業現時仍在"捱世界"、"吃老本"，甚或已經"捱不住"。旅遊業便是一個好例子，有一年半的時間是零收入。當然，感謝特區政府提供一些資助，令部分可以捱到今時今日仍未結業。不過，實際的情況是，我們並不知道經濟情況會如何。我們最希望是可以通關，因為通關後便可恢復正常的經濟活動，而內地的一些自由行人士或外國旅客亦可以來港。

在這麼差的經濟環境下，卻要增加不同勞動力的成本及社會福利，我在剛才的二讀環節已經說過這番話。這不是甚麼大問題，兩年才增加一天假期是可以接受的，但有關的時刻或時機是否適當呢？因此，我在修正案中建議延遲一年才落實這項法例，讓商界朋友可以喘息。到目前為止，香港何時回復正常也沒有人知道。外國的疫情仍然在爆發，即使現在可接種疫苗，但接種率仍不高。外國現時新增出現很多不同的變種病毒、病菌，但香港的外防工作做得十分好，到現時為止已有 20 多天沒有感染病例。但是，即使沒有感染病例，大家也看到諸如澳門，仍然不肯向香港開關。我們實際上要捱至何時、守至何時？

在這種情況下，我期望可以將這項法例的開始生效日期延遲一年，這理應不是很大問題。勞工界也表示，10 多年時間已捱過，那麼多捱一年可以嗎？這時間是否真的是完全不可以接受？因此，我期望大家在了解香港現時真正的經濟環境及現實情況後，可以通過我的修正案，將這項法例延遲一年才落實。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陸頌雄議員示意擬發言)

全委會主席：陸頌雄議員，請發言。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相當支持黃國健議員和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並想特別指出，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是一項非常溫和的修正案，當中沒有提出更改佛誕的生效日期，同樣由 2022 年起實施，只是把聖誕

節後第一個周日，改為提早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復活節星期一亦會提早至 2022 年起實施；耶穌受難節和耶穌受難節翌日，即復活節另外兩天假期，則會提早至 2023 年起實施，希望 "打工仔" 能夠盡快享有新增的 5 天法定假日。

公眾假期源自一項非常古老的法例，即立法局於 1875 年首次就公眾假期通過的法例，而當年的殖民地法例自然帶有歧視勞工階層的成分。《1871 年銀行假期法令》指明有 4 天銀行假期，銀行、金融業、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等在銀行假期不會營業，其他商業機構自然也不會營業，無法做生意，於是所有員工放假，這就是原意。但是，時至今天，香港當然並非只有銀行、公共機構、政府部門或文職的白領工種，而是有各行各業，包括白領、藍領，甚至稱為 "灰領" 的服務性工作。劃分這些工作的界線相當模糊，何謂白領？一般而言，執筆謀生的便稱為白領。不過，記者也是執筆謀生，但記者朋友、報館和傳媒也只是放取勞工假，即只有 12 天假期，所以有迫切需要盡快增加假期，以回應社會發展的需要。

我看到商界代表在發言時表示擔心，但卻無法說出成本會增加多少，甚至連一些身為僱主的同事也表示，增加的成本其實非常有限。既然如此，我希望呼籲商界同事能夠成其美事，盡快完成這件事。如果政府採納我們的修正案，盡快完成這件好事，社會便可以更加和諧，從而達致改善勞工權益、勞資雙贏、促進社會家庭和諧及促進民生福祉的目的。我再次呼籲各位同事支持黃國健議員和郭偉強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此外，我也想談談兩項修正案之間的關係，以及我們的策略。如果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便是最好的結果。如果同事有些擔心，也可以考慮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對某些人而言，郭議員的修正案可能是較為替僱主着想的方案。我希望工聯會提出的修正案能夠得到同事的支持。多謝各位議員。

邵家輝議員：勞工界的同事希望藉擬議修正案，將 10 年的實施時間縮短，而我的黨魁鍾國斌議員則希望推遲一年才開始實踐這個 10 年計劃。自由黨鍾國斌議員有此想法的原因，大家都知道，是這兩年社會的 "黑暴" 事件加上疫情，令各行各業受到重創。雖然生意在最近一兩個月看似有所改善，但早前需要停業的行業可能欠債不少，甚至面臨結業。因此，鍾國斌議員希望推遲一年才實施政府在 10 年內把假日由 12 天增至 17 天的計劃，他的理據就是如此。我當然支持鍾國斌

議員的看法，而我支持鍾國斌議員自然不能夠支持勞工界同事希望縮短 10 年計劃的看法。

我還想特別提出一點。我剛才聽到黃國健議員回應謝偉銓議員時表示，這次修例其實是追求公平，而不是追求福利，法定假日由 12 天增至 17 天並非福利問題，而是公平問題。主席，何謂公平？我在上一個環節曾經提及，白領及藍領同事的入職要求並不相同。白領入職可能需要具備大學或大專學歷，學歷要求稍較高；藍領則可能需要身型健碩或具備從事勞力工作的能力，但學歷的要求卻不高。如果兩者的假期日數相同，我想反問這對過去花較多時間讀書的白領同事又是否公平呢？公平的定義是甚麼？若說這並非福利問題，我認為說不通。因此，我同意謝偉銓議員的說法，這明顯是勞工福利問題。

支持增加勞工福利與否，是另一項議題。正如我剛才說過，我也希望人人可以減少工時但增加收入，但在資本主義社會的現實環境下，我相信未必能夠做到，所以大家應該思考一下。

我亦想指出，有些人認為這次修例只是為 120 萬名藍領同事提供較好的福利，對白領無甚影響，所以對商界的影響亦不大。主席，最近有商界朋友打電話給我，表示其白領僱員收到消息得知政府要通過這項法案後，便開始追問他們，如果下屬即將可以放取 17 天假期，與在寫字樓工作的白領的假期日數一樣，那麼他們的薪酬是否可以調升又或多享幾天假期。我相信這種情況很快會出現。簡單來說，當一群同事的假期有所增加，另一群同事有可能認為他們應該獲得更多因而導致商界的成本上漲。我相信中小微企日後將會面對這個問題，請大家留意。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局長發言後，我會請提出修正案的 3 位議員再次發言。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懇請議員反對黃國健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鍾國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黃國健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分別提出不同的修正案，以改變增加法定假日的步伐。有關的修正案細節儘管有些不同，但全部皆會令《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就增加法定假日日數所註明的步伐加快及大幅更改。黃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將第一天新增的法定假日提早至今年實施，並將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日數看齊的年份提早至 2023 年。郭議員的兩組修正案：一組以每年加一日的速度，提早至 2026 年將"兩假"日數看齊；另一組與之前相若，只是將最後一天新增的法定假日維持在《條例草案》所訂的 2030 年 1 月 1 日，但本質仍是壓縮部分法定假日增加的生效日期，以期在《條例草案》生效後 3 年內增加至少 4 天法定假日，令相隔的時段不均。此外，根據黃議員的修正案，他將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訂為首天新增的法定假日，這改變了《條例草案》就新增法定假日的次序。我要指出，政府將首天新增的法定假日定為 2022 年 5 月的佛誕，是考慮到佛誕作為單一假期，對商界、僱主及聘請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家庭會較易處理，而影響亦較少。

我們一直強調，政府在制訂增加法定假日日數和步伐時，必須顧及勞資雙方利益及現時的經濟情況，並就這些重要考慮因素作出最適當的平衡。《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是平均有序地每兩年增加一天法定假日。其他更急進的方案，我們認為均有失平衡及不可接受。有部分議員認為，疫情漸趨穩定，經濟恢復動力，理應加快增加法定假日的步伐。當然，我衷心希望經濟前景一片光明，但沒有人能準確預測將來。《條例草案》通過後，所有僱主，不論規模大小，均須遵守。一些有能力的僱主，我相信他們有部分會自行提早增加法定假日至 17 日，就好像現時已經給予大部分員工公眾假期的僱主一樣，藉提供優於法例要求的僱傭福利以挽留人才。與此同時，政府必須考慮建議步伐，特別對中小微企，包括聘請外傭的僱主及其家庭的影響。他們實在需要時間逐步適應新增法定假日，否則步伐太急，對各方都沒有好處。

因此，每兩年增加一天法定假日的步伐是最合理、恰當和必須的。今次政府透過《條例草案》以一次過的立法程序進行，一次過長遠解決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不一的不公平情況，讓不同行業的僱員均能享有劃一的假期數目，是勞工權益的一項重大突破。

鍾國斌議員提出修正案，將《條例草案》所訂定增加法定假日日數指明的實施日期由 2022 年至 2030 年，延後至修正案建議的 2024 年至 2032 年。這項修正案與黃國健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方向剛剛相反，而類似的情況亦在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討論出現。就如

我在開場發言所說，政府有責任推動有關的立法工作，並且在充分權衡改善勞工福利及商界承擔能力之下，審慎制訂今次的立法建議。我一再強調，任何其他方案，不論加快或減慢增加法定假日的步伐，均有失平衡及不可接受。

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以務實的態度，支持政府的建議，讓全港過百萬名僱員在明年 5 月可享有第一天額外的法定假日。我亦懇請議員否決所有議員提出的各項修正案。如果議員提出的任何一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將會無奈地在毫不情願的情況下，在三讀表決前被迫押後處理整項《條例草案》。多謝。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黃國健議員：主席，只有一句話，超過 120 萬"打工仔"希望得到一視同仁的對待，所以我希望我的修正案得到大家的支持。

全委會主席：郭偉強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不打算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鍾國斌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鍾國斌議員示意不會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現在先表決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處理各項修正案，表決安排已載於講稿附錄。

在我請黃國健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前，我提醒委員，若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郭偉強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均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黃國健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

第 3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國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已被否決，他不可動議就詳題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在我請郭偉強議員動議他的第一組修正案前，我提醒委員，若郭偉強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便不可動議他的第二組修正案，而鍾國斌議員亦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郭偉強議員，請動議你的第一組修正案。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第一組修正案，以修正第 1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偉強議員動議的第一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郭偉強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已被否決，他不可動議就詳題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在我請郭偉強議員動議他的第二組修正案前，我提醒委員，若郭偉強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獲得通過，鍾國斌議員便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郭偉強議員，請動議你的第二組修正案。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第二組修正案，以修正第 1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偉強議員動議的第二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鍾國斌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鍾國斌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修正案，以修正第 1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鍾國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鍾國斌議員的修正案已被否決，他不可動議就詳題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議案

主席：政府議案。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 條動議委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7A 條動議委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擬議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上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即本會同意委任林文瀚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來自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亦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 5 位法官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3 名常任法官及 1 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 1 名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職能。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除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的程序行事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以及將相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關於是次任命，推薦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推薦，任命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以填補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任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而出現的空缺。林法官於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201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他主理上訴案件，能力全面；在處理各類民事案件，特別是公法和憲法案件方面，經驗豐富，堪稱專家。他撰寫的判詞理據清晰透徹，中肯持平，經常輯錄於各種法律匯報，並在聆訊的論述及法庭的判詞當中廣受引用。此外，在督導優化司法工作的改革方面，林法官亦極富經驗。

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就任命林文瀚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推薦。若徵得立法會同意，任命將於 2021 年 7 月內生效。

按照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以往通過的程序，政府已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通知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關於這項任命的推薦。政府代表及推薦委員會的秘書在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席了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我想藉此機會，多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及其他委員支持此項任命。

我謹請各位議員同意此項任命。多謝代理主席。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 條，委任林文瀚法官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梁美芬議員，請發言。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簡報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就任命林文瀚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建議進行商議。委員認為，林法官具備豐富的司法經驗，在憲法及行政法方面尤為聲譽卓著。委員一致支持任命林文瀚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委員在會議上曾就終審法院的組成進行討論，包括應否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有委員建議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人數應增至 4 至 5 名，以減少對非常任法官或海外法官的依賴。

有委員亦認為，在推薦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時，應考慮更多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在考慮資深司法人員任命時，應考慮有關人選曾否就香港政治及香港社會極大爭議議題，發表激烈或偏激的言論。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已在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中詳述。

代理主席，我現在就資深司法任命建議發表個人意見。我認為林文瀚法官十分適合升任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他在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至今已有 20 年司法經驗，曾審理多宗重大案件，包括電訊盈科私有化案、龔如心遺產爭奪案、外傭居留權案、禁"蒙面法"司法覆核案、"梁游"宣誓案，以及"一地兩檢"司法覆核案等。雖然我不一定完全同意個別個案的判詞，但他有豐富的司法經驗，亦處理過多宗大案，應該可以拿捏如何從公眾利益角度處理對社會影響深遠的案件。因此，我支持這次任命。

最後，我同意終審法院是時候認真考慮多委任一至兩名終審法院常任大法官，以減少對海外法官的依賴。增加委任終審法院常任大法官不需要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我還想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二條，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香港非常歡迎海外法官，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參加審判，但《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用"須"字(英文本是"shall")，與《基本法》第八十二條用"可"字(英文本是"may")有少許分別。

我理解在 1997 年為何用"須"字，但時至今日，我認為可以考慮給予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更多酌情權，令大法官或首席法官可以有酌情權，處理極大爭議性或不一定需要由海外法官參加審判的案件。我認為現在是時候進行相關研究。至於海外法官參加審判的案件，我認為應"取其長，避其短"，對於一些極為複雜的案件，我們歡迎有國際水平的法官參加審判，藉此增加司法機構的認受性，同時隨着時代的發展，我們可以考慮研究修訂法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君堯議員：代理主席，我非常支持政府今天這項議案。林文瀚法官非常資深，並且向來享有崇高聲望。他在香港土生土長，從香港大學這個法律搖籃一直成長，在私人執業時亦有良好表現，然後加入司法系統，由高等法院法官一直拾級而上，在法律的造詣及成就非常顯赫。我對他這次被委任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表示贊同及讚賞。

剛才梁美芬議員提到終審法院現時的組成。目前，由首席法官率領 3 名常任法官，一共 4 人，再另加 1 名非常任法官才能夠組成 5 人開庭。實際上，憲制並無要求須有 5 名法官才可開庭。《基本法》第八十二條只訂明，終審權屬於特區。但是，現時的現象是，我們根據《香

港終審法院條例》自我規限，實施"4+1"的安排。我認為按照《基本法》，終審法院應該是一個全面性的法庭，由常任法官組成。因此，較早前在謝偉俊議員提出一項質詢時，我已經表達我的論述。我亦知道，司長曾表示目前的情況是可行的，而且操作良好，所以在這情況下，沒有必要作出修改。但是，我認為，如果將終審法院法官人數定為 5 名常任法官，不但符合《基本法》，也可防患於未然。試問有哪個司法管轄區在其憲制架構下，容許外地法官審理終審層面的案件？這的確是一個較為特殊的情況。

《基本法》第八十二條並無規定必須設有上述安排，但現時的《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訂明，必須由 4 名常任法官加 1 名非常任法官審理案件。我認為這項安排在憲制上存在某程度的瑕疵。因此，我們特區應在這方面具有前瞻性。此外，有鑑於近年的世界局勢，東西方的政治衝突較多，我們在這方面宜未雨而綢繆，毋臨渴而掘井。只要法庭的法官數量充足，便會符合維持香港長期穩定繁榮的論調及原則。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示意擬發言)

代理主席：謝偉俊議員，請發言。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絕對支持林文瀚法官的委任，但我想在此談談司長在今早的質詢環節中所作答覆的一些意見。除了剛才或一向提到有關"如有需要"的問題外，我也無須多說了，事實上根本無須修例，只要終審法院大法官在選擇法官時，避免選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官而選擇香港的 NPJ(譯文：非常任法官)便完全 OK(譯文：沒有問題)，根本無須作出任何修改。問題是為何仍然慣性地邀請海外的 NPJ。正如今早司長在回答質詢時提到，在 143 宗案件中，只有 2 宗沒有邀請海外的 NPJ。為何是這樣的呢？

我們明白在 1997 年剛回歸時，為了營造好氣氛及得到國際支持，於是便找來一些德高望重的外籍法官，用漂亮的裙蓋着我們的腿，這是沒有問題的。以往殖民地年代，不論是新加坡或香港，所有 common

law countries(譯文：普通法國家)都是找 Privy Council(樞密院)當終審法院，因為當時是所謂帝國主義的年代。不過，從 1997 年直至現時 20 多年後，今天中國被那麼多西方國家圍剿，但"五眼聯盟"中有 3 個國家，包括英國、加拿大和澳洲，分別有 9 名、3 名和 1 名大法官可以來港參加終審庭審判，這是否政治不正確呢？代理主席，是否應該此一時，彼一時，修正這種情況呢？代理主席，這正是今天的討論最關鍵之處。

代理主席，我們現時已是新時代的施政，怎可以沿用 1997 年後的安排呢？別說第一任首席法官，根本方向完全錯誤。雖說是"如有需要"才邀請海外法官，但卻是每宗案件也需要、每次也需要，根本完全政治不正確。即使我們當時容忍這種情況發生，但今時今日經過這麼多年，這種情況是否應該繼續，還是需要作出檢討呢？代理主席，我也無須多說，國家主席已經多次指出，一對鞋是否合穿，只有穿鞋的人才知道；香港的司法制度是否適合香港本土、香港人的價值觀和要求，只有香港人才知道。

為何我們還要找外籍法官呢？代理主席，大家不要小看這名外籍法官，因為很多時候他是唯一一位負責撰寫判詞的法官，香港的法官可能只會說同意。這與司法是否獨立及有否司法造詣完全無關，不是這些問題，而是價值觀的問題。中華民族的價值觀與外國的價值觀是相當不同的，而儒釋道的價值觀與羅馬希臘的價值觀也十分不同。代理主席，在終審時並非光談法律的。我們很多民族思想、文化、文明、要求和風俗習慣等，跟外國完全不同，為何還要沿用讓一名外籍法官參加終審庭審判的做法呢？

代理主席，說回國安問題。我們並非由於要就刑事罪行作出檢控，才須援引《香港國安法》以保障我們有一份名單，可以從中找到認為合適的法官。國安並非只涉及刑事罪行及顛覆等事情，很多問題也牽涉國安。經濟案件、現時討論的網絡安全案件、環保問題、核安全及金融安全等問題，全部都不是《香港國安法》所能處理的。但是，如果終審庭有一名外籍法官，往往會左右終審庭的判決方向。再加上香港的終審庭現時擁有全世界獨有的權力。代理主席，基於過往的習慣，我們不輕易及從未修改《基本法》，於是終審就是終審。可是，如果外國的終審法院有事情做得不對，立法機關是可以按照社會需要立法修正的，但香港卻從沒有這種可能性的。因此，不論是酷刑聲請、外傭居留權、福利事宜或同性婚姻，全部皆由終審庭的一名法官說了算。如果他作了判決，便是 period(譯文：句號)，甚麼也做不了，立法會是無權修正的，我們不修訂《基本法》便沒有權力修正。基於這種情況，這一個位置是相當重要的。

代理主席，不要小覲這件事。如果希望把國安放在最高層次的考慮，一定要盡快考慮在適當時候，將香港的終審法院法官限於香港的法官，不論是 PJ(譯文：常任法官)也好，是 NPJ 也好。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有關林文瀚法官接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擬議決議案。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借今天的機會提及終審法院的結構問題。我只想簡單地提述，在有關擬議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中，各同事均表達了意見，主要是圍繞終審法院海外非常任法官的組成問題。

代理主席，我知道《基本法》賦權香港邀請海外普通法地區的權威司法人員來港，為本港的法律專業或審判。當年的想法是希望能有進步和與國際接軌，我對此當然理解和知悉。我在小組委員會發言時亦曾清楚指出，我們可以歡迎他們來港擔任海外非常任法官的角色，但近年特別是在經歷"黑暴"和《香港國安法》立法後，我們看到個別的海外非常任法官在海外發動"吹雞拉隊"的行動，鼓吹其他非常任法官離職，企圖藉此抹黑《香港國安法》和"一國兩制"，甚至借香港打擊中央政府、打擊整個中國。

一個較新的例子是前海外非常任法官何熙怡。她離職後補上一句話，指對《香港國安法》表示憂慮。當她離職不再擔任這個崗位，再補上這種話來抹黑《香港國安法》，完全可以形成一個劇本，用以抹黑"一國兩制"和打擊香港。這種情況當然很不理想。不過，正如我今早在立法會指出，幸好當時有非常任法官岑耀信(Lord SUMPTION)在英國發聲，批評作為法官的人不應做出這些政治舉措，因為這等同讓司法捲入政治。他認為司法人員應該只做司法工作，不應捲入政治，亦不應配合英國政客的行為。雖然有人挺身而出說出正義的說話，但可惜並非人人如此。

因此，我認為政府當局將來委任海外非常任法官時，有必要和有責任研究法官的背景。今早，我留意到謝偉俊議員提出了一項很好的質詢，就是在海外法官的聘任或挑選過程中會否考慮國家安全的元素。事實上，假如人選是英國的某位資深法官，但他在很多公開言論中原來表達過非常"反華"的想法，香港沒有理由仍然委任他為終審法院法官。這是不可能的。我們不可能認為他能夠清楚了解香港的"一國兩制"和《香港國安法》。因此，我認為必須做好背景審查。

此外，很多同事亦提及所謂的"四眼聯盟"。其實，除了這些地區，還有其他普通法地區，包括新加坡。香港可否考慮在新加坡等地物色資深和權威的法官來港擔任海外非常任法官？我覺得這項建議很值得考慮。雖然《基本法》賦權香港委任海外非常任法官，但我們亦應同時確保國家安全，確保香港的"一國兩制"不會被人趁機以某些方式打擊。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我十分感謝議員對建議任命的支持，以及剛才提出的寶貴意見。就剛才議員關注的部分，我現在就幾個重點作出回應。

關於司法獨立方面，法治是香港引以為傲的核心價值，而司法獨立是維持法治的重要基石。《基本法》第二條清楚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第八十五條亦訂明，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擾。特區政府一直堅定不移地捍衛《基本法》下的司法獨立制度，維護法治精神。一直以來，法官均遵照司法獨立的原則，在行使司法權力時，必會獨立並嚴格依據法律和證據處理案件。公眾對法院裁決有不同意見在所難免，但市民行使評論法院裁決的權利時，必須審慎及負責任地行使這些權利，也不應該以任何方式向法官或司法人員或法庭施壓，甚或作出人身攻擊或恐嚇法官或司法人員。法官及司法人員因履行司法職能而被人恐嚇，特區政府必定嚴正執法，絕不會容忍這種無視法紀及損害法治的惡行。自特區成立以來，《基本法》一直為香港的法律制度、司法獨立和法治提供了憲制性的保障，全港市民必須共同維護。

在常任法官方面，剛才有議員就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非常任普通法官")的議題提出不少意見。根

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終審法院審判庭由 5 名法官組成，就上訴案件進行聆訊及裁決，包括首席法官、3 名常任法官及 1 名由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的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官。這符合《基本法》第八十二條所訂明，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亦訂明，擔任非常任法官職位的總人數在任何時候最多為 30 名。終審法院現在共有 17 名非常任法官，包括 4 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以及 13 名非常任普通法官。

現時終審法院由單一法官小組審理終審法院的上訴案件。由於終審法院過去數年的工作量頗為穩定，在非常任法官人數充足及可靈活調派的情況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以現行單一法官小組應付終審法院的工作量，問題並不大，現時沒有迫切需要增加常任法官的數目。

在非常任普通法官方面，容許我在此亦作簡單回應。根據《基本法》第八條、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香港可保留原有的普通法制度，香港特區的法官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而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這個創新開放的制度極具前瞻性，是我們獨特的優勢。這些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為 3 年，但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將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續，每次續期為 3 年。在 13 名現任非常任普通法官中，年資最長的賀輔明勳爵任期已達 23 年，另有 4 名法官的任期已超逾 10 年，餘下 8 名法官的任期由約半年至 8 年多不等。由 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共有 8 名非常任普通法官親身來港或透過遙距聆訊方式審理案件。司法機構正安排 5 名非常任普通法官於 2021 年下半年及 2022 年參與審理終審法院的案件。

現時終審法院的 13 名非常任普通法官，是來自英國、澳洲和加拿大最高法院的法官或退休法官，處理包括商業、刑事、憲制等各類案件。他們均具備豐富的司法經驗，享有崇高的專業地位和聲譽。這些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頂尖級的法官參與終審法院審判，證明香港的司法獨立，亦有助維持外界對本港司法制度的高度信心。他們的加入不但使香港與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保持緊密聯繫，亦令這些法官能夠超越地域限制，發揮影響，為普通法的發展持續作出貢獻。特區政府尊敬每一位非常任法官。現時這 13 位非常任普通法官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均為與香港的法律體制最近似的普通法適用地區。現時的做法適合並有利於香港司法及整體利益。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再次多謝議員的意見，以及他們對建議任命的支持。正如多位議員所說，林文瀚法官是出色的法官，具有豐富經驗。行政長官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這項建議任命，委任林文瀚法官將有助終審法院繼續在維護法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謹請各位議員同意這項任命。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

代理主席：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

兩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於 2021 年 6 月 9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21 年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鄭泳舜議員動議議案。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

鄭泳舜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鄭泳舜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21 年 6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21 年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泳舜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於 2021 年 6 月 9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黃定光議員動議議案。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1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21 年 6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1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議員法案首讀及二讀****議員法案首讀**

代理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2021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21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代理主席：由於葛珮帆議員提交的《2021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按照《議事規則》第 54(1) 條，我須在本會考慮二讀該條例草案之前，要求獲委派官員示明行政長官對該條例草案的書面同意。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確認《2021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交立法會。

議員法案二讀

代理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葛珮帆議員，你可以動議二讀你提交的《條例草案》。

《2021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2021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今天提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以將《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涉及走私與非法交易野生動植物的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範圍內，從而更有效地打擊走私瀕危野生動植物物種的罪行，保護瀕危物種。走私與非法交易野生動植物可獲取豐厚的利潤，對犯罪集團極具吸引力。非法野生動物貿易是全球第四大非法貿易，每年交易總額超過 1,500 億美元，僅次於走私毒品、軍火和人口販賣的金額。

在 2018 年，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宣布近 26 500 物種正面臨被滅絕的威脅，包括 41% 兩棲動物、25% 哺乳動物、31% 鯊魚及蝠鱗、

33% 珊瑚和 41% 鳥類。上述數字還有可能被低估，因為目前研究人員只分析了全世界 6% 的物種。所有動植物物種對地球生態都很重要，值得受到保護。

代理主席，全球不同國家和地區進行非法獵殺活動時，不止會獵殺動物，還會殺人。現今的獵殺者一般會配備重型武器，於獵殺動物時，往往會毫不猶豫地把護林員和瀕危動物一併獵殺。根據 WWF(譯文：世界自然基金會)於 2009 年至 2018 年間的報告，在亞洲和中非地區最少有 817 名護林員被殺。有組織犯罪集團販賣野生動物，亦經常涉及非法活動，例如洗黑錢、偽造執照及許可證、逃避稅務及外匯管制、以敲詐勒索或賄賂手段向各地政府官員取得必要的文件等。犯罪活動不但威脅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危害全球的穩定及國際安全，情況還越來越嚴重。聯合國大會、世界海關組織、國際刑警組織、歐洲刑警組織、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以及眾多成員國分別通過決議及作出承諾，採取行動打擊走私野生動植物罪行。各個國家和地區均從立法、執法和監督方面，致力堵塞漏洞，打擊走私野生動植物罪行。

香港的情況如何？根據香港野生動物貿易工作小組在 2019 年發表的研究報告，非法貿易分子曾從最少 45 個國家將《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監管的野生動植物走私到香港，再經香港轉運至亞洲不同的地區。最少三分之二的緝獲量是從東非走私來港，並涉及大量不屬於其分布範圍的外來物種。估計過去 10 年香港緝獲的瀕危物種數量飆升 1 600%。

儘管香港於 2018 年 5 月提高了《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所列罪行的最高刑罰，但在 2019 年和 2020 年，香港持續錄得破紀錄的野生動植物走私緝獲量。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本地執法機構在 1 404 次的行動中檢獲超過 649 公噸野生動植物，市值 2 億 700 萬港元。2019 年 1 月，當局檢獲 8.3 公噸穿山甲鱗片，數量相當於 13 800 隻穿山甲，同時亦檢獲 2.1 立方公噸象牙，相當於 200 隻大象。同為 2019 年，本港最大宗犀牛角檢獲個案，共計 82 公斤，相當於 31 隻黑犀牛和 14 隻白犀牛；而犀牛是全球最嚴重的瀕危野生動物之一。在同期，377 人因干犯《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所訂的罪行而被定罪，但判刑只介乎罰款 300 港元或判監 32 個月不等，而大多數被判刑的只屬代第三者運貨的承運人，犯罪集團的首腦仍然逍遙法外。儘管第 586 章所訂罪行的最高刑罰提高了 900%，但事實表明該條例所訂立的罰則，以及賦予調查及執法人員的權力，仍不足以有效阻嚇犯罪集團。

代理主席，香港有《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專門針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然而，與具有相似刑罰罪行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和《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等香港法例不同的是，《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的走私罪行並未被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相關的重要影響包括：第一，執法部門不能利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 條的調查權力，來獲取與走私野生動植物罪行收益相關的資料。第二，如果某人被裁定違反走私野生動植物罪行，法庭無權援引《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8 條沒收該罪行的收益。另外，在檢控程序中，法庭也不能運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對涉及走私野生動植物罪行的財產發出限制令或押記令。第三，法院不能對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提出指控的走私野生動植物罪行判處更高的刑罰。

政府於 2018 年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把某些走私野生動植物物種罪行列為可公訴罪行。理論上，執法人員現在可以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起訴與走私野生動植物罪行有關的洗黑錢罪行，但因執法機關缺乏《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 條所賦予的強制性調查權力，所以不容易收集到足夠的證據，針對走私野生動植物罪行本身(而非相關的洗黑錢罪行)起訴處理相關的違法者。因此，將第 586 章的走私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有助執法機構更有效調查和打擊走私野生動植物罪行。在這個情況下，如果有走私野生動植物罪行構成有組織罪行，執法機關也有機會利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3 條所賦予的權力進行調查。

代理主席，我建議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1，以加入《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所訂的某些罪行，從而使《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條文適用於該等罪行。該等條文訂定偵查某些罪行及犯罪得益的額外權力，並就沒收犯罪得益及有關事宜作出規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精確性，能夠協助執法機構有效地打擊這類國際犯罪集團運作的走私野生動植物罪行，不論罪行發生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該條例均可以賦予調查員調查權力，追究與走私野生動植物罪行相關的洗黑錢罪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也能夠確保執法機構有權力調查和起訴走私野生動植物犯罪集團的核心成員，而不僅僅是承運人或俗稱的"騾仔"。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亦可以發出禁止任何人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的限制令，有效地抑制走私野生動植物罪行，以及阻止利潤再被投資於進一步的犯罪活動。因此，將第 586 章的走私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可更有效地打擊走私野生動植物罪行，並向國際社會表明香港打擊這類罪行的決心。

代理主席，我建議的《條例草案》於今年的 3 月 22 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獲得委員支持。環境局於 4 月 9 日表示，《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我於 5 月 27 日去信行政長官，並於 6 月 7 日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所以我今天提出《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在此衷心感謝行政長官、環境局、保安局、立法會各位議員同事、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和團體對本條例草案的支持。我希望各位議員可以支持《條例草案》，盡快通過有關的修訂，從而增加執法人員的調查權力，更有效地阻嚇犯罪集團的罪行，保護瀕危野生動植物物種。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請大家支持我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1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提出的其他議案

代理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積極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的機遇及爭取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定光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積極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的機遇及爭取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議案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亦是中國共產黨建黨 100 周年。立法會今天審議的兩項議員議案，均非常切合這個主題。正如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七一慶典發言所說，過去 100 年來，國家取得的一切成就是中國共產黨人、中國人民、中華民

族團結奮鬥的輝煌結果。在去年艱辛抗擊新冠疫情後，中國在 2020 年經濟仍錄得 2.3% 增長，成為全球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香港乘着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的戰略格局，擬訂未來短中長期的發展方向和政策措施，必將能為整體經濟發展帶來持續的新機遇、新市場和新業務。

《十四五規劃綱要》提出，要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互相促進的新發展格局。規劃綱要除繼續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及國際航空樞紐外，亦對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和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能力和競爭優勢表示認同。但事實是，香港近年早已受到結構性經濟問題困擾，由 2009 年至 2018 年的 10 年間，香港 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增速只有 2.8%；2007 年至 2017 年間，傳統四大支柱的"火車頭"，即貿易物流和金融服務，年均增長只有 3% 和 4%，拉動力明顯不足，可以說香港迫切需要進行經濟轉型。

因此，如何把握"十四五"規劃和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以更好地融入內地經濟和促進香港的長遠發展，變成香港重要的發展研究工作。民建聯認為，《十四五規劃綱要》提出發展戰略的重要部署中，有幾點可以讓香港借助自身優勢加以配合，繼而成為我們發展的新機遇，其中包括加強基礎研究、全面促進消費、推動金融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發揮資本市場對於推動科技、資本及實體經濟高水平循環的樞紐作用，推動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推進共建"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實現高質量引進來和高水平走出去。

香港有必要就發展"八大中心"而制訂新的策略和方向，從而讓香港擴展和延伸在大灣區的競爭優勢，並開展新角色。就此，民建聯發表了一系列大灣區包括創新科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等不同方面的建議書。根據 2022 基金會最近發表的粵港澳大灣區研究報告指出，本港應發揮在基礎研究、融資能力和高度國際化等多方面優勢，以促進大灣區發展。

該報告認為，香港應強化與珠三角地區實體產業的聯繫，提升香港服務產業高端聯繫，重塑香港在大灣區產業鏈的優勢。鑑於目前珠三角製造業正朝向服務型製造業的方向轉型，即高度滲入包括研發、設計、融資和物流、售後服務與信息回饋等現代服務業的製造業，為服務業作為經濟主導的香港提供了巨大的市場需求和機遇，通過創新發展和完善自身的服務體系，尤其是科技研發服務業，不僅可以強化

與珠三角地區的產業合作，更可以幫助香港科技創新產業在珠三角地區落地服務，與珠三角製造業密切結合，形成大灣區強大的製造業體系。同時，香港亦能夠在珠三角就研發設計、物流服務和知識產權等領域提供專業服務。

此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為大灣區籌集資金的能力方面首屈一指，但香港股市缺乏本土經營的大型科技公司。雖是亞洲最大的財富管理中心，但相關的產品設計甚少與本地經濟的投資項目相關連。因此，建議從"跨境理財通"開始，設計專門為香港本土、灣區新創企業和孵化器的理財產品，集聚大灣區中產階層的雄厚資金。

同時，我們建議強化香港金融落地於實體經濟、服務香港擴張供應鏈樞紐的功能，大力推動香港的貿易融資，並與深圳合作，發展成為大灣區境外數字人民幣的試驗區。有關的措施包括把香港與灣區內的跨境雙向流動資金，率先實行以數字人民幣作為中介工具，以及在灣區"一帶一路"國家之間的貿易和供應鏈融資中應用數字人民幣。

代理主席，去年 11 月，國家跟另外 14 個成員經濟實體簽署了《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該協定是全球最大的貿易協議，涵蓋全球總體人口三成及全球生產總值的三分之一。2019 年，香港與該協定成員的雙邊貨物貿易額佔香港的貨物貿易總額高達七成。

(代理主席馬逢國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事實上，我要強調，該協定有條件成為全球最大的共同市場。區域內不斷出現新的供應鏈及新的全球消費增長，香港必須盡早加入，成為首批在協定生效後加入的經濟體，充分發揮香港為全球供應鏈在太平洋地區進行資本籌集、營運管理、金融和專業服務的功能，協助港商和投資者開拓區域商貿市場，擴大新的貿易金融網絡版圖，以應對國際產業鏈及供應鏈的布局將會發生深刻變化的挑戰，為香港經濟注入新的動力。

代理主席，稍後民建聯的其他成員及其他議員將會就香港在"十四五"規劃及未來"八大中心"的發展加以論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黃定光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及社會各界積極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為香港帶來的各種機遇，以及全力爭取盡快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為香港的金融、經貿、航運、旅遊、創新科技、文化及專業服務業開拓新的發展空間。"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及各位議員，我和同事今天很高興再次來到立法會，向大家講述政府將如何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為香港帶來的機遇，積極推動香港的社會、經濟發展。

今天兩個議案都和國家"十四五"規劃有關，充分顯示出立法會對國家"十四五"規劃的重視，而特區政府當然亦極為重視並樂意聽取議員的寶貴意見，畢竟這密切關係到香港未來 5 年的整體發展方向，特別在疫情過後本地民生經濟是否能迅速恢復的關鍵，所以除了在 6 月 15 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我們派出 8 個政策局的代表出席相關討論外，今天亦有 4 個政策局的同事參加這次議案的討論。

"十四五"規劃是國家未來 5 年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藍圖和行動綱領。"十四五"規劃中涉及香港的部分，充分體現出國家在不同範疇對香港的堅定支持，並為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提供清晰定位，引領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與國家共同發展進步。正如議員早前在工商事務委員會中提到，"十四五"規劃所帶來的機遇是香港不容錯過的發展機會。香港有必要抓緊國家深化改革開放所帶來的機遇，把握時機，鞏固及提升自身優勢，加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十四五"規劃為香港未來的發展提供 3 個主要發展方向。這 3 個發展方向涉及政治、社會、經濟等各個發展範疇，體現各方向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同時反映出中央對香港的寄望：希望香港在穩定社會

大局、政治環境的同時，要積極鞏固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並促進市民的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

第一個發展方向是香港須堅守"一國兩制"原則，維護國家安全，以保持長期繁榮穩定。"十四五"規劃的港澳部分開宗明義表示要保持港澳長期繁榮穩定，須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落實中央對特區的全面管治權，落實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特區社會大局穩定，以及堅決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

過去兩年，香港社會經歷了前所未有的挑戰。隨着《香港國安法》的設立及完善選舉制度的工作有序地落實，我有信心在新的政治格局下，特區政府的施政工作將會更暢順，社會亦會漸趨穩定。

在增強市民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方面，我們除了透過繼續推廣《憲法》和《基本法》外，亦會通過提供教師培訓、發展學與教資源、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如互訪及交流活動)等，加強學生國民身份認同。政府亦會在學校以外和社區推廣公民教育，並持續推動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以加強香港青年認識內地的最新發展和機遇，增強對祖國的向心力。

第二個方向是鞏固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十四五"規劃除一如既往支持香港提升作為 4 個傳統中心(即國際金融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和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亦首次提出對香港在 4 個新興領域的支持，分別是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以及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這反映中央對香港在多個範疇均具高度競爭優勢的信心。

香港憑藉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加上法治、司法獨立及資訊、人才和資金自由流通等制度優勢，會充分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扮演好國家經濟發展內循環"參與者"及外循環"促進者"的重要角色，為香港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第三，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十四五"規劃指出要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首次將深港河套納入粵港澳大灣區重大合作平台，支持香港與各國、各地區開展交流合作，以及完善便利香港居民在內地發展和生活居住的政策措施。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國家及特區政府的政策重點，是特區政府及行政長官高度重視的工作。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統籌下，特區政府一直積極與中央相關部委、廣東省人民政府、澳門特區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務求在三地優勢互補、互利共贏下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軟件上，特區政府支持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創業、支持港企開拓內地市場等。硬件上，特區政府完善港深陸路口岸建設、建設大型交通基礎建設等。

我很高興見到不同的大灣區事業單位已陸續公開招聘港澳居民，有企業及學校亦開始投放資源到大灣區發展。未來特區政府將會推出更多切合港人港企需要、具突破意義的政策，我亦希望香港的企業及市民會好好把握這些機會。

展望未來，特區政府會致力落實"十四五"規劃涉港部分，亦會留意規劃的整體各部分，以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大局及其他區域的發展方向，從中尋找更多發展空間及機遇。

在以下的時間，我和各政策局的同事會細心聆聽議員的意見，並會在稍後的時間作出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代理主席，特區政府十分認同黃定光議員的議案，提出政府應該積極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所帶來的機遇，以及要爭取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國家近年發展興盛，《十四五規劃綱要》及國家國內國際"雙循環"的發展格局會為香港不同界別提供各種機遇，為香港經濟帶來源源不絕的動力。

特區政府會繼續用好"一國兩制"優勢，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和大灣區發展這兩個國家經濟發展雙引擎所帶來的商機，致力推進在相關範疇提升香港競爭力的措施，與各經濟體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提升香港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其中，特區政府正積極與各相關經濟體聯繫，以爭取早日加入 RCEP。RCEP 是全球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佔全球人口大概三成，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亦佔全球大概三分之一。在保護主義抬頭的全球形勢下，RCEP 的簽署和實施將有助促進區域經濟融合，並為疫後經濟復蘇提供重要動力。事實上，加入 RCEP 將會強化香港與成員經濟體，尤其是東盟地區的經貿與投資聯繫，促進香港融入區域產業鏈，進一步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提升香港作為區內貿易中心的地位，促成外循環下國家及香港與其他地方的貿易往來。

除了爭取在 RCEP 生效後盡早加入外，我們會繼續積極尋求與更多貿易夥伴締結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為香港開創更多發展經貿合作關係的空間，協助港商及投資者開拓市場，以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

香港擁有戰略性地理優勢和國際都會地位，加上豐富的內地和國際營商經驗，是內地企業投資海外，以及海外企業投資內地的獨特雙向平台，在國家的國際循環策略中發揮積極作用。香港會致力強化作為國際循環中國家與世界其他地方的連接平台，以及"一帶一路"的重要節點，尤其是連繫大灣區和東盟，並促進內地和其他 RCEP 成員經濟體之間的商貿往來。我們同時會繼續促進外來投資，善用香港獨特的營商優勢，協助內地企業走向國際市場，以及海外企業開拓內地和亞洲的商機。

在國家國內國際"雙循環"的發展格局下，我們可以預期內地的消費和投資空間會大幅增長。我們會繼續加強對港商的支援，支持他們拓展內銷市場，透過建立自身品牌，走高增值路線，致力把握內地市場的龐大商機。

除了繼續強化香港的經貿關係及開拓市場外，特區政府會加強與內地的經貿合作關係，循《十四五規劃綱要》中的"雙循環"新發展格局，推動社會各界發揮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與內地優勢互補，共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在旅遊方面，我們會依循《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的指導方向，聯同大灣區及香港的相關單位聯合開發和推廣大灣區"一程多站"行程，推動香港旅遊業的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

《十四五規劃綱要》亦支持香港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特區政府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推動知識產權商品化及知識產權貿易，在不同層面加強有關工作，包括持續檢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以確保制度與時並進。特區政府會運用"一國兩制"優勢，把握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商機，與內地和澳門相關知識產權部門攜手加強大灣區在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和運用方面的合作，在"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等合作框架下，舉辦不同的交流活動，鼓勵內地及大灣區企業積極善用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推廣使用香港的高增值中介服務，促進跨境知識產權貿易及服務的合作，創造區域經濟融合的機遇。

香港會積極把握國家"雙循環"機遇，成為國內大循環的"參與者"和國際循環的"促成人"，發揮香港的獨特優勢，引領大灣區成為帶領國家進一步融入國際市場的先進開放地區，同時積極強化作為國際循環中國家與世界其他地方的連接平臺，透過進一步鞏固香港與貿易夥伴的經貿聯繫，促進內地與其他經濟體的貿易往來。

代理主席，在以下的時間，我會先聆聽各位議員對議案的意見，然後我會在總結發言作詳細的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盧偉國議員示意擬發言)

代理主席：盧偉國議員，請發言。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黃定光議員動議原議案。

代理主席，香港最獨特的優勢是實施"一國兩制"，對參與國家發展有近水樓台之利，並且有國策的強大支持。國家在今年3月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其中第六十一章專門論述如何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共創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美好未來，而且內容非常具體。其一，是支持香港鞏固提升競爭優勢，包括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支持香港服務業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支持香港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其二，是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包括完善與內地優勢互補、協同發展機制，打造共建"一帶一路"功能平臺，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發展和生活居住的政策措施，支持港澳與各國各地區開展交流合作等。國策的具體規定無疑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指明了方向、訂立了目標和重點範圍，避免陷於"盲人摸象"。

代理主席，香港還有一項重要的優勢，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單獨的關稅地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貿易協定。事實上，香港一直積極尋求與海外經濟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及保護投資協定，以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讓香港的貨物、服務及投資能以較優惠條件進入國際市場，參與區域經濟融合。在區域層面，香港亦具備條件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RCEP 由中國內地、東盟十國、澳洲、日本、韓國和新西蘭共 15 個經濟體於去年 11 月簽署，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自貿協定，在國家支持下，香港有望成為協定生效後第一批加入的經濟體，為香港進一步參與區域經濟合作，以及為疫情後全球經濟復蘇提供重要的動力。

代理主席，香港既有國策的強大支持，亦具有區域合作的廣闊前景，確實有助於我們把握國家提出國內、國際"雙循環"策略帶來的機遇，特別是配合共建"一帶一路"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與內地搭建不同的合作平台，包括集資融資平台、高端專業服務平台、新興產業平台、商貿促進平台等，務求配合國家所需，發揮香港所長。當然，不言而喻，要將潛在的機遇化為實質的發展，還需社會各界，包括政府層面和工商專業界加倍努力。我建議香港設立高層次的融入國家發展工作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以統籌香港參與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和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並以新思維和新視野，制訂政策措施，促進區內的人流、物流、資金流、資訊流和服務流，為本港工商專業界和各類專業人才(計時器響起).....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為年青一代提供更多向上流動的機遇.....

代理主席：盧偉國議員，請停止發言。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一如既往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的地位，亦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航空樞紐地位。自由黨希望特區政府積極促使香港發揮所長，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及配合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把握發展機遇，進一步造大香港經濟發展的"餅"。

就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航運中心地位，很高興政府聽取了業界意見，於上一個立法年度先後落實向船舶租賃業及海事保險業提供稅務優惠。但是，如果我們與其他競爭對手相比，政府在推動香港的航運業方面仍然欠缺力度。全球八成的貨物是經海路運輸，龐大的市場成為兵家必爭之地。新加坡亦於今年 3 月再宣布向從事海事科技企業提供的資助由目前的 50% 增加至 70%，可見其在發展海事服務產業方面的積極性。為擴大海事高端服務產業，希望特區政府亦盡快落實向船東、船舶管理公司及商品貿易商提供稅務優惠，以吸引更多海事企業落戶香港。

然而，政府不應忽視與海事服務唇齒相依的港口服務。港口服務直接支撐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的貿易及物流業，其經濟貢獻佔本地生產總值及就業人數均為 20%。近年，本港貨櫃碼頭的吞吐量持續下跌，港口排名亦跌至全球第九位，當中原因是區內港口競爭激烈，單在深圳已有 4 個港口。國家"十四五"規劃提到"積極穩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為免不必要的惡性競爭持續，特區政府必須與廣東省政府加強港口協作，確保區內港口是公平競爭，各司其職，在優勢互補、互惠共贏下，推動大灣區建設為世界級港口群。

隨着網購的發展迅速，消費者透過網購的貨品種類繁多，新鮮食品及成藥更成為熱門貨品。疫情下的空運貨物服務需求殷切，今年首 5 個月的空運貨物便較去年上升 12.7%。雖然空運的貨量佔香港的總貨運量不足 2%，但卻佔香港外貿總值超過 40%，可見空運對香港的物流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為配合空運服務的殷切需求，除了希望機場三跑系統能夠如期落成外，更希望盡快落實香港國際機場入股珠海機場，透過兩個機場在國際及內地航線的策略性分工，有助提升香港國際航空樞紐地位。

就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既然國家表示會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自由黨希望政府爭取簡化跨境運輸的規管，例如香港跨境司機無須考取兩地車牌，以及跨境車輛無須經兩地年檢及分別購買兩地的保險，以落實規劃綱要在"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章節中所提及的"促進貨物及車輛便捷高效的流動"。

近年全球貿易保護及單邊主義抬頭，香港作為高度開放的城市，應積極爭取更多自由貿易協議，提高香港的國際貿易地位。有鑑於 15 個經濟體簽訂《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協定》"或"RCEP")，是全球最大規模的自由貿易協定，既涵蓋全球總人口約 30%，亦涉及國內生產總值總和佔全球 33%。《協定》有助促進

區內的貿易物流往來，如果香港能夠成功加入《協定》，除了航運物流業能夠受惠外，香港將更能發揮作為內地與國際之間的"中介人"角色。因此，特區政府必須積極爭取盡快加入 RCEP。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如果問小朋友有甚麼夢想，我相信太空人可能是其中一個名列前茅的選擇，因為太空探索的確令人着迷，有先進科技和冒險的元素，亦是無上的光榮。

我記得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曾經提過他以前有一個"太空夢"。以前只能是一個夢想，因為香港人實現不到，但現在國家的實力可以讓香港的年青人、小朋友夢想成真。距離我們這個議事堂 400 公里外的近地軌道，國家現在就有一間天宮空間站正在運作，內裏有 3 個太空人正在執行任務。再飛遠一點，大概距離議事堂 5 400 萬公里外的火星，國家在當地同樣有探索火星的天問一號環繞器和祝融號火星車，為人類的航太工程及太空探索作出重大貢獻。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大家是否覺得我說這些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沒有關係？當然不是，國家在《十四五規劃綱要》中已明確提出一些戰略性的科學計劃和科學工程，包括我剛才提到的航天科技、人工智能、量子資訊、積體電路、深地探海等。這些都是香港本來無法單獨發展的科學和技術，但在《十四五規劃綱要》下，仍可重點推廣。因此，我們的年青人在祖國進行高科技的探索時，香港作為一個先進的科研地區，同樣可以為國家作出貢獻，提供人才、創新技術和出謀獻策。大家也知道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已與國家有所合作，而且近期更成立深空探測研究中心，天問一號也有理大研發的成果在內。然而，這暫時的確仍未成為香港學生選科的主流，航太工程在香港仍未成為"神科"，學生主要仍是以金融、工商管理或專業科目為主，這證明社會仍有不少空間在創新科技上發展，配合國家發展的趨勢。

我們希望香港能夠與國家在這方面有更多協同合作，讓年青人能夠發揮創意、運用知識、實現他們的夢想。將來不但有港產的太空人、港產的極地探險員，還可能有港產的半導體芯片。這些都不是"夢"，

只要結合國家的《十四五規劃綱要》，年青人便會有更多發展機會，這些都是政府當前要為我們謀求的新出路，做多一些實事及承擔相關責任。

第二，關於《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即 RCEP。在亞太區來說，香港的確是得天獨厚，我們已是亞太區在金融、貿易、管理、物流、會展方面的中心，但我們應如何繼續深化這方面的優勢呢？香港工會聯合會早前向政府建議成立跨政策局和跨界別的深化東盟關係行動小組，為加入 RCEP 和深化東盟關係作出跨界別的行動目標和計劃。同時，亦重點以香港新的核心商業區，即啟德一帶的九龍東，連結東盟及亞太地區的社經活動，加強規劃，令九龍東可以成為亞太區的商務法律支援仲裁中心、交流及翻譯中心、數字人民幣國際化試點中心，以至文化交流中心，使香港的專業服務繼續立足國際，強化我們的優勢，更可打通由香港西進至中國西南部如廣西以至與東盟的貿易線，為香港開拓新的發展機遇。

主席，不論《十四五規劃綱要》或是《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政府其實也要由內到外做好建設，要更有前瞻性，以及主動作為的態度，把握這些機遇，這樣我們將來才能有更好的發展。

我的發言到此為止，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志祥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黃定光議員的議案。國家每個五年計劃都是為下一個更好的發展做計劃、打基礎，而第一個五年計劃始於 1953 年，當時的基本目標是以前蘇聯協助設計的 156 項建設項目為中心，建立起中國工業化的初步基礎。

到了 2020 年完成"十三五"規劃後，國內生產總值已超過 100 萬億元，國家在載人航天、探月工程、深海工程、超級計算、量子資訊等領域均取得重大科技成果。此外，還完成全面脫貧。即使在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下，中國亦能成為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國家，可見國家現今的整體實力已經不可同日而語。因此，我們對國家每個五年計劃都應該重視。

自 2006 年的"十一五"規劃開始，香港獲納入國家發展的總體框架。香港亦已於 2008 年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立直接工作關係，以配合國內制訂"五年規劃"，"十二五"及"十三五"規劃綱要因而增加了不少有關香港的內容。

今年的"十四五"規劃繼續把香港放在重要位置，對香港給予許多支持，包括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支持香港發展高端高增值服務業，以及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航空樞紐地位等。

"十四五"規劃亦看重香港在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方面的作用，提出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加強內地與香港各領域交流合作，並首次把深港河套納入粵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設等。民建聯過去數年亦曾在兩會上向中央建議如何加強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合作，為香港企業和市民在兩地往來上提供更大的金融便利。因此，特區政府應該盡快把握時間，盡快為未來作更大的布局，發揮香港所長，推動香港持續發展。

"十四五"規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推動國家的高品質發展，強化國內大循環的主導作用，以國際循環提升國內大循環效率和水準，實現國內國際"雙循環"互相促進。香港的高品質產品和服務，亦是內地所需，兩地強強聯手，可互惠發展。在 5 月中成功着陸火星的天問一號探測器，當中有香港理工大學兩支科研團隊研發的火星相機，這是一個很好的見證。

除了"十四五"規劃，國家還有很多"順風車"供香港搭乘。2020 年 11 月，由 15 個亞太國家簽署的《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對香港來說亦是發展機遇。香港本身已跟成員中的澳、紐、東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但 RCEP 今次多了日本作為成員，另有新的降稅承諾。

主席，香港的社會環境已經穩定，疫情亦逐步受控。不論國家有哪些良好的發展機遇，香港都要好好把握，及早布局和推動，香港的未來才會更好。

我謹此陳辭。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黃定光議員的議案。主席，中共十九屆五中全會於去年 10 月底通過《十四五規劃綱要》，闡述了中國以國內國際"雙循環"經濟為核心的戰略，深化多邊、雙邊的國際合作，應對中美角力及外部嚴峻環境。在《十四五規劃綱要》中，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非常重要的部分。國家主席習近平指出，粵港澳大灣區建

設是國家重大發展戰略，要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規劃建設好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要以大灣區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先行啟動區建設為抓手，加強與港澳創新資源協同配合。

國家發展的新階段也是香港發展的新格局。《十四五規劃綱要》提出，關鍵是要讓科技創新成為核心驅動力，為各個產業或企業升級轉型、革新產品賦予能量。科技創新不止在粵港澳大灣區凝聚發展，同時亦是國家"雙循環"新發展格局的重要推動力，大灣區要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便要在自主創新及開放創新兩大領域加把勁。

我認為香港有條件從幾方面入手，包括將香港打造成為區域知識產權交易中心，透過有系統地確立大灣區內的知識產權價值，促成知識產權交易，為企業及大專院校的自主創研發帶來資金和資源。此外，大灣區要進一步深化產學研合作，推動人才和技術雙向流動，並設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吸引世界領先科企落戶香港。香港亦可以憑藉豐富的融資、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經驗，為大灣區提供堅實支援。

主席，東盟十國與中、日、韓、澳、新等 15 國已經簽署《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是全球規模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體現習主席提出的國家深化雙邊、多邊、區域合作的重點信念與指示。我在 RCEP 簽署後亦曾撰文指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與貿易中心，一方面可以在區內發揮整合供應鏈與產業鏈的功能；另一方面要抓緊重要機遇，充分利用"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爭取成為 RCEP 成員，實行兩條腿走路。透過參與及加入這個全球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強化大灣區成為國家"雙循環"的重要交接點，並且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國際金融與各種專業服務的大平台。

根據 2018 年的統計數字，RCEP 的 15 個成員國涵蓋約 23 億人，佔全球人口的 30%，15 個國家的 GDP(譯文：國內生產總值)共約 26 萬億美元，佔全球 30%，貿易總額亦佔全球接近 30%。RCEP 已經成為世界最大規模的自由貿易協定；同年，香港與 RCEP 成員國的貿易總額高達 8,369 億美元，佔香港貿易總額 74%。我相信在 RCEP 簽署後，世界經濟重心將加快移向區域，中國與區域的出入口貿易增長空間亦會大幅擴大，香港背靠祖國必能從中受惠，特別是貿易融資、專業服務及航運物流等領域將有無限商機，對重振香港經濟起着非常積極的推動作用。希望邱局長稍後作出進一步解釋，並向我們交代香港加入 RCEP 後的最新進展，亦希望盡快有好消息公布。

主席，香港必須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充分把握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實施"十四五"規劃帶來的重大機遇，便能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過程中實現更佳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黃定光議員的議案。

柯創盛議員：主席，我非常感謝和支持黃定光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可以讓本會討論香港的未來經濟定位。

"十四五"規劃訂立了國家專注發展科研、創新領域和現代產業的遠景目標。特區政府和整個社會應共同探討，如何在國家規劃綱領下實際參與，以及有何配套政策讓香港融入國家的發展大局。"十四五"規劃提到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中更多的角色和定位，明確展現了中央支持香港繼續鞏固競爭力。香港更加要發揮原來在國際金融、航運貿易和專業法律等方面的優勢。更重要的是，特區政府要加強配套和政策支援，才能夠為國家經濟轉型作出貢獻和分享經濟成果。

主席，民建聯早已就大灣區不同範疇的發展提出不少建議，不知政府有否認真考慮。我知道部分建議可能需要特區政府與內地各省市當局協商，需時較長。然而，有些措施可由港府作主，便應該立刻推行，例如民建聯建議粵港澳三地文旅部門建立聯合的文創產業統籌機制。香港本身沒有一個專責文創政策的部門，目前的文創政策事權分散，民政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和創新及科技局等各自為政。相反，廣東省設有文化和旅遊廳，澳門亦有文化局，為何香港如此落後呢？特區政府應該盡快設立一個跨部門單位，作為三地協調機制中的港方對口單位。

主席，我們經常提及大灣區發展，但千萬不要讓它淪為一句口號，要有實際的政策和配套支援。政府要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辦事要快、要到位。我經常說，"多、快、醒，創造好環境"，希望政府緊記我這個說法。

除了大灣區建設，特區政府較早前亦爭取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協定》")。市民可能沒有留意，《協定》是東南亞 15 個國家在 2020 年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是一個較歐盟更大的自由貿易經濟體系，即是一個龐大而有潛力的市場。面對美國的無理制裁和全球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我認為特區政府更要主動尋求出路和多邊

貿易，積極響應國家的外交策略，積極進行遊說工作，爭取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訂更多自由貿易協定的協議，擴大對外貿易的多樣性。

我也知道特區政府自 2018 年起，一直透過多個途徑和場合，向《協定》成員經濟體表達加入《協定》的意願，亦得到正面的回應。香港有望在《協定》生效後，盡早成為第一批加入《協定》的經濟體。我希望商經局能夠抓緊機遇，繼續做好對外聯絡和籌備工作，確保我們可以順利加入《協定》，並着手準備加入《協定》的後續工作，包括多向商界講解相關法例和文件等。

主席，今天的議案看似簡單，只有寥寥可數的數十個字，但實際上關乎香港的未來前途和長遠發展。我看到今天有 4 位政策局官員在席，我十分希望政府聽罷我們的意見後會仔細研究，作出積極的回應並盡快做，重振香港經濟。

主席，我經常說，香港走過不平凡的道路，由亂到治，我們應思考如何能夠掌握這個"興"，透過"十四五"規劃及大灣區發展，讓香港邁向更高的層次。我期望今天的議案能夠令特區政府或社會各界更關注香港的未來發展。最後，我支持黃定光議員的議案。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黃定光議員所提的議案。

主席，當然，今時今日香港社會強調要融入國家的發展大局，除為香港爭取發展機遇外，同時亦要在國家的"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中發揮作用。由於我在今早的質詢環節未能提問，所以想在此補充一下。第一個百年目標，就是在今年(2021 年)中國共產黨成立 100 年時全面建成小康社會，亦即在減貧的工作取得成果；而第二個百年目標，是在新中國成立 100 年時建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其實，主席，說時遲那時快，這個目標不足 30 年後(即 2049 年)便要達成。

有人說，2049 年距離現在還有 30 年，尚有一段很長時間，但其實國家已定在 2035 年，就要基本實現建設一個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而到了 2049 年，就要全面建成一個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所以 2035 年的遠景目標與"十四五"規劃捆綁在一起。換言之，國家已為第二個百年目標擬定計劃書。我相信無論是本港的商家或廣大市民，都應該要認識及理解相關重點的內涵。

我原本打算在今早的質詢環節詢問政府，就着第二個百年目標，如何在坊間展開討論及加深認識，從而令香港對第二個百年目標作出擔當及適當的貢獻。很可惜，我今天暫時仍未聽到特區政府有任何準備或部署。

主席，"十四五"規劃已經為香港訂立一個更清晰及明確的定位，對香港未來的發展作出一個長遠具體的規劃。在《十四五規劃綱要》中，國家多次提及香港要提升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亦支持我們設立解決法律爭議的服務中心及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等。這一系列措施背後所表達的意思，就是香港未來的經濟規劃需要走一條高端、專業服務的道路。

香港一直貴為國際金融中心，有一套健全的法制支撐着我們整個金融系統，而"十四五"規劃亦指明，我們有需要加強鞏固及提升我們這個自身優勢。《十四五規劃綱要》亦提及我們要積極加入 RCEP(譯文：《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與其他亞洲國家進行貿易合作，以支持我們發展金融科技、推動中港跨境金融產品，務求將香港的角色發揮出來，要做到國家所需及香港所長的作用，更好地融入大灣區。

主席，我們過去在立法會曾就着再工業化進行了多次討論，讓我簡單舉數個例子。南韓在 2003 年決定發展高科技產業作為國家戰略，涵蓋設計及製造各個層面，在電子、鋼鐵、造船業均有所增長。除工業發展佔整體經濟接近四成外，南韓的造船業更是世界第二。此外，新加坡的情況也一樣。雖然當地沒有發展電子產業，卻專攻生命科學、生物醫藥及環保等產業，這一點值得香港借鏡。要帶動香港實踐再工業化，不單以金融業作為一個"龍頭"，其他低技術、非技術的市民大眾也會有出路，關鍵在於特區政府如何協調及加深就業結構，令廣大市民得益，並共同為國家的現代化發展出一分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黃定光議員提出"積極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的機遇及爭取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議案。香港 1997 年回歸祖國後首 10 多年，政府制訂的規劃及發展，官員的思維及政策，往往予人的感覺是以深圳河為界，沒有好好了解和配合深圳、廣東省以至整個國家規劃及發展，錯失了很多良機。

最明顯的例子是創新科技("創科")。首任特首董建華先生，很早期已提出香港要大力發展創科，可惜他上任不久便遇上金融風暴，並且未能得到整體社會和其他官員的全力配合支持。二十年後的今天，深圳已發展成為全國以至全球的創科重鎮，香港的河套區創科園仍只是在進行土地平整工程，落後他人不止 20 年。

另一個例子是香港的城市建設及運輸基建規劃。港珠澳大橋如果可以早 10 年建成，對香港經濟及社會所帶來的效益，以及對特區融入國家及大灣區發展所起的作用，相較現在肯定不止大 10 倍。深圳河兩岸土地，20 多年前兩邊都相當荒涼，現時北面的深圳已經大廈林立，南面的香港與當年沒有大分別，仍然是雜草叢生。擬建的新界北新發展區，連規劃研究也未做好。

我聯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4 個專業學會成立的"明日大嶼專業關注組"，昨晚與負責中部水域人工島規劃研究的顧問公司代表及政府官員開會。大家都提出，整個"明日大嶼願景"規劃及建設，必須更好地、更前瞻性配合國家和大灣區未來的發展。不單是"十四五"規劃，而是"十五五"、"十六五"，甚至是"二十五"規劃都要配合。香港千萬不要重蹈覆轍，只考慮本身發展的需要。只有這樣才能夠善用這片得來不易的土地，引領香港以至整個大灣區的經濟及城市發展，進入全新的境地。

"十四五"規劃提及香港的內容是歷來最多的，當中三大重點是支持港澳鞏固及提升競爭優勢、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及積極穩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要有效落實有關建議，政府的政策、思維以至架構，都要循相關方向作出改變。

由特首擔任主席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已成立接近 3 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亦成立大半年，其間做了甚麼呢？有甚麼具體成效和目標呢？有了這些上層架構及獨立部門，其他公務員、政策局及部門有否好好配合，以便更積極主動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及推進大灣區建設呢？很多市民也未感受到。

今天有多位政策局局長及副局長出席，顯示政府非常重視這議題。我希望整個特區政府由上至下都重視，並且切實、迅速推動整個社會，積極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帶來的機遇。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賢議員：主席，首先，我感謝黃定光議員提出"積極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的機遇及爭取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的議案。議案最後一句提到"為香港的金融、經貿、航運、旅遊、創新科技、文化及專業服務業開拓新的發展空間。"香港是否只有這些行業？當然不是，過去特首及很多社會人士都強調香港有四大支柱行業，其中之一是認證產業。即使特區政府要融入大灣區發展及配合"十四五"規劃，也要考慮香港本身的能力和協調工作做得好不好。

如果我代表的漁農界只是第一產業，未來發展會如何？可能需要配合第二、第三產業的發展，或與姚思榮議員代表的旅遊業界相配合。當然，香港的法律法規未必容許這樣做，但現時很多漁農界人士都希望別人認識相關行業。例如，可否邀請梁志祥議員和黃定光議員登上漁船，參加體驗活動？不好意思，因為漁船規定不可載客，所以不可以這樣做。我們怎樣融入大灣區文化活動？漁農業是否文化產業？當然是，但政府沒有進行完善規劃或研究，空談融入大灣區文化活動是沒有意思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十四五"規劃是甚麼意思？這是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但第十五個五年規劃會如何制訂呢？老實說，很多市民都不知道中央政府如何與香港特區政府溝通，以及如何制訂綱要。綱要的公布表示國家已經作出決定，我們現時要開始為"十五五"進行預備工作，特區政府準備好了嗎？有否開始進行我剛才提到的諮詢工作？如果市民未有思想準備，盲目或強行走這條路會比較辛苦，但特區政府也要完成這項任務，對嗎？

對於如何減少摩擦和矛盾，特區政府的執行能力將會面臨一大挑戰，特別是香港過去兩年的政治局勢較為動盪。雖有《香港國安法》或完善選舉制度等政策出台，情況變得較為穩定，但過去數天曾發生孤狼式或小集團式爆破或恐怖襲擊事件，為香港帶來不穩定因素。其實，現時香港社會仍未穩定，政府官員對國民教育或國家安全和《基本法》的認知也並不完全。在這方面，我認為特區政府，特別是今天在席的曾局長，更要努力加強政府的執行能力。

我已經發言 3 分半鐘，老實說，現時只有 5 分鐘的發言時間並不長。最後，我要指出漁農業在融入大灣區發展及配合"十四五"規劃時遇到的問題。我希望邱騰華局長領導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時副局長在席——特別留意，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或駐內地辦事處，以及在世界各地的辦事處，也要為各行各業的諮詢工作做好預備。

我最近曾就與某些國家或內地進行漁業合作項目，向相關辦事處提出詢問，但他們無法提供支援，例如應經由甚麼途徑與阿聯酋、杜拜或美國進行漁業合作項目，他們都未能指出有關途徑。當然，我不會期望他們能夠向每個行業提供協助，但我希望他們會盡力找資料，然後提供有關資料。可是，每當我就漁農業的法律法規提出詢問，他們總是幫不上忙。最後，我希望特區政府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令配合"十四五"規劃或融入大灣區發展的工作，以及正在進行的"一帶一路"工程(計時器響起).....更為暢順。多謝主席。

主席：何俊賢議員，請停止發言。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剛才提出寶貴的意見和建議。我現在就議員的發言作出扼要的整體回應，至於議員針對個別政策範疇所提出的意見，稍後其他政策局的同事亦會作出回應及補充。

今年 3 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國家"十四五"規劃，是國家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現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之後，開啟全面建設現代化國家新征程、向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進軍的第一個五年規劃。在國家的新發展格局下，"十四五"規劃為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清晰的定位。在國家的支持下，香港如何充分利用其自身優勢，貢獻國家所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時為香港的發展締造更多機遇，至關重要。

要牢牢把握面前的機遇，我們先要明白社會穩定是經濟發展的基石，兩者是密不可分的。"十四五"規劃的港澳部分開宗明義表示要保持港澳的長期繁榮穩定，要全面貫徹"一國兩制"的原則，要維護國家安全。隨着《香港國安法》的實施，香港的社會恢復正常運作。加上剛剛於 5 月通過並實施有關完善特區選舉制度的安排，以及落實公職

人員宣誓安排，香港的政治體制重回正軌，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及"愛國者治港"原則。特區政府將全力以赴，籌備未來 3 場選舉，分別是將於今年 9 月 19 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今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以及明年 3 月 27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在新的政治格局及社會環境下，我們有信心 3 場選舉能有序進行。

剛才有不少議員亦提及香港應用好粵港澳大灣區為香港市民和企業帶來的機遇，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是新時代國家改革開放下的重大發展戰略，也是豐富"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粵港澳大灣區是國家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地區之一。人口超過 8 600 萬，地區生產總值達 17,000 億美元。積極參與大灣區發展，可為香港帶來源源不絕的機遇。在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方面，"十四五"規劃提出要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並首次把深港河套納入粵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設，當中亦提及便利港澳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學、就業、創業，打造粵港澳大灣區青少年交流精品品牌。

憑着近水樓台的優勢，大灣區是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最佳切入點。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中央相關部委、廣東省人民政府、澳門特區政府緊密聯繫，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尋求政策創新和突破，加強香港與其他大灣區城市的互聯互通，在優勢互補、互利共贏下積極推進大灣區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於 2019 年舉行的兩次全體會議後，推出 24 項政策措施，全屬普及惠民及便利香港專業界別到大灣區發展的政策措施，其中大部分措施已經落實，包括稅務優惠、購買房屋便利、青年創業支援、科技經費"過河"、律師、保險和建築專業服務開放、"港澳藥械通"等，不但有助香港居民和專業人士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居住、工作，甚至創業，亦為香港企業帶來更大的發展機會。

展望未來，特區政府會按照"十四五"規劃提出的方向，繼續加深香港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在金融、經貿、創新科技、航空等不同領域的合作，充分發揮互補的優勢，推動區域經濟協同發展。大灣區建設亦會為香港的年輕人帶來更多新機遇。就此，特區政府已推出不同項目，包括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等，便利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亦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在 6 月初推出的 GoGBA"灣區經貿通"一站式平台等措施，更好支援香港企業在大灣區開拓內銷市場。

在未來的日子，特區政府會致力在不同範疇努力，並與社會各界合作，把握"十四五"規劃為香港帶來的發展機遇，一方面貢獻國家所需，同時為推動香港的經濟、社會發展創造新的空間和動力。

最後，我想再次感謝議員的意見和建議，就大家剛才提出的建議，我們會實事求是地研究，並按實際情況需要予以適當考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接下來其他同事會就其範疇作出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首先，多謝各位議員的發言，剛才我留意到基本上每一位議員都有提及或敦促特區政府要早日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我聽到大家的意見，整體上亦同意大家的說法。事實上，加入 RCEP 對香港進一步參與區域經濟合作具有重大意義，不但有助香港進一步融入區域產業鏈，以及強化香港與區內成員經濟體的經貿與投資聯繫，帶動區內經濟增長，亦可讓香港企業受惠於 RCEP 中的各項開放措施，有助降低貿易成本，為香港貨物及企業拓展區內市場方面帶來新機遇。

特區政府自 2018 年起已在不同層面和場合向各 RCEP 成員經濟體表達香港希望加入 RCEP 的意願，邱騰華局長亦於 2019 年 11 月 RCEP 完成文本談判時，以及 2020 年 11 月 RCEP 簽署時，去信各成員經濟體，重申香港加入 RCEP 的意願，並得到正面回應，表示香港可在 RCEP 生效後循相關條款加入。邱局長亦已與多個 RCEP 成員經濟體的經貿部長進行溝通和對話，就香港加入 RCEP 開展討論。

RCEP 將為香港帶來龐大的新機遇，亦為香港疫後向前邁進提供了堅實的基礎。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與各 RCEP 成員經濟體聯繫，爭取盡早就香港加入 RCEP 展開討論，以期在 RCEP 生效後盡早加入，以更好地利用自身的優勢為香港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強化香港與區內成員經濟體的投資和貿易往來。

剛才我亦留意到有議員提及如何加強推動香港建設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就這方面，我們會加強以下 4 方面的工作，包括(一)繼續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確保制度與時並進；(二)協助企業強化知識產權專業的人力資源，以提升它們管理知識產權的能力；(三)加強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鼓勵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企業利用香港的專業服務，以知識產權創造高增值產品及服務；及(四)打入國際市場，我們要鼓勵海外企業引進高質量知識產權產品及服務，從而滿足國內市場的需求。

剛才亦有議員提及我們要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要把握"雙循環"機遇，包括內銷的機遇，我們要做好政策的解說工作，包括一定要就諮詢或支援配套作清楚解釋。就這方面，我們繼今年 6 月推出一站式"GoGBA"數碼平台，以及在深圳設立"香港貿發局大灣區服務中心"，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計劃在今年第四季舉辦"粵港合作周"等旗艦活動，希望透過活動向深圳及大灣區消費者展示香港優秀品牌、特色產品、設計及科技，亦希望藉此為香港的科技創新、金融及專業服務、設計等服務業跟廣東省的企業進行對接。

針對剛才有議員提及"雙循環"策略下內地電子商貿的發展機遇，貿發局會協助港商進軍內地大型電商平台，透過支援計劃、工作坊和主題講座，培訓港商掌握有關數碼營銷領域的所需技巧和知識，以及內地最新市場資訊和政府政策等。

與此同時，政府自 2018 年起透過組織香港企業參與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進博會")，向內地市場推廣香港的優質商品和專業服務。參展的港商數目、展覽面積和規模也每年遞增。政府會繼續鼓勵港商積極參與進博會，並藉此彰顯香港作為"雙循環"連接平台的獨特優勢。

我們亦會繼續透過 BUD Fund(譯文：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提供財政支援，協助香港企業發展品牌及進行出口推廣活動。我們亦會繼續透過"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為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機關等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以進行項目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競爭力。

主席，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提到，《十四五規劃綱要》及國家國內國際"雙循環"的發展格局會為香港不同界別提供龐大的機遇，在貿易主義抬頭及環球疫情爆發的背景下，香港更加應該好好把握這些機會，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時提升香港的國際經貿地位，帶動香港疫後經濟復蘇。特區政府會積極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的發展藍圖，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繼續加強對外聯繫，探索更多更緊密合作的機會，加強與海外貿易夥伴的經貿連繫，尤其是作為大灣區和東南亞國家聯盟之間的連接平台角色，以及充分利用"一帶一路"倡議，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繼續做好"促成人"和"推廣者"的角色，多管齊下，為香港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主席，我謹此陳辭。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主席，感謝黃定光議員提出有關積極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的機遇的議案。在議案辯論中，不少議員就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的創科發展提出寶貴意見。我以下會作重點回應。

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和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並與內地優勢互補，協同發展，更將深港河套納入粵港澳 4 個重大合作平台之一，充分反映了中央對香港創科的重視。我們的總體戰略是憑藉中央對香港的支持，以及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多項優勢，包括本地大學的雄厚科研實力、自由經濟體系、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等，繼續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從外循環及內循環兩方面發揮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

外循環方面，特區政府的創科旗艦項目"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成功吸引了一批世界級的科研機構落戶，支持香港發展成為環球科研合作中心。首兩個平台分別聚焦於醫療科技，以及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首批 20 間研發中心已完成實驗室裝修工程，並正陸續啟動，其餘 7 間研發中心亦會於今年內陸續啟動。

此外，我們亦正全力發展位處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以聯繫全球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感謝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今年 2 月批准相關撥款，港深創科園公司正進行詳細設計，並會在明年初首幅土地完成平整後隨即展開有關工程，務求使第一批次共 8 座樓宇可於 2024 年至 2027 年間分階段落成。

內循環方面，我們亦與深圳市攜手建設由深圳科創園區和港深創科園組成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實現"一區兩園"，發揮港深兩地優勢互補，助力大灣區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一區兩園"工作進度良好：首先，港深兩地政府已同意在港深創科園首批樓宇落成前，由科技園公司承租及管理深圳科創園區的部分地方作香港科學園分園，讓有興趣開展大灣區業務的機構和企業先落戶深圳科創園區。目前，兩地政府正就有關空間要求和運作需要等事宜進行商討，以期盡早敲定選址、營運的模式及相關財務安排。

此外，科技園公司計劃在合作區深圳園區為兩地的創科人才提供資源中心、培訓樞紐及交流平台 3 個重要功能的全面服務，並為創科企業提供業務發展支援，一方面協助香港的創科企業在內地發展，同時為有興趣進軍海外的內地企業提供服務，充分發揮香港引進來、走出去的角色。

第三，兩地政府將推出合作區的聯合政策，探索提供科研資源、資金及人流等方面的便利流動及支援措施，並共同向外推廣港深兩地在創科方面的優勢，攜手為合作區招才引智。

此外，特區政府亦已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當中特設創科職位，期望能增強香港青年人對大灣區內地城市的認識。為更好發揮大灣區各城市的優勢互補，特區政府會繼續推動區內人才、資金、物資、信息等科研要素流動。有關工作亦取得了不少重要進展，例如至今已有超過 3 億 4,000 多萬元人民幣內地科研資金跨境撥付給本地的大學及科研機構，進行約 140 個研發項目、參與建立 19 個粵港澳實驗室及建立一個實驗室的香港分部。此外，至今已有 4 所由香港的大學在內地設立的分支機構獲國家科技部確認符合特定條件，可列為試點單位，獨立申請內地人類遺傳資源出境來港以進行研究。

大灣區發展為香港創科帶來無限的機遇，而國家在"十四五"規劃下更是給予香港強而有力的支持。我們定必把握好這個黃金機遇，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加強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創科合作。我們亦會在這方面繼續積極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集思廣益，共同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

再一次感謝主席及各位議員對香港創科發展的支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主席，我剛才細心聆聽各位議員就金融服務業方面的發言並十分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十四五規劃綱要》確立了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重要功能定位，包括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強化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以及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高質量建設大灣區。特區政府會因應《十四五規劃綱要》的內容制訂及落實政策措施，為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作出貢獻，同時促進本地金融服務業的發展。

具體而言，香港在國家金融發展中可發揮 5 方面的關鍵作用。第一，作為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香港可助力人民幣國際化。香港在離岸人民幣結算、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均具領導地位，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以及外匯及場外利率衍生工具市場。香港會繼續提供多元化的人民幣產品與服務，為人民幣國際化作出貢獻。

第二，香港可繼續擔當內地企業的可靠融資平台，提供多元化資本。香港是世界各地企業的理想上市平台。2020 年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IPO")集資總額達 4,000 億港元，較 2019 年上升 27%，位列全球第二。在過去 12 年間，香港的年度 IPO 集資總額七度位列全球第一。事實上，香港亦一直是內地企業"走出去"的理想平台。現時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超過一半為內地企業，並佔香港股市總值約 80%。隨着新興及創新產業近年高速發展，我們在 2018 年 4 月實施了新上市制度，便利生物科技公司、"同股不同權"公司等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在港上市。新上市制度實施至今已有超過 50 間公司循該制度在港上市，集資額超過 5,100 億港元。

第三，香港可為內地在外的資金提供停泊和管理的服務。香港的資金自由流動和港元自由兌換受《基本法》保障，加上聯繫匯率制度有高達 4,900 億美元，即相當於貨幣基礎接近兩倍的外匯儲備作後盾，可有效維持香港貨幣穩定。此外，香港擁有一流的資產管理基建、監管制度、生態圈和人才庫。在 2019 年，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資產超過 28 萬億港元，其中六成多的資金源自外地投資者。香港亦是亞洲最大的對沖基金基地，亦是內地市場以外亞洲最大的私募基金基地，說明世界各地投資者對香港充滿信心。我們亦正密鑼緊鼓地跟進"跨境理財通"的準備工作，以求加快落實這項業界期待已久的計劃。

第四，香港可發揮風險管理中心的功能。香港的保險密度為世界第二、亞洲第一。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特區政府已在今年上半年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為合資格保險業務提供利得稅稅率減半、優化規管並資助在香港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擴闊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以及優化監管保險集團的法律框架。

第五，中央政府在《十四五規劃綱要》中提出，推動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並努力爭取 2030 年前碳排放達峰及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我們將不遺餘力，繼續提供有助市場發展的基建和動力，以吸引更多機構善用香港的資本市場及金融和專業服務作綠色和可持續投融資及認證，我們亦會聯同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提升香港成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支持內地綠色企業和項目。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於今年年初與香港金融監管機構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研究香港如何配合國家的經濟及金融發展和國際投資者的需求，以制訂發展藍圖目標，並與中央溝通，爭取支持。在制訂

發展藍圖目標時，我們會依循《十四五規劃綱要》的指導思想，實踐各項規劃方向，貢獻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並同時鞏固香港作為國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27 分暫停會議。

附件I

《202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不繼續處理]	刪去“由2022年起至2030年，”。
1 [被否決]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年僱傭(修訂)條例》。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2021年12月1日起實施。 (3) 第3(4)及(5)條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 (4) 第3(6)及(7)條自2023年1月1日起實施。”。
3 [被否決]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修訂第39條(假日的給予) (1) 第39(1)(j)條 —— 廢除 “及”。 (2) 第39(1)(k)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在第39(1)(k)條之後 —— 加入 “(1) 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4) 第39(1)(l)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5) 在第39(1)(l)條之後 —
加入
“(m) 佛誕，即農曆四月八日；
(n) 復活節星期一。”。
(6) 第39(1)(n)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7) 在第39(1)(n)條之後 —
加入
“(o) 耶穌受難節；
(p) 耶穌受難節翌日。”。
”。

《202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郭偉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刪去“由2022年起至2030年，”。
[不繼續處理]	
1 [被否決]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年僱傭(修訂)條例》。 (2) 除第(3)至(6)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 (3) 第3(4)及(5)條自2023年1月1日起實施。 (4) 第3(6)及(7)條自2024年1月1日起實施。 (5) 第3(8)及(9)條自2025年1月1日起實施。 (6) 第3(10)及(11)條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

《202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郭偉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 [被否決]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年僱傭(修訂)條例》。 (2) 除第(3)至(6)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 (3) 第3(4)及(5)條自2023年1月1日起實施。 (4) 第3(6)及(7)條自2024年1月1日起實施。 (5) 第3(8)及(9)條自2025年1月1日起實施。 (6) 第3(10)及(11)條自2030年1月1日起實施。”。

《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鍾國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不繼續處理]	刪去“2022 年起至 2030”而代以“2024 年起至 2032”。
1(2) [被否決]	刪去“2022”而代以“2024”。
1(3) [被否決]	刪去“2024”而代以“2026”。
1(4) [被否決]	刪去“2026”而代以“2028”。
1(5) [被否決]	刪去“2028”而代以“2030”。
1(6) [被否決]	刪去“2030”而代以“2032”。